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  
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征求意见稿)

建设单位：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

# 目 录

<b>1 总则</b> .....	<b>1</b>
1.1 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1
1.2 编制依据.....	2
1.3 评价目的.....	7
1.4 评价重点.....	7
1.5 跟踪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8
1.6 功能区划.....	14
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17
1.8 评价技术线路.....	23
<b>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b> .....	<b>25</b>
2.1 产业园原规划方案概述.....	25
2.2 规划实施情况.....	41
2.3 开发强度分析.....	53
2.4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65
<b>3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b> .....	<b>91</b>
3.1 产业园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方案.....	91
3.2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93
<b>4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b> .....	<b>104</b>
4.1 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	104
4.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107
4.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125
<b>5 后续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b> .....	<b>127</b>
5.1 与规划相符性的不确定性.....	127
5.2 规划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分析.....	127
5.3 入区企业、产排污、能源消耗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127

5.4 基础设施建设的不确定性.....	128
5.5 规划不确定性的应对分析.....	128
<b>6 评价结论.....</b>	<b>130</b>
6.1 规划实施情况.....	130
6.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130
6.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131
6.4 公众意见调查.....	132
6.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132
6.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133
6.7 总结论.....	135

##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府秘[2011]222 号，2011.9.15）

附件 3：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附件 4：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标准确认函

附件 5：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现状监测

# 1 总则

## 1.1 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 一、跟踪评价任务由来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是 2011 年 9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产业园，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集博览、展示、商贸、养生于一体的国内首创、国际一流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东侧排洪沟，北接山王镇南侧排洪沟，西以谢八路（第二通道）为界，南与八公山旅游服务区相接，总用地面积 1.7075km<sup>2</sup>。

2013 年 7 月，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淮环函〔2013〕216 号。

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km<sup>2</sup>，园区内共有国有土地 1010.55 亩，集体土地 1541.25 亩，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519.73 亩，集体农用地 1021.52 亩。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 公顷，分为全民创业园区，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豆腐文化综合园区三个组团。累计入驻企业 37 家，其中已建成投产 30 家，在建 7 家。

为减缓开发区在先前开发建设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影响，确保产业园更加有序、合理地开发和可持续发展，创造和谐型区域，同时根据《关于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14号）、《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673号）以及《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办公厅关于开展长江经济带产业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17〕134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实施五年以上的产业园区，规划编制部门应组织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为此，本着对环境负责的态度，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决定开展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以了解产业园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执行情况，掌握产业园环境质量及变化趋势、产业园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以及经济建设与项目引进所带来的矛盾，明确缓解及解决问题的措施方案，为产业园产业布局、功能分区以及产业负面清单形成参考依据，使产业园建设与环境保护相互协调，实现“双赢”的目标。

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于2020年7月29日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附件1）。评价单位在接受委托后，在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淮南市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等单位的大力支持下，对评价区域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收集了有关资料，根据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技术要求等，编制完成了《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现呈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

## 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任务

(1) 2020年7月29日，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委托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编制工作；

(2) 2020年7月31日，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服务中心在淮南市八公山区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bagongshan.gov.cn/zwgk/tzgg/8175148.html>）进行了项目第一次公示。

(3) 2020年8月-9月，评价单位对照《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13〕216号）中相关要求，结合产业园发展现状，开展跟踪评价报告书编制；

(4) 2020年9月22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该项目的标准确认函；

(5) 2020年8月24日~8月30日，安徽创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区域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采样监测。

## 1.2 编制依据

### 1.2.1 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施行）；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施行）；
- (14)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2009年10月1日实施）；
- (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
- (16)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5]183号，2011年修正版）；
- (1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令）；
- (1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
- (20)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订）》；
- (21)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年本）》（工信部2018年第66号令）；
- (22) 《国家经贸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开展节约用水的意见》（[2001]1015号）；
- (23)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环发[2001]56号）；
- (24)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
-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
- (26) 《国务院关于印发循环经济发展战略及近期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5号）；
- (27) 《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地表水环境容量和大气环境容量核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环发[2003]141号）；
- (2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2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3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6号）；
- (31)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33)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34) 《关于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99号）；
- (35)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2013第31号文）；
- (36) 《煤电节能减排升级与改造行动计划（2014-2020年）》（发改能源[2014]2093号，2014年9月12日）；
- (37)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水利部，环规财[2017]88号）；
- (38) 《关于印发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土壤[2019]25号，2019年3月28日）；
- (39)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号）；
- (40) 《关于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联动工作的意见》（环发[2015]178号）；
- (4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42)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 (43) 《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
- (44)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号）；
- (45)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46)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
- (47)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
- (48) 《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
- (49) 《关于印发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9号）。

## 1.2.2 省市法律、法规及政策

- (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版，2018年1月1日施行）；

- (2) 《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年3月1日施行）；
- (3)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3月1日施行)；
- (4) 《安徽省城镇生活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一零四号，2001年7月28日）；
- (5) 《关于印发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本）的通知》（皖经产业[2007]240号）；
- (6) 《转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开发区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环监[2003]9号）；
- (7) 《关于印发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皖政[2013]82号，2013年12月4日）；
- (8) 《关于发布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皖政秘[2018]120号，2018年6月27日）；
- (9) 《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皖发[2018]21号，2018年6月27日）；
- (10)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通知》（皖政办[2010]27号）；
- (11) 《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文，2013年12月30日）；
- (12)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8]83号，2018年9月27日）；
- (13)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2019-2020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97号，2019年11月4日）；
- (14)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开发区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9]74号，2019年8月20日）；
- (15) 《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环发[2017]59号，2015年12月29日）；
- (16) 《关于印发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6]116号，2016年12月29日）；
- (17) 《关于印发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整治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14]23号，2014年9月29日）；

(18) 《安徽省“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函[2017]877号，2017年8月10日）；

(19) 《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年3月）；

(20) 《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淮府[2014]11号），2014年3月26日；

(21) 《淮南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淮府[2016]134号），2017年2月17日；

(22) 《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2018年6月14日。

### 1.2.3 技术导则、规范及指南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2.1-2016）；
- (2)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4）；
- (3)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试行）》（环办环评[2019]20号）；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
- (7) 《建设项目环境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11）；
-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
- (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10)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 (11)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 274-2015）。

### 1.2.4 区域相关文件资料

- (1)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2018年）；
- (2)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2013年）；
- (3) 《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年）；
- (4) 《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年）》；
- (5) 《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 (6) 《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府秘[2011]222号）；

(7) 《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13〕216号）；

(8) 开发区提供的其他资料。

### 1.3 评价目的

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和保障区域生态安全为目标，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国家和地方最新的生态环境管理要求和公众对规划实施产生的生态环境影响的意见，对已经和正在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监测、调查和评价，分析规划实施的实际环境影响，评估规划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研判规划实施是否对生态环境产生了重大影响，对规划已实施部分造成的生态环境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对规划后续实施内容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或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1.4 评价重点

根据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发展特点，结合原规划、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及周边环境特点，分析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执行情况；对照新的环保要求、产业政策分析是否相符；对照规划环评环境影响预测结论，结合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开发活动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制约因素，提出整改要求、今后发展建议。本轮跟踪评价重点确定为：

(1) 针对原规划要点、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通过对开发区开发强度、土地利用、功能布局、产业定位等执行情况的调查，分析实际状况与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差异，找出产业园开发建设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2) 通过对区内已建、在建、拟建企业调查，区内及周边地区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区内重点污染源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及区内生态防护带或隔离带的建设情况、环境防护距离内的敏感目标情况，进一步排查区内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并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

(3) 对污水处理厂、集中供热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运转情况调查，在分析现状存在问题的基础上提出优化污染防治措施的方案。

(4) 结合产业园产业定位和区域环境敏感特征，分区区域风险防范措施的落实、风险应急预案制定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优化整改方向。

## 1.5 跟踪评价范围和评价因子

### 1.5.1 跟踪评价范围及变化情况

本轮跟踪评价的评价范围确定原则与原环评基本一致，结合最新环保政策文件的有关要求，以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基础，并综合考虑开发区发展程度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变化情况来确定，具体见表1.5-1。

表 1.5-1 评价范围对照表

环境要素	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	本轮跟踪评价评价范围
大气	以园区为中心边长为 5km 的矩形区域	以园区边界外扩 2.5km 矩形区域
地表水	园区内水域及纳污水体淮河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地下水	园区内地下水	以园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
声环境	园区与相邻区域噪声适用区划、交通主干道两侧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土壤	开发区覆盖区域	以园区边界外扩 1km 的区域
生态环境	园区 1.7075km <sup>2</sup> 及周边 1 公里区域内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固体废物	园区所涉及固体废物产生、收集、中转场所，处置场所周围。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社会区域	八公山区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资源承载力	供水资源、土地资源、天然气资源、煤炭资源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环境承载力	大气环境容量、水环境容量	与原规划环评评价范围保持一致

### 1.5.2 环境保护目标

#### 1.5.2.1 原规划环评环境保护目标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2。

表 1.5-2 原规划环评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区)	保护目标	
自然环境	空气环境	园区内及园区周边村庄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区内水体（排洪沟）、区外河流（淮河淮南段）	淮河淮南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	园区内及周边居民区	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
	固体废物	周围人群及环境	固体废物的生成量达到最小化，减量化及资源化。
生态与资源环境	生态环境	园区周围生态、八公山风景区、园区内外水体	园区周围现有生态环境功能不恶化。
	资源与能源	园区水、电资源	水、电资源能够满足园区发展规模与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园区控制性规划区内及周边现有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见表 1.5-2 及图 1.5-1。

**表 1.5-2 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区内及园区周边现有居民区一览表**

序号	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	距离 (m)	规模规模
1	孔李小区	区内	---	约 438 户 (1500 人)
2	王庄东		---	约 70 户 (236 人)
3	王庄西		---	约 60 户 (203 人)
4	哈庄		---	约 75 户 (348 人)
5	宋庄		---	约 35 户 (132 人)
6	林场村		---	约 7 户 (22 人)
7	黄庄		---	约 32 户 (102 人)
8	山王镇	N	紧邻	约 750 户 (3000 人)
9	毕岗村	E	紧邻	约 300 户 (1000 人)
10	土坝孜村	S	紧邻	约 1300 户 (5000 人)
11	八公山风景区	SW	1500m	200km <sup>2</sup>

### 1.5.2.2 本轮跟踪评价环境保护目标

本轮跟踪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5-3。

**表 1.5-3 跟踪规划环评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敏感点(区)	保护目标	变化情况	
自然环境	空气环境	园区内及园区周边村庄	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地表水环境	区内水体(排洪沟)、区外河流(淮河淮南段)	淮河淮南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地下水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声环境	园区内及周边居民区	噪声满足功能区要求。	与原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周围人群及环境	固体废物的生成量达到最小化,减量化及资源化。	与原环评一致
生态与资源环境	生态环境	园区周围生态、八公山风景区、园区内外水体	园区周围现有生态环境功能不恶化。	与原环评一致
	资源与能源	园区水、电资源	水、电资源能够满足园区发展规模与资源承载力相匹配。	与原环评一致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其周边土壤环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与原环评一致

区域的环境保护敏感点见表1.5-3和图1.5-2。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环境保护的目标是按照淮南环境质量功能区划的划分，保证园区整体大气环境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要求。

表 1.5-3 本轮跟踪评价环境保护目标

位置	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方位及与边界最近距离		规模	功能	变化情况
	编号	名称	方位	距离(m)			
园区内	1	林场村	---	---	约 3 户 (12 人)	居住	人数减少
	2	哈庄	---	---	约 15 户 (50 人)	居住	
	3	黄庄	---	---	约 7 户 (22 人)	居住	
	4	宋庄	---	---	约 5 户 (15 人)	居住	
	5	王庄东	---	---	约 40 户 (150 人)	居住	
	6	王庄西	---	---	约 30 户 (100 人)	居住	
	7	孔李小区	---	---	约 438 户 (1500 人)	居住	同原环评
园区外	8	山王镇	N	紧邻	约 750 户 (3000 人)	居住	新增
	9	毕岗村	E	紧邻	约 300 户 (1000 人)	居住	已拆迁安置
	10	土坝孜村	S	紧邻	约 1300 户 (5000 人)	居住	新增
	11	淮滨村	E	260	约 750 户 (268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12	毕岗新村	S	紧邻	约 100 户 (32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13	王庄孜	SE	30	约 600 户 (200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14	新建村-a 区	SE	320	约 600 户 (200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15	平岗村	SE	45	约 100 户 (32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16	八公山区第四中学	SE	240	2000 人	学校	新增
	17	杨家地社区	SE	310	约 400 户 (1280 人)	居住	新增
	18	益民阳光小区	S	60	约 250 户 (800 人)	居住	新增
	19	新村佳苑小区	SE	510	约 280 户 (900 人)	居住	新增
	20	八公山新村-H 区	S	910	约 800 户 (2500 人)	居住	新增
	21	八公山新村	S	900	约 1200 户 (3840 人)	居住	新增
	22	八公山新村幼儿园	S	1200	约 300 人	学校	新增
	23	新淮小区	S	1280	约 850 户 (2720 人)	居住	新增
	24	和平村	S	1800	约 800 户 (2500 人)	居住	新增
25	八公山区第一小学	S	1950	约 900 人	学校	新增	
26	钱淮村	S	1530	约 650 户 (2080 人)	居住	新增	
27	玉露苑小区	S	1850	约 700 户 (2240 人)	居住	新增	

	28	淮南十三中	S	1675	约 2500 人	学校	新增
	29	八公山区政府	S	1820	约 200 人	办公	新增
	30	新世纪小区	S	2105	约 200 户 (640 人)	居住	新增
	31	劳动新村小区	S	2050	约 430 户 (1376 人)	居住	新增
	32	八公山第一中学	S	2175	约 2000 人	学校	新增
	33	新庄孜医院	S	2200	约 300 人	办公	新增
	34	新庄孜	S	2380	约 380 户 (1216 人)	居住	新增
	35	建南新村	S	2690	约 450 户 (1440 人)	居住	新增
	36	沈巷村	S	2840	约 250 户 (800 人)	居住	新增
	37	土门孜	SW	750	约 20 户 (65 人)	居住	新增
	38	皖淮机械厂中学	SW	1200	约 500 人	学校	新增
	39	平山孜	W	180	约 15 户 (50 人)	居住	新增
	40	南刘村	W	580	约 20 户 (70 人)	居住	新增
	41	山王集	W	40	约 60 户 (200 人)	居住	新增
	42	山王村	W	260	约 80 户 (250 人)	居住	新增
	43	南塘村	W	1830	约 50 户 (160 人)	居住	新增
	44	西刘村	W	2350	约 7 户 (25 人)	居住	新增
	45	胜利小区	N	20	约 150 户 (480 人)	居住	新增
	46	李咀孜	N	50	约 120 户 (384 人)	居住	新增
	47	贝贝乐幼儿园	N	140	约 300 人	学校	新增
	48	淮上西苑	N	160	约 150 户 (480 人)	居住	新增
	49	八公山区第六小学	N	155	约 900 人	学校	新增
	50	淮矿村大塘小区	NE	305	约 80 户 (250 人)	居住	新增
	51	李咀村	NE	300	约 350 户 (1120 人)	居住	新增
	52	八公山区第二中学	N	625	约 2000 人	学校	新增
	53	张楼村	N	910	约 110 户 (350 人)	居住	新增
	54	工农村	N	1670	约 120 户 (384 人)	居住	新增
	55	淮南市八公山区工农小学	N	1870	约 900 人	学校	新增
	56	沿湖小区	N	2000	约 110 户 (350 人)	居住	新增
	57	淮南市第十七中学	N	2200	约 2000 人	学校	新增
	58	孔集北区 B 区	N	1840	约 350 户 (1120 人)	居住	新增
	59	东风井小区	N	2015	约 60 户 (200 人)	居住	新增
	60	听泉山园	NW	2150	约 350 户 (1120 人)	居住	新增
	61	王巷村	NW	2500	约 300 户 (960 人)	居住	新增
	62	八公山区王巷村幼儿园	NW	2880	约 300 人	学校	新增
	63	牛家巷	NW	3000	约 110 户 (350 人)	居住	新增
	64	八公山风景区	W	770	200km <sup>2</sup>	风景保护区	与原环评一致
水环境		淮河	NE	800	/		/

声环境	园区内住宅等噪声敏感的建筑物或区域	区内	/	/	居住、办公	与原环评一致
	毕岗新村	S	紧邻	约 100 户 (32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王庄孜	SE	30	约 600 户 (200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平岗村	SE	45	约 100 户 (320 人)	居住	拆迁安置
	益民阳光小区	S	60	约 250 户 (800 人)	居住	新增
	山王集	W	40	约 60 户 (200 人)	居住	新增
	胜利小区	N	20	约 150 户 (480 人)	居住	新增
	李咀孜	N	50	约 120 户 (384 人)	居住	新增
	贝贝乐幼儿园	N	140	约 300 人	学校	新增
	淮上西苑	N	160	约 150 户 (480 人)	居住	新增
	八公山区第六小学	N	155	约 900 人	学校	新增
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	/	/	/	/	/
土壤环境	规划区范围及周边土壤环境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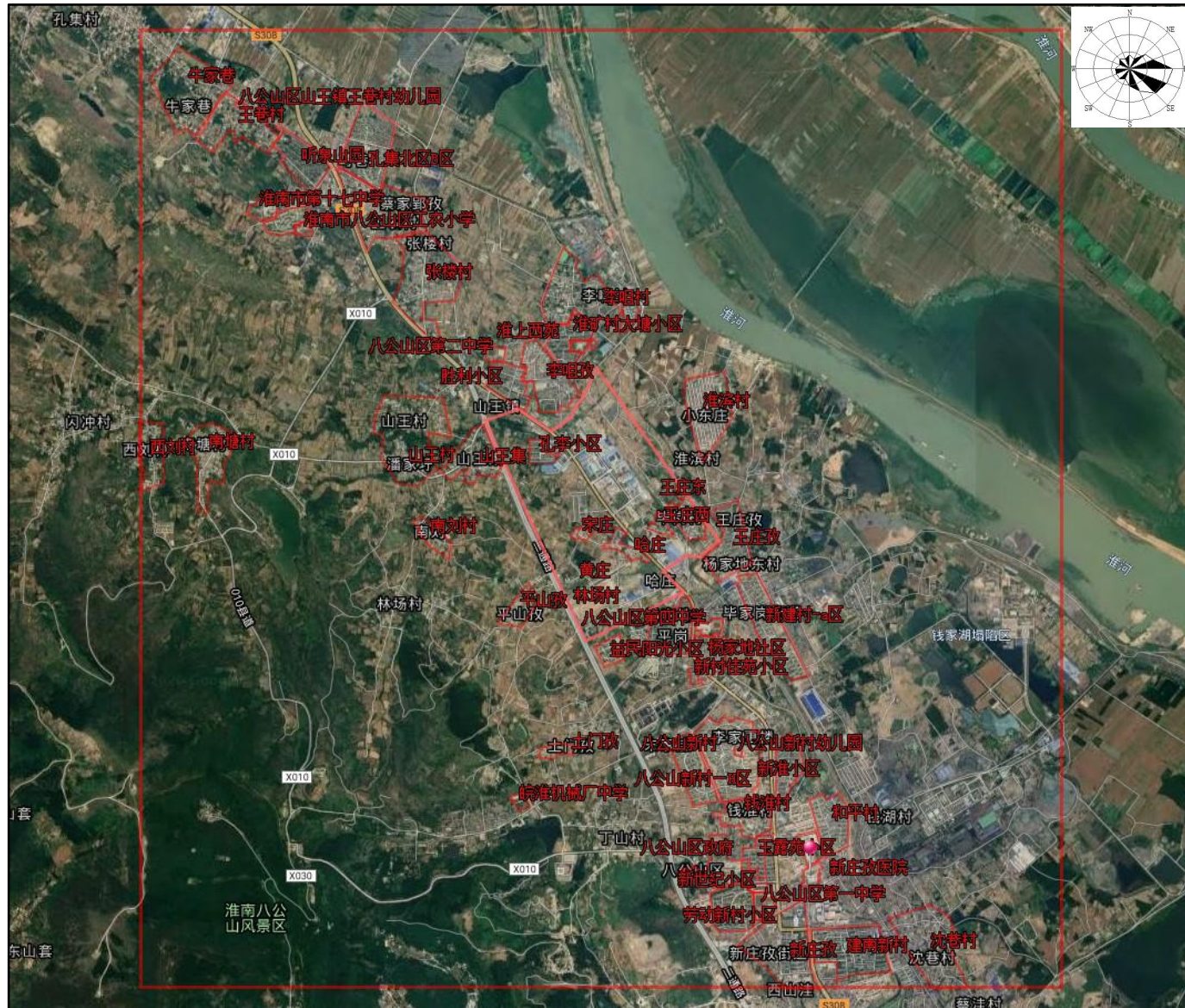


图 1.5-3 本轮跟踪评价新区环境保护目标

比例尺：1:46500

## 1.6 功能区划

### 1.6.1 主体功能区划

#### 1、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

根据《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将全省划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值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属于安徽省重点开发区域。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与安徽省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见图1.6-1。

#### 2、淮南市主体功能区划

《淮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主要任务是以完善城市旅游功能，打造全国重要的文化旅游目的地为总目标，在全市旅游空间格局规划的基础上，重点打造“两区一带一古城”。“两区”即八公山历史文化旅游区、焦岗湖休闲度假旅游区，“一带”即舜耕山-上窑山城市旅游带，“一古城”即寿县古城旅游区；同时在寿县谋划寿春城考古遗址公园的建设。

培育八公山历史文化旅游区。以八公山、茅仙洞、卧龙山为核心，整合寿县、八公山森林公园，建设以生命起源、楚汉文化、养生文化、淮河文化、豆腐文化、紫金石文化、地质文化、战争文化为主题的历史文化旅游区。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位于八公山区，以豆腐文化产业为主体，符合《淮南市主体功能区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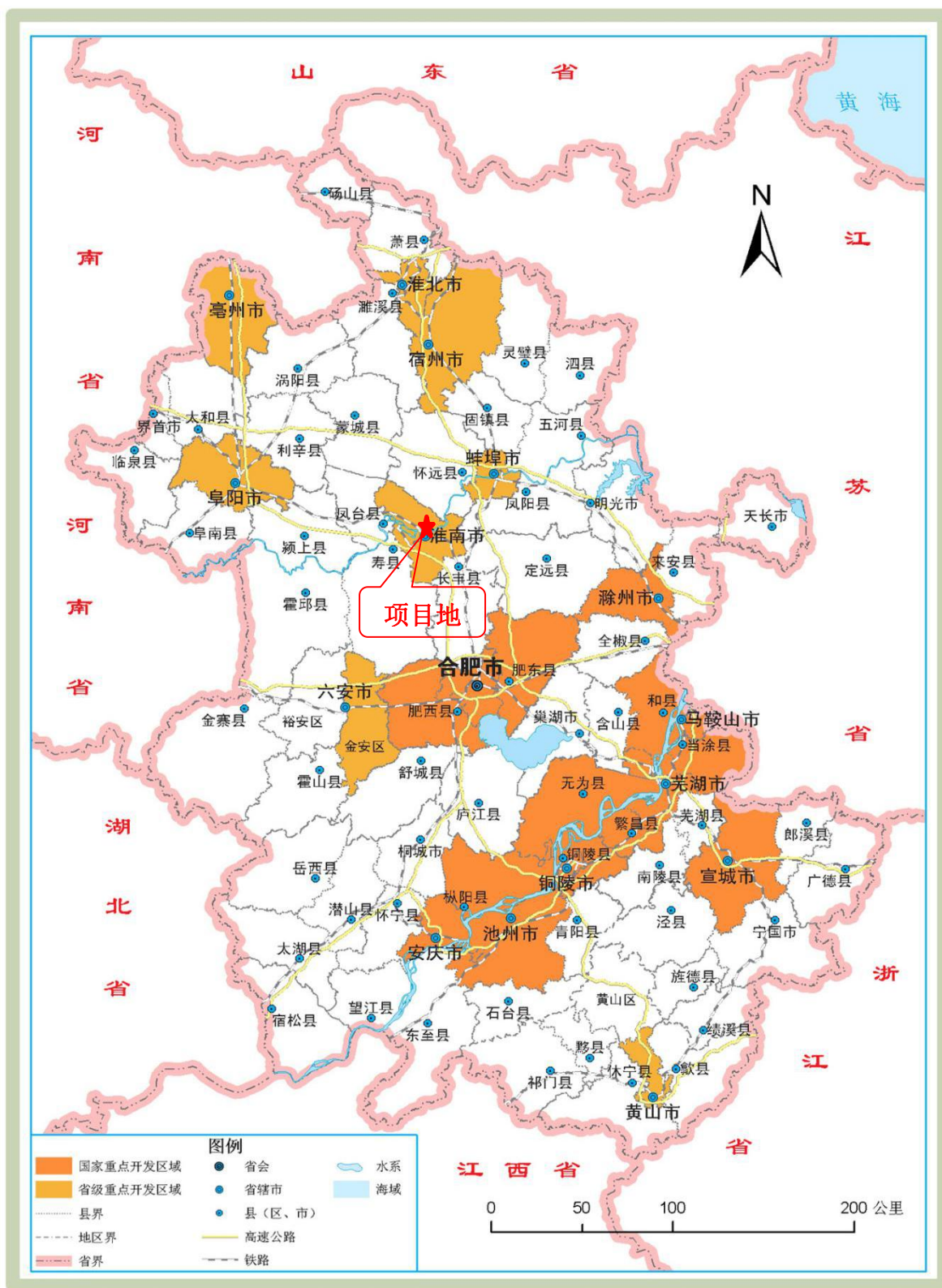


图 1.6-1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位置关系

## 1.6.2 生态功能区划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不涉及生态红线。生态功能区划见图1.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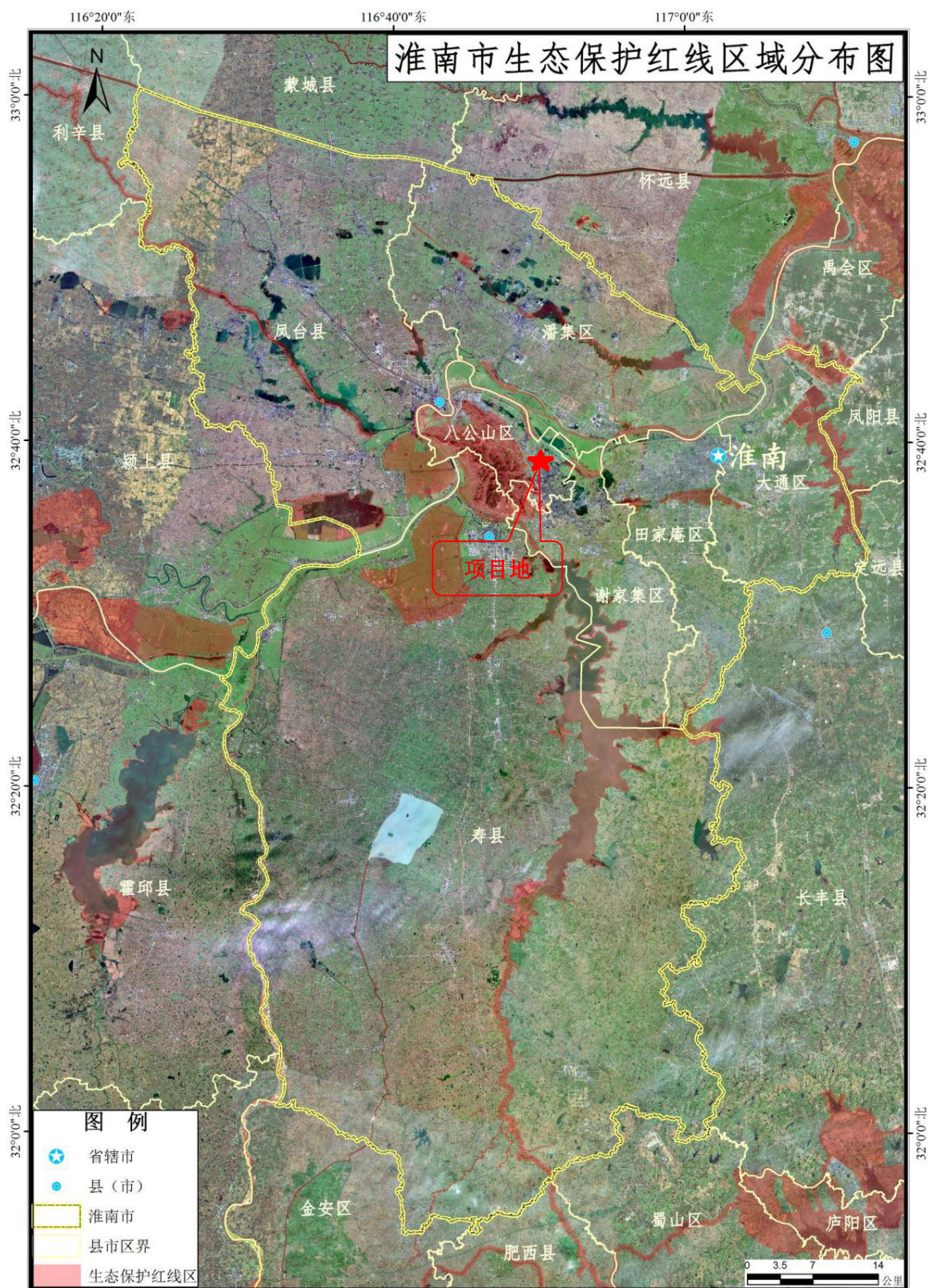


图 1.6-3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

### 1.6.3 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淮南市环境功能区划，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执行以下环境功能划分：

#### 1、大气功能区划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 2、水环境功能区划

淮河淮南段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 3、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相关标准，园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道路主干道红线两侧25m范围内执行该标准中国4a类标准，园区内现状住宅、商业混杂区及园区边界200m范围内居住区按照2类标准要求。

#### 4、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园区地下水属于《地下水环境质量》（GB/T14848-2017）中的III类。

## 1.7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 1.7.1 评价因子

评价因子分环境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对园区现状企业的调查筛选，确定本轮跟踪评价现状评价因子和总量控制因子分别见表1.7-1和表1.7-2。

表 1.7-1 现状评价因子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本轮跟踪评价
大气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非甲烷总烃、NH <sub>3</sub> 、H <sub>2</sub> S
地表水	pH、水温、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sub>5</sub> 、TP、TN、NH <sub>3</sub> -N、石油类	pH、水温、高锰酸盐指数、COD、BOD <sub>5</sub> 、TP、TN、NH <sub>3</sub> -N、石油类
地下水	pH、总硬度、Hg、Pb、Cr、As、Cd、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氯化物、大肠菌群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2-</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pH值、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挥发性酚、氰化物、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砷、汞、镉、

环境要素	现状评价因子	
	原规划环评	本轮跟踪评价
		六价铬、铁、锰、大肠菌群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等效连续 A 声级
土壤	pH、铅、镉、汞、砷、铜、锌、铬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必测项目
生态	生物量、空间异质性、生态稳定度	生物量、空间异质性、生态稳定度
固废	分类收集率、清运率、处理率	分类收集率、清运率、处理率

表 1.7-2 总量控制因子

环境要素	原规划环评	本轮跟踪评价
大气	SO <sub>2</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VOCs
地表水	COD、NH <sub>3</sub> -N	COD、NH <sub>3</sub> -N

## 1.7.2 评价标准

### 1.7.2.1 环境质量标准

#### 1、环境空气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NH<sub>3</sub>、H<sub>2</sub>S、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具体限值如表1.7-3所示。

表 1.7-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	平均时间	单位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年平均	μg/m <sup>3</sup>	60	
NO <sub>2</sub>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80	
	年平均	μg/m <sup>3</sup>	40	
PM <sub>10</sub>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50	
	年平均	μg/m <sup>3</sup>	70	
PM <sub>2.5</sub>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75	
	年平均	μg/m <sup>3</sup>	35	
CO	1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10	
	24 小时平均	mg/m <sup>3</sup>	4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60	
氨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 D
硫化氢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10	
二甲苯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200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mg/m <sup>3</sup>	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地表水环境

淮河淮南段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1.7-4。

表 1.7-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质因子	pH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P	TN	石油类
GB3838-2002 III类	6~9	20	4	1.0	0.2	1.0	0.05

## 3、地下水环境

区域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II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1.7-5。

表 1.7-5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类别	III类标准值
pH	6.5~8.5
氨氮	≤0.50
硝酸盐（以 N 计）	≤20
亚硝酸盐（以 N 计）	≤1.0
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	≤0.002
氰化物	≤0.05
耗氧量（COD <sub>Mn</sub> 法，以 O <sub>2</sub> 计）	≤3.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硫酸盐	≤250
砷	≤0.01
汞	≤0.001
铬（六价）	≤0.05
铅	≤0.05
镉	≤0.005
铁	≤0.3
锰	≤0.1
铜	≤1.0
锌	≤1.0
总硬度	≤450
氟化物	≤1.0
氯化物	≤25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	------

#### 4、声环境

规划区域为工业园区，产业园区内规划居住、商业混杂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内（按照GB/T15190-2014第8.3条规定）区域执行4a类标准。执行标准详见表1.7-6。

**表 1.7-6 声环境质量标准**

声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dB(A)		备注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园区内现状住宅、商业混杂区及园区边界 200m 范围内居住区
3类	65	55	区内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
4a类	70	55	规划建设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路两侧 25m 范围

#### 5、土壤和底泥

跟踪评价工作过程中，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二级标准，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1.7-7。

**表 1.7-7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单位：mg/kg**

污染物项目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二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砷	60	140
镉	65	172
铬（六价）	5.7	78
铜	18000	36000
铅	800	2500
汞	38	82
镍	900	200
四氯化碳	2.8	36
氯仿	0.9	10
氯甲烷	37	120
1,1-二氯乙烷	9	100
1,2-二氯乙烷	5	21
1,1-二氯乙烯	66	200
顺-1,2-二氯乙烯	596	2000
反-1,2-二氯乙烯	54	163
二氯甲烷	616	2000
1,2-二氯丙烷	5	47

1,1,1,2-四氯乙烷	10	100
1,1,2,2-四氯乙烷	6.8	50
四氯乙烯	53	183
1,1,1-三氯乙烷	840	840
1,1,2-三氯乙烷	2.8	15
三氯乙烯	2.8	20
1,2,3-三氯丙烷	0.5	5
氯乙烯	0.43	4.3
苯	4	40
氯苯	270	1000
1,2-二氯苯	560	560
1,4-二氯苯	20	200
乙苯	28	280
苯乙烯	1290	1290
甲苯	1200	1200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570	570
邻二甲苯	640	640
硝基苯	76	760
苯胺	260	663
2-氯酚	2256	4500
苯并[a]蒽	15	151
苯并[a]芘	1.5	15
苯并[b]荧蒽	15	151
苯并[k]荧蒽	151	1500
蒽	1293	12900
二苯并[a,h]蒽	1.5	15
茚并[1,2,3-c,d]芘	15	151
萘	70	700

### 1.7.2.2 污染物排放标准

#### 1、废气

入园企业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中特别排放限值，同时根据《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的文件要求，NO<sub>x</sub>排放浓度不大于50mg/m<sup>3</sup>，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的无组织排放标准》（GB 37822-2019）。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按《安徽省重点控制区域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公告》（皖环函[2017]1341号）有关要求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废气排放标准见表1.7-8~1.7-10。

表 1.7-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摘录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sup>3</sup> )	标准号
		排气筒高度							
		15	20	30	40	50	60		
SO <sub>2</sub>	生产	960	2.6	4.3	15	25	39	55	0.40
	使用	550							
NO <sub>x</sub>	240	0.77	1.3	4.4	7.5	12	16	0.12	GB 16297-1996
颗粒物	120	3.5	5.9	23	39	60	85	1.0	
HCl	100	0.26	0.43	1.4	2.6	3.8	5.4	0.20	
苯	12	0.50	0.90	2.9	5.6	/	/	/	
甲苯	40	3.1	5.2	18	30	/	/	/	
二甲苯	70	1.0	1.7	5.9	10	/	/	/	
非甲烷总烃	120	10	17	53	100	156.3	225	4.0	

表 1.7-9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1.7-10 锅炉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因子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
氮氧化物	50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以及《2020 年安徽省 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
颗粒物	20	
二氧化硫	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 2、废水

入园企业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企业污水排放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标准中尚未规定的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A标准执行。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1.7-11。

表 1.7-11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
1	pH	6~9	6~9
2	COD	500	50
3	BOD <sub>5</sub>	300	10
4	SS	400	10
5	NH <sub>3</sub> -N	/	5
6	TP	/	0.5

### 3、噪声

施工作业现场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工业生产、仓储物流区域执行该标准中的3类标准，工业区执行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区域执行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夜间突发噪声最大值不准超过标准值15dB(A)。具体排放标准详见表1.7-12。

表 1.7-12 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执行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GB 12523-2011		70	55
GB 12348-2008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危险性鉴别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 5085-2007）。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

## 1.8 评价技术线路

本次跟踪评价技术路线如图1.8-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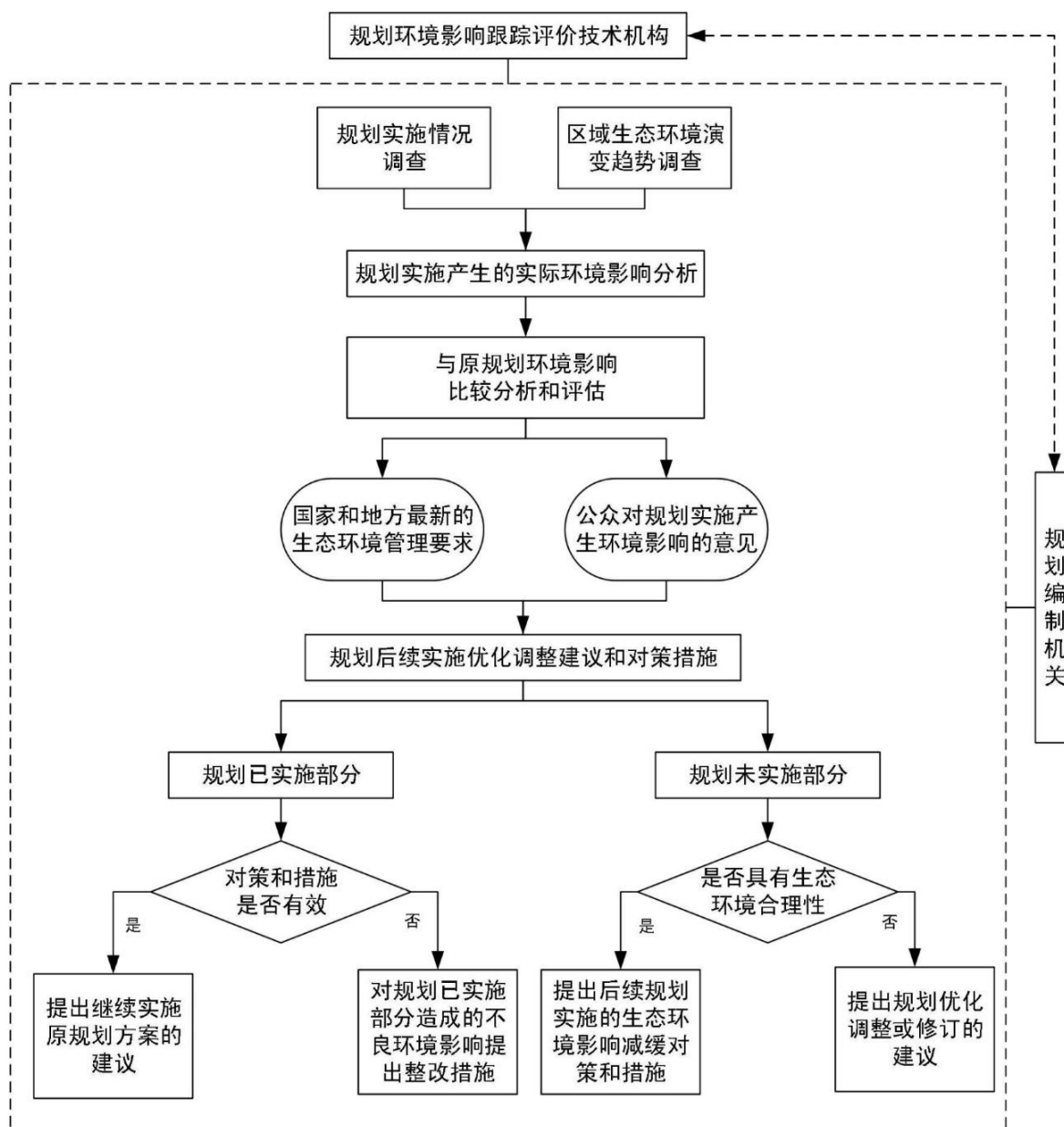


图 1.8-1 本轮跟踪评价技术路线图

## 2 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 2.1 产业园原规划方案概述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西北部，八公山风景区与塌陷区湿地生态公园和下六坊生态区之间的狭长城镇带上，紧邻八公山旅游综合服务区，308省道从产业园中部穿越，即将通车的西纬八路（东西部第二通道）是产业园的西南边界，交通十分便捷。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淮府秘[2011]222号《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东侧排洪沟，北接山王镇南侧排洪沟，西以谢八路（第二通道）为界，南与八公山旅游服务区相接，总用地面积1.7075km<sup>2</sup>，规划范围见图2.1-1，总平面布置图见图2.1-2。

#### 2.1.1 规划时段

规划期限与《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相一致，规划期限为：2012——2020年。其中：近期：2012——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 2.1.2 规划目标、功能定位

##### 2.1.2.1 规划目标

园区发展目标为通过招商引资、技术和人才引进、基础设施的完善，在淮南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把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建成国内首创、以豆腐文化为特色、集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和省级特色产业园区。

##### 2.1.2.2 功能定位

根据《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的功能定位是：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集博览、展示、商贸、养生于一体的国内首创、国际一流豆腐文化产业园。

##### 2.1.2.3 产业定位

结合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现有产业布局和发展状况，根据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对八公山政府出具的工作提醒函显示目前园区在招商引资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取得了长足进步，为了融入长三角，积极承接产业转移，产业园涌现出许多新产业、新技术、新

工艺，园区已入驻企业和环境基础设施等方面发生变化，因此结合园区招商引资及项目落点产业，确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三大主导产业。

#### 2.1.2.4 产业发展目标

园区的产业发展战略为：

##### (1) 循序发展、分期分批建设

产业园遵照循序发展原则，实施二、三产业由粗到精，由易到难，分期分批地开发建设策略。

##### ① 建设豆制品精加工企业

首先建设豆腐制品精加工建设项目，不断开发生产休闲豆制品、即食豆制品、真空包装豆腐菜肴等豆制品系列产品，建设大型现代豆制品精加工企业。大型现代豆制品精加工企业可开放游客参观通道，初步将园区建设与旅游发展结合起来。

##### ② 发展豆制品产业集群

将产品信誉好，有发展前途的中小豆制品加工企业，组织起来，逐步形成豆制品产业集群。发展豆制品生产设备的机械、电子加工企业；适当拓展为煤电化产业配套的机电设备零部件加工企业；大力发展以豆腐文化为内涵的工艺品、陶瓷品、器皿具品加工企业。最终形成豆制品相关产业集群，延伸豆制品产业链。

##### ③ 尽快建立研发中心

吸引科技人才，发展高科技企业，尽快建设豆制品研发中心，不断研制研发新品种，帮助园区豆制品企业不断更新产品，扩大市场份额。

##### ④ 积极发展第三产业

在建设第二产业的同时，积极发展文化、旅游、物流等三产，进一步完善现有的豆腐展览馆的功能建设，创造条件申请中国豆腐博物馆，并逐步建设与此配套的文化娱乐设施，建设豆腐文化陈列馆、科普教育基地、豆腐文化交流中心、豆腐文化研究中心、艺术创作园、豆制精品展销、豆腐饮食文化体验、传统加工工艺体验、康体保健中心等文化、旅游、休闲项目。随着豆腐产业的发展壮大，相应地建设豆制品批发专业市场，配置储运、配送等设施。

##### (2) 产业发展目标

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三大产业为主导，围绕主导产业建立现代服务业，同时为符合园区功能定位的其他产业进区创造宽松条件。充分利用合肥和淮南市的科研及院校智力资源，吸收科研机构和各高等院校的技术力量和科研成果，不断增强产业区

创新能力，积极融入区域创新网络，引入循环经济理念，注重环保治污，构筑产业链群的生态循环，发展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新型工业。

### （3）逐步构建现代产业的支持支撑体系

逐步建立创新能力、融资能力、基础设施能力等支撑系统，建设研发中心，成立园区产权交易中心、投融资金融机构，举办豆腐文化国际交流会、论坛，及展览会、展销会、订货、投资洽谈会等，以促进园区产业、产品结构优化、主导产业形成、要素高效流动、资源有效配置等现代产业的支撑体系。

### （4）努力向豆腐文化产业的高端攀登

园区要注重培育创新能力，不断加强研发力量，提高科技水平，促使豆腐文化产业园向创新性、高科技、高效益方向发展，处于高端地位。

### （5）组建竞争力强的行业组织

促进园区内企业、机构整合，形成各类企业集团、产业链条、产业联盟等具有较强实力和竞争力的行业组织。如组建从原料采购、生产、储运、销售一条龙的产业龙头企业、集团或联盟，成立豆腐制品和传播豆腐文化具生产、展示、购物、饮食、休闲于一体的产业链联合体等，在园区内实施现代产业体系的产业融合策略，实行二、三产业的相互转化、联合和融合连体，提高企业创新能力、壮大企业实力和增强市场应变能力。

### （6）形成信息化、网络化的园区

运用信息化手段，市场化操作，建立数字园区。通过数字化、集成化、智能化、网络化的信息技术，结合互联网技术，建设电子管理、电子商务、网络研发、技术交流等信息化平台，推动园区信息化和网络化建设。

### （7）建成循环经济的现代化产业园区

园区应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三统一。园内各企业、机构均应按照国家和地方制定的环境保护法规和条例实行清洁生产，加强节能措施，严格控制三废排放，对豆腐与其系列产品生产的废水应排放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并创造条件实施废水回收综合利用，逐步实现企业之间的物资与能量的交换，实现废物重新利用和能量的多级使用，达到资源加工链延伸，资源价值增值，生态环境保护的现代产业园区。

## 2.1.3 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

### 2.1.3.1 功能结构

产业园形成“一心二轴三圈层”的总体功能结构：

## 一、“一心”

指以中国豆腐博物馆为核心，包括豆腐文化交流中心、豆腐文化陈列馆、豆腐始祖纪念馆、科普教育基地、传统豆制品加工工艺体验、紫金砚展示馆、寿州窑展示馆等功能的园区主中心。

## 二、“二轴”

指位于豆腐文化综合圈层中部的“十”字型轴线。

一轴指自园区主入口至博物馆之间沿东西向次干道形成的公共发展轴，两侧主要布局中国豆腐博物馆、豆腐文化交流中心、豆腐文化陈列馆、科普教育基地、豆腐始祖纪念馆、游客中心、传统豆制品加工工艺体验、紫金砚展示馆、寿州窑展示馆等旅游设施和传统商业步行街、豆制品和精品展销、豆腐餐饮文化体验、医疗美容纤体健身等商业休闲设施，形成园区人气最旺的公共发展轴。

另一轴指沿园区北侧物流园区至中部南侧办公、研发、创作等文化设施，由动向静过渡的南北向公共发展轴。

## 三、“三圈层”

按总体构思进行总体功能布局的三个圈层，由西南向东北逐层分布，内层的豆腐文化综合园区位于西南角六个街坊，中间圈层的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则包括豆腐文化综合圈层东侧和北侧的五个街坊，外围圈层的全民创业园区则位于园区东北角及铁路线东侧的七个街坊。

### 2.1.3.2 用地布局

#### (1) 全民创业园区

设置豆制品粗加工、机械、仪表设备、工艺品、陶瓷品、器皿具品、休闲食品等豆制品相关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近期为劳动密集型的M2二类工业用地，远期随研发中心等设施建设，以及受豆制品精加工企业辐射带动，逐步提升为技术密集型和资金密集型的M1一类工业用地。

按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规划在园区北侧铁路西侧新建U91消防站一处，北侧南塘截洪沟两侧设置G12街头绿地。铁路两侧、高压走廊均按照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设置G22防护绿地。

#### (2) 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主要设置豆制品精加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为入园企业动态发展留有弹性，要求豆制品精加工企业开辟游览观光通道，向游客开放。

保留孔李小区R2居住用地，在其西侧设置两处R2用地，用于产业园内现状农居搬迁安置。在北侧南塘截洪沟两侧各设置10米G12街头绿地，西纬八路东侧设置20米G22防护绿地。高压走廊按照淮南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设置G22防护绿地。

保留现状山王镇供电所U12供电设施用地。

### (3) 豆腐文化综合园区

主要布局文化、旅游、研发、办公、商业、休闲和物流等七类项目和设施。保留现状豆腐文化展示馆和豆腐产品展示交易馆的C34图书展览用地，在此基础上充实提高，申请中国豆腐博物馆称谓，并沿西纬三路向南延伸设置紫金砚展示馆、寿州窑展示馆的C34图书展览用地。

此外，园区内设置行政办公中心C11市属办公用地，艺术创作园C12非市属办公用地，豆制食品和精品展销、传统商业步行街C21商业用地，传统豆制品制作工艺体验、豆腐宴餐饮中心、豆腐文化街等C24服务业用地，豆腐文化交流中心、豆腐文化陈列馆、豆腐始祖纪念馆、科普教育基地等C34图书展览用地，形成馆群效应，做大做强产业园文化品牌，设置研发中心包括豆腐文化研究中心CR5一类工业建筑这用地等公共设施，同时在C34图书展览用地中兼容设置雅艺苑、活动中心和康体保健中心项目，提供游憩空间和美容休闲场所。

利用园区内高压线走廊切割的零散地块配套建设服务产业园的物流园区W1普通仓库用地、交易中心C26市场用地和社会停车区域S3社会停车场（库）用地，在八公山变电站南侧的社会停车场用地中设置一处游客中心，为往来游客提供信息、导游、寄存等服务。

保留现状八公山变电站U12供电设施用地，要求八公山变电站南侧还未建成的220KV进线调整至西侧进线高压廊道建设，以节约用地，按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在变电站周边及高压线两侧设置G22防护绿地。

西纬八路东侧按总体规划和分区规划要求设置20米G22防护绿地。

园区规划建设用地情况见表2.1-1，土地利用规划见图2.1-1。

表 2.1-1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建设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居住用地		R	10.8	6.39	
	其中	二类居住用地	R2	10.8	6.39	
2	公共设施用地		C	46.24	27.34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7.68	4.54
		其中	市属办公用地	C11	2.32	1.37
			非市属办公用地	C12	5.36	3.17
	其中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15.7	9.28
		其中	商业用地	C21	5.16	3.05
			服务业用地	C24	8.22	4.86
			市场用地	C26	2.32	1.37
	其中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C3	5.96	3.52
		其中	图书展览用地	C34	5.96	3.52
		综合用地		CR	16.9	9.99
其中	一类工业建筑综合用地	CR5	16.9	9.99		
3	工业用地		M	54.48	32.21	
	其中	一类工业用地	M1	5.16	3.05	
		二类工业用地	M2	49.32	29.16	
4	仓储用地		W	4.29	2.54	
	其中	普通仓库用地	W1	4.29	2.54	
5	对外交通用地		T	1	0.59	
	其中	铁路用地	T1	1	0.59	
6	道路广场用地		S	31.41	18.57	
	其中	道路用地	S1	29.77	17.6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3	1.64	0.97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3.31	1.9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3.06	1.81
		其中	供电设施用地	U12	3.06	1.8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0.25	0.15
其中	消防设施用地	U91	0.25	0.15		
8	绿地		G	17.6	10.41	
	其中	公共绿地		G1	4.45	2.63
		其中	街头绿地	G12	4.45	2.63
		生产防护绿地		G2	13.15	7.78
其中	防护绿地	G22	13.15	7.78		
建设用地				169.13	100.00	
9	水域和其他用地		E	1.62		
规划范围				170.75		

## 2.1.4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基本延续了上层次规划确定的路网格局，局部进行了调整。由主干道、次干道、支路组成。整个规划区道路网形成不规则方格网形式，主次干道间距较均匀，使道路整体效益发挥。

主干道：联系园区的主要功能区，主要交通通道。

次干道：联系主要道路之间的第二级交通路线。

支路：是各街坊之间的联系道路。

### (1) 道路网

园区内部组成“三纵、两横”的干道骨架，构建方格网式道路系统。

“三纵”：西纬三路、西纬六路和西纬八路。

“两横”：西经二路和西经三路。

园区道路规划情况见表2.1-2、图2.1-4。

表2.1-2 园区规划道路一览表

序号	道路名	类别	走向	起讫点	长度 (米)	红线宽度 (米)	备注
1	西纬三路	主干道	南北	西经三路-规划范围	1533	40	
2	西纬八路	主干道	南北	西经三路-规划范围	1779	50	
3	西经三路	主干道	东西	西纬三路-西纬八路	821	40	
4	西经二路	次干道	东西	园区八号路-西纬八路	1098	30	
5	西纬六路	次干道	南北	西经三路-西经二路	1138	25	
6	园区一号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八号路-西纬八路路	991	20	
7	园区二号西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六号路-西纬三路	285	15	
8	园区二号东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八号路-园区七号路	201	15	
9	园区三号西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六号路-西纬八路	902	15	
10	园区三号东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八号路-园区七号路	183	15	
11	园区四号路	支路	东西	园区八号路-西纬八路	1183	20	
12	园区八号路	支路	南北	规划范围-园区一号路	1447	15	
13	园区七号路	支路	南北	园区四号路-园区一号路	1281	7	
14	园区六号路	支路	南北	园区四号路-园区一号路	1412	15	
15	园区五号路	支路	南北	园区四号路-园区二号西路	897	15	

### (2) 主干道

纵向两条主干道为西纬三路和西纬八路，其中西纬三路道路红线为40米，断面形式三块板，西纬八路道路红线50米，断面形式四块板；横向一条主干路为西经三路，道路红线为40米，断面形式为三块板。

### （3）次干道

西纬三路以西平行高压线设置一条次干道即西经二路，利用高压线一侧防护距离建设道路，节约用地，按照分区规划要求，规划道路红线30米，断面形式一块板。

西纬六路为次干道，道路红线25米，断面形式一块板。

### （3）支路

第三级道路支路红线均为7-20米，断面形式采用一块板。

### （4）道路交叉口

道路交叉口均采用平交，主干道交叉口采用展宽式，以增加车道条数，使通行能力与路段的通行能力协调，保证道路的通畅衔接。

园区一号路、西经二号、园区四号路与国铁采用下穿式立交，以减轻铁路运输对城市道路交通的影响。西经二路与园区七号采用下穿式立交。

### （5）物流中心

在产业园内设立物流园区，项目有交易中心、仓储区、封包加工区和配送区。

豆制品交易中心为豆制品大宗交易买卖订单及市场相关信息，提供豆制品交易服务，也为小宗客户提供豆制品批发服务；仓储区将产业园内各豆制品加工企业的产品按不同保质要求进行冷冻、冷藏或普通存储；封包加工区按照交易订单要求，将不同存储种类、不同到货地点的豆制品进行封包加工，并将封包加工好的豆制品交付配送区进行配送。配送区按照不同到货地点安排公路、铁路、水运、航空等转运。

### （6）公共停车场（库）

停车场的布置以服务社会、节约用地为原则，满足产业园内的旅游、公交及货运等各类停车要求。因此，本规划采取将停车场与功能区相结合的布置原则，以满足不同种类的停车需要。

本次规划设置3处公共停车场，结合八公山变电站周边的三角用地设置。南侧停车场提供自驾车、旅游大巴等的社会停车，及城市游览公交或城市公交的首末站。西侧停车场主要为物流中心和周边工业企业提供货运停车服务。

其它停车主要在各地块内自行解决。本规划均为地面停车，每停车位用地面积为25平方米。

## （7）公共交通

结合八公山变电站南侧社会停车场设置城市公交首末站或旅游环线公交站，将产业园与城市和八公山旅游区的公交系统衔接起来。

结合西部城区分区规划和西纬八路道路设计，在西纬三路和西纬八路两条城市干道两侧设置公交停靠站，服务两条穿越产业园的城市公交线路。

在园区内部设立游览电瓶车环线，将产业园内各景点连接起来。

## 2.1.5 市政工程规划

### 2.1.5.1 给水工程规划

#### （1）用水量预测

园区用水主要分为三个部分：工业用水、生用用水和其他用水（包括公共设施排水、市政公用设施排水等），园区内的道路广场和绿地用地不计算其排水。根据工业用水按万元产值水耗计算以及生活用水和其他用水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标准核算；总用水量为111.86万t/a。

#### （2）给水水源

规划地块北侧现有一李咀孜水厂，供水能力为4万吨/日。水厂水源取自淮河。本次选择李咀孜水厂为规划水源，通过对李咀孜水厂进行改造，改造后供水能力达到8万吨/日，依据《淮南市西部城区分区规划》远期扩建其供水能力为10万吨/日。

#### （3）给水系统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图见图2.5-5。

供水管网规划：

①尽量利用现状供水管网。对于现状管径偏小的、破损严重的，结合现状道路的改造，集中铺设新的供水管。

②为保证供水安全可靠，规划区内供水管网采用环枝相结合，各供水干管应相互联网。

③在市有关部门指导下进行给水设施的建设，避免重复建设，浪费资金。

供水管网规划：

规划采用生活、生产用水与消防用水同一管网布置，并以环状管网供水。500米—1000米设置阀门，以满足事故检修需要和保证正常供水；

为保证消防用水要求，规划给水管道的管径采用DN300，DN200，DN150。

给水管位依道路走向分别在路东、路南，人行道、绿化带或慢车道下。管道埋深不小于0.7米。

依据《淮南市西部城区分区规划》，给水主干管为由李咀孜水厂向规划地块供水，双管铺设，管径DN500，沿西纬三路布置。

### 2.1.5.2排水工程规划

#### (1) 排水目标

实现雨污分流；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

#### (2) 排水体制规划

①规划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所有污水均由污水管网收集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雨水就近排入水体，排水工程规划图见图2.5-6。

②根据规划区内现状的自然条件合理布置排水管网。

#### (3) 排污水规划

根据园区工业废水按万元产值排污系数计算以及生活污水和其他用水根据《城市给水工程规划规范》标准核算，园区总排水量为81.21万t/a。

项目在北侧南塘截洪沟与园区六号路交叉位置设置一污水提升泵站。园区污水分成两个区块收集，北部区块污水收集至北侧南塘截洪沟与园区六号路交叉位置，经提升泵站通过压力管汇入西纬三路主干管；南部区块污水收集汇入西纬三路干管，再通入淮南市西部污水厂进行处理。污水管主要采用重力排放，部分管段采用压力管。

#### (4) 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放为原则，通过雨水干管就近排入规划地块北侧和东侧的泄洪沟，及规划地块南侧的河流。

在西经二路、园区四号路与国铁交叉位置分别设置雨水提升泵站。

雨水管采用重力排水，出水口采用八字式。为降低埋深，采用最小坡度。

雨水管的最小管径 $\phi 300\text{MM}$ ，最大管径 $\phi 400\text{MM}$ 。支管与总管的连接采用管顶平接法。

### 2.1.5.3供电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八公山220kV变电站的220kV进线和110kV出线，其中往市区的1条110kV出线取消撤除。规划区供电电源为110kV丁山变，由西纬八路南端10kV输电线接入供电，规划10kV电网采用环状设置，并在西经二路和西纬八路各设1座开关站。街道照明全部

采用电缆直埋，并由专门路灯回路供电。电力线路设置原则上沿路东、南敷设。规划区内部分高压线路配合道路的施工，局部改线，以节约用地。

规划区内的新建电力线路均采用电缆穿排管埋地，同时，逐步改造现有架空线路，最终实现城区内所有电缆均埋地敷设；电缆排管布置在道路人行道下，对于区内负荷密集的主干道应双侧布置。

#### 2.1.5.4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地块电话主线需求量采用各类用地单位用地面积指标法预测，电话主线容量为0.63万线。

规划采用通信电缆穿排管沿道路埋地敷设，可分期分批敷设；加强移动通信基站建设，至规划期末通信网覆盖率达100%。

#### 2.1.5.5 供热工程规划

根据要求，园区已引入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园区内建设集中供热设施，为确保供热安全可靠，管网采用环状的方式。热力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一期蒸汽供应能力20t/h；二期供热蒸汽供应能力70t/h。

#### 2.1.5.6 管线综合工程规划

##### (1) 地下敷设一般规定

- 1) 规划区工程管线采用地下敷设；
- 2) 工程管线的平面位置和竖向位置均采用城市统一坐标系统和高程系统。
- 3) 工程管线应结合城市道路的规划，使线路短捷、合理。
- 4) 当工程管线在竖向位置发生矛盾时，应按下列规定处理：压力管线让重力管线，可弯曲管线让不易弯曲管线，分支管线让主干管线，小管径管线让大管径管线。

##### (2) 直埋敷设准则

1) 工程管线的最大覆土深度应满足GB50289-98中表2.2.1的要求，车行道下的管线不小于0.7米。

2) 污水、雨水工程管线在道路下面的规划位置应布置在非机动车道或机动车道下，其它工程管线应布置在人行道或非机动车道下。

3) 管线之间的最小水平净距离应满足GB50289-98中表2.2.9的要求。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位置时，须取得规划和有关专业部门的同意。

4) 工程管线在庭院内建筑向外方向平行布置的次序为：电力、电信、污水、燃气、给水。

5) 工程管线交叉敷设时, 自地表向下的排列次序为: 电信、电力、燃气、给水、雨水、污水。

6) 管线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离应满足GB50289-98中表2.2.12的要求。

### (3) 综合管沟

本区内必要路段需设置综合管沟时, 燃气管线不得与电力管线同沟敷设。

### (4) 架空敷设

本规划区内除高压走廊、临时用电和特殊路段(如管线跨越桥梁和河流等)外, 其它均要求埋地敷设。

空管线之间最小水平净距离应满足GB50289-98中表3.0.8的规范要求, 架空管线之间的最小垂直净距离应满足GB50289-98中表3.0.9的规范要求。

## 2.1.5.7 燃气工程规划

供气气源:

供气气源主要为“西气东输”天然气, “西气东输”天然气气源储量丰富, 可靠性较高, 将作为淮南市乃至本规划地块的主要供气气源。

燃气设施规划:

①按远期需要, 一次规划, 燃气工程建设应近远期结合, 分期实施, 尽快发挥投资效益。

②为确保供气安全可靠, 管网采用环状为主、环状和支状相结合的方式。

③燃气管道尽量避免布置在快车道下, 一般布置在人行道或绿化带内。

④高压管网尽量布置在城市边缘, 远离居民区的道路上。

## 2.1.5.8 环卫工程规划

### (1) 公共厕所

园区内流动人口高度密集的道路, 公共厕所布置间距为 300-500m。工业、仓储用地布置间距为 800-1000m。规划在 A06-004、A06-018、A06-025、A07-009 地块分别设置公共厕所, 建设标准为二类及以上, 建筑面积为 30-60m<sup>2</sup>。

### (2) 垃圾桶

全面推广垃圾分类收集、处理, 各收集点都应有三个以上的垃圾桶。

### (3) 废物箱

废物箱设置为主干道 80 米, 商业街 50 米, 一般干道 100 米。

### (4) 垃圾转运站

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建设垃圾收集房，发展垃圾压缩运输。按分区规划要求，规划范围内在西经二路与西纬三路交叉处 110KV 高压走廊的防护绿带中配置一座具压缩功能的密闭式垃圾中转站，用地面积不小于 400 平方米。

#### (5) 粪便处理

粪便纳入污水管网实行管道排放，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6) 环卫机械设施及停车场规划

提高环卫机械化水平，车辆按 1 辆/平方公里配备，规划区内配置环卫专用车 2 辆。停车场建设按 200 平方米/辆标准。

### 2.1.5.9 消防工程规划

#### (1) 消防站规划

消防站规划布点应以接警后 5 分钟内消防车到达责任区边缘最远点为原则。规划责任区面积按 4-7 平方公里设立一个标准消防站。按淮南市西部城区分区规划要求，产业园内新建山王消防站一处，位于园区二号西路和园区五号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0.25 公顷。

#### (2) 消防用水规划

整合现有的供水系统，完善产业园的供水管网建设，将产业园的消防系统纳入供水系统中。

给水管道应满足消防用水的要求，产业园内给水消防管网采用环状管网，地下消防给水管网干管管径不得小于 300mm，用水高峰时，支管最不利点市政消火栓的压力不得低于 0.15Mpa，其流量不得小于 15L/s。

市政消火栓沿道路布置，间距不应超过 120 米，消火栓保护半径不大于 150 米。无市政消火栓、无消防通道的建筑密集区应修建消防蓄水池。

充分利用河流、水塘等天然水源，对产业园周边主要河道应疏浚、整治，扩大河道蓄水量，修建消防码头或设取水处。

#### (3) 消防通道规划

道路应考虑消防车的通行，结合城市道路规划统一建设。消防通道的宽度不应小于 4 米，道路上空遇有障碍物，路面与障碍物之间的净空高度不应小于 4 米，尽端式消防车道应设有尺寸不小于 15 米×15 米的回车场。建筑物沿街部分长度超过 150 米或总长超过 200 米时，均应设置穿过建筑物的消防通道，其净高和净宽均不小于 4 米。

#### (4) 消防装备、通讯规划

对规划新建消防站应配备消防车辆及其它装备,具备在 10 分钟内有效控制建筑火灾的作战能力和 10 分钟内救护、抢险救灾能力。有线通信装备应同时受理两起火灾信号,指挥中心和消防站应建立通信专线,有线、无线通信网络应覆盖全区,建立重点单位(市政、供水、救护等)调度专线。

#### 2.1.5.10 防洪排涝规划

##### (1) 防洪标准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94)及《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CJJ50-92)的规定,按照西部城区分区规划的防洪排涝要求,防洪标准按 50 年一遇设防,为防洪标准提高到 100 年一遇留有发展余地;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 (2) 河道整治

规划北侧南塘截洪沟和东侧新庄孜截洪沟为产业园防洪排涝的主要受体。

规划北侧南塘截洪沟和东侧新庄孜截洪沟进行整治、梳理,加固防洪堤防,修复险闸、泵站,宜由水利部进行专项规划,提高防洪排涝能力,确保安全。

#### 2.1.5.11 人防工程规划

##### (1) 总体防护

规划在产业园内建立人防指挥应急小组,受八公山人防指挥中心调度,建立由疏散通道、疏散场地、地下人防片、地下掩蔽工程以及医疗组成的城市人防工程体系。

##### (2) 人防指挥中心

建立人防指挥应急小组,拟选址在产业园位于地下人防工程内,配备通讯设施、车辆,负责指挥人员疏散、掩蔽、救护等工作,受八公山区人防指挥中心统一调度。

##### (3) 疏散通道和疏散场地

规划以主要交通干道为人防疏散通道。人员通过西纬三路、西纬八路、西经三路、西经二路等道路向外疏散。规划区内公共绿地、广场、防护绿带以及停车场等比较开敞的空间为疏散场地。

##### (4) 地下掩蔽工程和医疗救护中心

规划人均掩蔽工事面积达到 0.8 平方米。结合建筑物修建地下和半地下的车库和设施作为人防掩蔽工事建设。

结合八公山区医院和医疗机构设置医疗救护设施,负责园区战时的医疗救护工作。医疗救护中心应对医务人员进行救护训练,建立自备电源和水源系统,按规定进行一定的药品储备,并备有足够的自建人防掩蔽工程。

### 2.1.5.12 抗震规划

(1) 抗震标准：产业园按七度设防，区内重要工程可提高一个等级设防。

(2) 抗震疏散：抗震疏散通道为西纬三路、西纬八路、西经三路、西经二路，要避免人口过于集中、建筑物过于密集，严格控制建筑密度，房屋之间应有相应的抗震间距，达到规定要求。

产业园内的避震疏散场地主要利用公园、绿地等开敞场地；新建的工业厂区，都应按规划要求设置绿地。

(3) 重点防护目标：指城市生命线工程，包括交通系统、供水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及医疗系统。

(4) 防止次生灾害。

### 2.1.5.13 地质灾害

产业园地质灾害危险性分区评估图见图 2.5-8，《淮南市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站审意见》中评价，产业园区工程建设可能引发地质灾害为基坑开挖产生的崩塌，危害程度小，危险性小。评估将该区分为 4 个区，即东部岩溶塌陷、崩塌、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I1）、西南角岩溶塌陷、崩塌、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险性大区（I2）、西部岩溶塌陷、崩塌、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1）和东北角岩溶塌陷、崩塌、膨胀土变形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区（II2）。建设场地适宜性评价：I1、I2 区为适宜性差，防治难度大；II1、II2 区为基本适宜，需采取措施予以处理。

《淮南市八公山区豆腐文化产业园一期规划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中评价中高层控制区适宜性差，规划对其容积率和建筑高度进行调整，调整为多层控制区和中强度开发区。

## 2.1.6 环境保护规划

### 2.1.6.1 环境综合整治规划

(1) 水环境

①加强水环境的区域保护和治理，做到污染物排放的浓度控制和总量控制。对客水入境污染问题要实行区域之间合作整治，采取积极有效措施，控制上游水质污染，减轻客水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②以淮河水为供水水源，加强水源地的保护工作，确保饮用水源水质。

- ③改造和完善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
- ④改革生产工艺，尽量采用清洁工艺。
- ⑤严格按照园区的产业定位选择入园企业，水污染严重企业坚决不允许入住园区。
- ⑥疏浚拓宽河道，沿河设置滨河绿地；限制人工块石护坡，发展生态护坡。
- ⑦加强节水管理，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

#### (2) 大气环境

- ①强化对大气污染的综合治理，推行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②转换能源结构，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实现燃料气化，工业和生活实行集中供气。
- ③依靠发展的集聚效应，进行区域集中供热，加强工业窑炉、锅炉的改造。
- ④鼓励使用无铅汽油、压缩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以及清洁燃料；积极推广机动车尾气净化装置；加强对流动污染源的控制，特别是机动车的排放达标管理。
- ⑤加强绿化等基本建设，逐步提高绿化率。

#### (3) 声环境

- ①制定噪声控制区建设计划，逐步扩大噪声控制区的覆盖率。
- ②对噪声污染严重的工业噪声源分期分批地采取控制措施，重点控制对环境危害较大的固定噪声源。
- ③加强交通噪声的监控与管理，对噪声源加以控制。

#### (4) 固体废弃物

- ①做到工业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的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
- ②采用综合利用、焚烧、生化处理等综合措施。

### 2.1.6.2 实施措施

#### (1) 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产业布局要在区域环境容量的基础上进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保障。大力推广无污染、少污染的“清洁生产”工艺，积极探索“三废”资源化的技术途径，坚决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 (2) 严格建设项目环境管理

所有新建、改扩建项目和各类园区建设都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禁止新上可能导致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恶化的项目。提高有机毒物排放行业的排放

标准，所有企业都要进行清洁生产审计，开展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设符合循环经济理念的工业园区。

### （3）建立排污交易制度，发挥市场调节作用

按照“污染者付费”和“资源有偿使用”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强政府宏观调控，及时出台有关价格、收费和税收等政策，引导各类要素资源按市场规律配置，逐步提高资源产品的价格。积极创造条件，全面推行污水和垃圾处理收费政策，合理确定收费标准。对环境有害型消费品征收环境附加费，逐步提高二氧化硫排放收费标准，调动企业治理大气污染的积极性。

### （4）广泛动员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近期在污染企业中推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并逐步扩大实施范围，远期在所有污染企业中全面推行。制定并执行《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化制度办法》，加强监督检查，科学考核评价，落实奖惩措施。

### （5）多方面筹集环境保护资金

开辟多种资金渠道，集中使用环保资金。采用奖惩措施，促使企业加大环境保护投入。规划环境保护投资占地区生产总值比例不低于 2%。

### （6）加强领导，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生态环境建设涉及面广，是一项跨区域、跨部门的系统工程。各有关部门要明确责任、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密切配合，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明确目标，精心组织好各项重点任务的实施，从资金、技术、人力等方面予以积极支持。

## 2.2 规划实施情况

### 2.2.1 规划实施背景

#### 一、产业园设立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成立于 2007 年，其前身为八公山区工业园区，2017 年提名为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集聚区。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是安徽省“861”重点建设项目，是淮南市产业园区规划重点发展的产业集聚区之一。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 公顷，分为全民创业园区，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豆腐文化综合园区三个组团。其中全民创业园设置豆制品粗加工、机械、工艺品、陶瓷品、器皿具品、休闲食品等豆制品相关企业；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设置豆制品精加工企业和高新技术企

业；豆腐文化综合园区主要布局文化、旅游、研发、办公、商业、休闲和物流等七类项目和设施。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西北部，2011年9月淮南市人民政府以淮府秘〔2011〕222号文《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附件2），批准设立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总用地面积170.75公顷，规划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东侧排洪沟，北接山王镇南侧排洪沟，西以谢八路（第二通道）为界，南与八公山旅游服务区相接。

## 二、产业园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完成情况

2011年9月，淮南市人民政府以淮府秘〔2011〕222号文对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了批复，同意筹建；2012年7月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开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工作；2013年10月，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以淮环函〔2013〕216号文——《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对规划环评进行了批复。

### 2.2.2 规划实施主要内容

#### 2.2.2.1 土地利用现状与布局

##### 1、土地利用现状分析

根据统计，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土地利用现状（2019年）平衡表见表2.2-1，园区土地利用现状构成统计结果见图2.2-1，园区现状用地布局见图2.2-2。

表 2.2-1 产业园现状用地构成表

序号	用地名称		用地代码	面积(公顷)	百分比(%)
1	居住用地		R	4.64	2.72
2	公共设施用地		C	1.52	0.89
	其中	行政办公用地	C1	0.97	0.57
		商业金融业用地	C2	0.22	0.13
		文化娱乐设施用地	C3	0.22	0.13
		综合用地	CR	0.10	0.06
3	工业用地		M	33.38	19.55
4	仓储用地		W	4.34	2.54
5	对外交通用地		T	1	0.59
6	道路广场用地		S	14.63	8.57
	其中	道路用地	S1	12.98	7.6
		社会停车场（库）用地	S3	1.66	0.97
7	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	3.35	1.96
	其中	供应设施用地	U1	3.09	1.81

		其他市政公用设施用地	U9	0.25	0.15
8	绿地		G	17.78	10.41
	其中	公共绿地	G1	4.49	2.63
		生产防护绿地	G2	13.28	7.78
9	水域和其他用地		E	2.07	1.21
建设用地				82.71	48.4
未利用地				88.04	51.6
规划范围				170.75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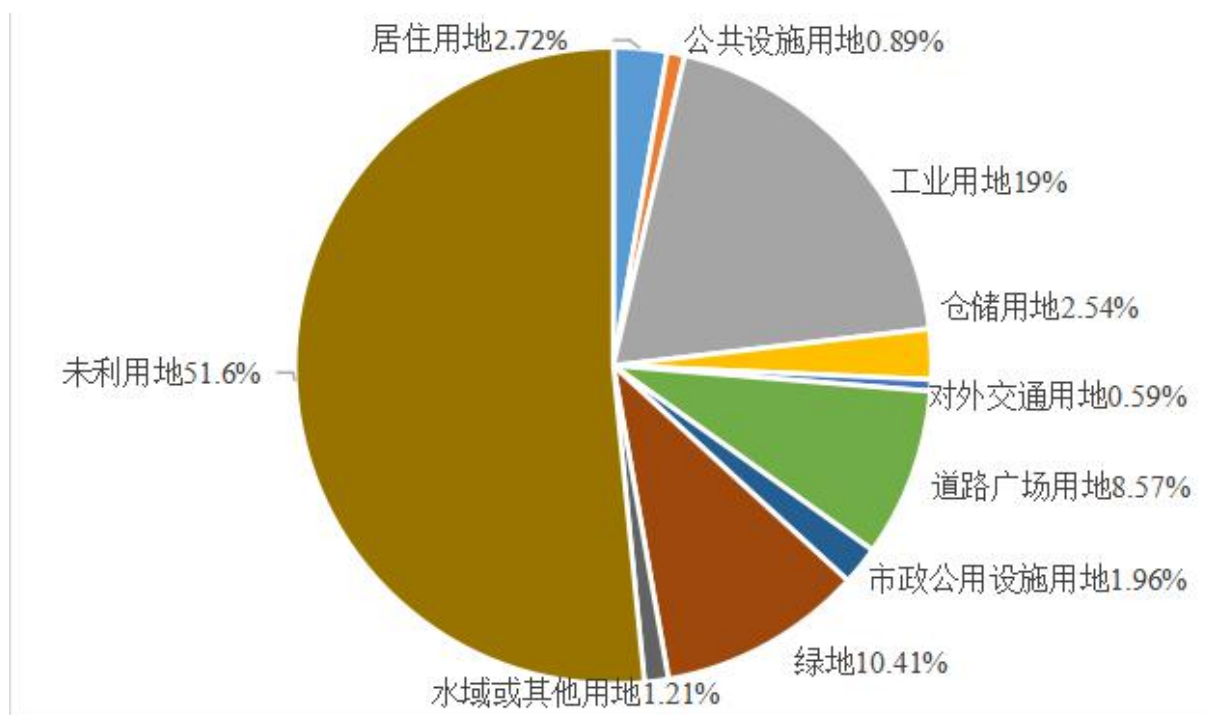


图 2.2-2 园区现状用地构成情况

## 2、用地布局现状分析

通过对比产业园规划及实际用地布局情况，表明园区发展建设基本按照原规划布局开发建设的，总体上看园区工业用地布局与原总体规划基本一致，从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仍存在部分问题，主要表现为东片区存在居住用地与工业用地交错分布；西片区域公共办公用地及商业用地、仓储用地等均为建设。

从区内局部用地空间分布上来看，园区内现状尚存在待搬迁的农村居民点，与现状工业企业紧邻，主要表现为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王庄紧邻，黄庄、林场村与园区标准化厂房紧邻，目前标准化厂房已入驻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安徽瑞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排放的有机废气会对与其相邻的黄庄、林场村居民产生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加快区内农村居民点的搬迁进度，与现状工业企业紧邻的黄庄、林场村、王庄优先安排拆迁，于 2021 年底完成，其余农村居民点根据园区开发进度，预

计 2025 年底前陆续安排搬迁，妥善安置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同时，加强对现状敏感目标周边的工业企业，尤其是居民区等敏感目标紧邻的现状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强化对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管理，在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今后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逐步淘汰落后产能，同时对于敏感目标周边尚未入驻企业的地块，需进一步明确敏感目标周边地块工业用地性质为一类工业用地，未来企业引入允许高新技术企业和污染小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如服装企业等入驻，以最大程度的减少工业用地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表 2.2-2 现状区内敏感目标分布及周边企业情况**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类别	周边企业分布情况
1	王庄	居民区	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2	哈庄	居民区	淮南市八公仙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3	林场村	居民区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4	孔李小区	安置居民区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2.2.2.2 产业发展现状与布局

##### 1、现状入区企业情况

现状区内已投产运行的企业详细统计见下表2.2-3以及园区企业分布图如下图所示。

表2.2-3 园区现有项目基本情况统计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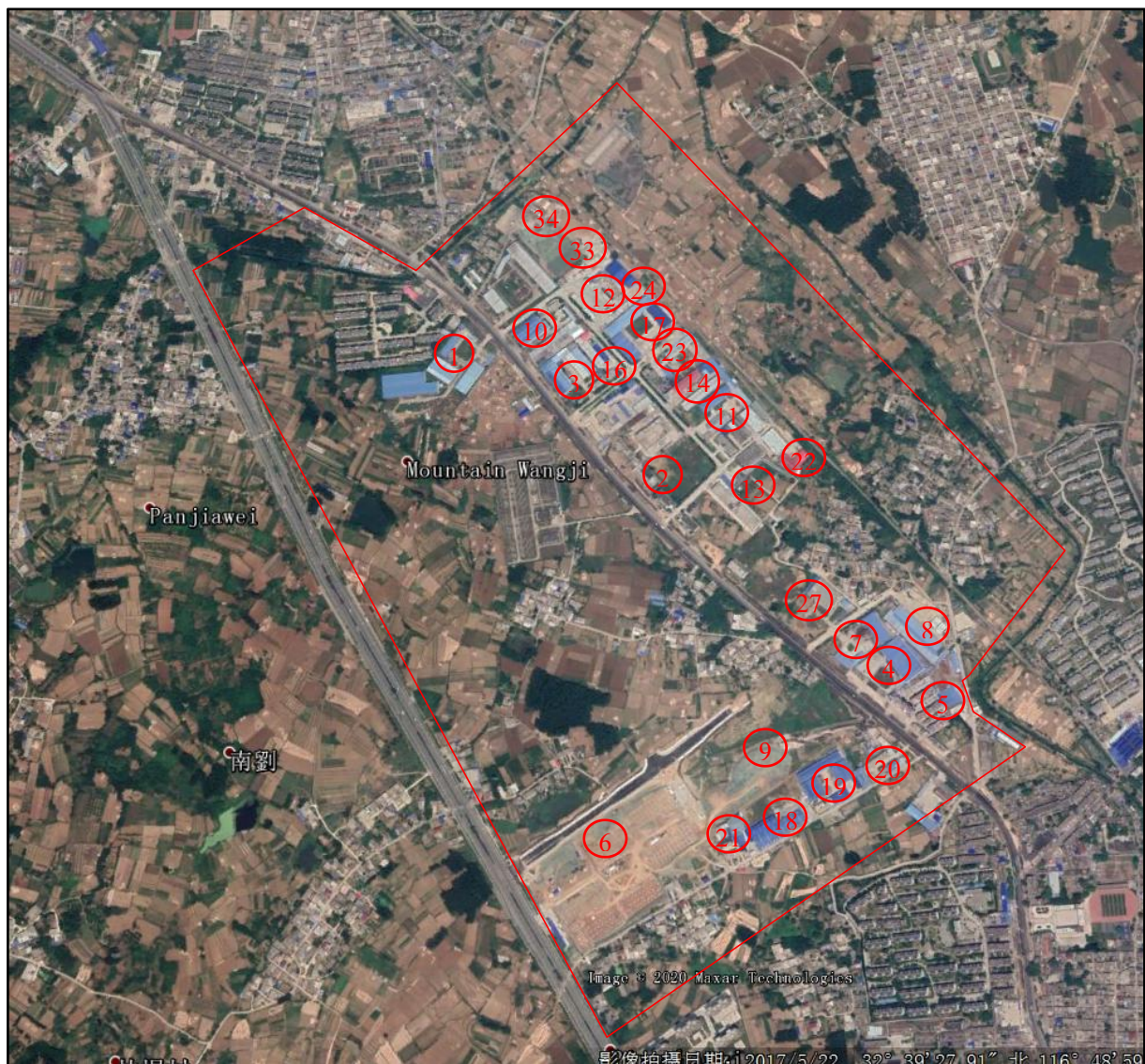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情况	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万元)	行业类别	审批部门及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项目验收情况
1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扩建滑移顶梁液压支架制作项目	已建成	6000	5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2012]73号	报告表	已验收
2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深加工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4200	31.1	食品加工	淮环审复[2017]44号	报告表	已验收
3	淮南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2万套U型卡及矿用安全设备项目	已建成	500	—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登[2006]122号	登记表	已验收
4	淮南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分公司	淮南市中兴皮带机生产钱项目	已建成	3080	35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审复[2017]6号	报告表	已验收
5	淮南市松应竹木有限公司	淮南市松应竹木有限公司新建厂房项目	已建成	700	12	木制品加工	淮环表批[2014]5号	报告表	已验收
6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八公山制鞋产业园(一期)项目	已建成	7000	40	轻工业	淮环审复[2019]42号	报告表	已验收
7	淮南市锦利矿山机电设备厂	淮南市锦利矿山机电设备厂项目	已建成	1300	37.5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2014]65号	报告表	已验收
8	淮南市德隆工贸有限公司	煤矿机械配套设备制造项目	已建成	700	56.5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2014]17号	报告表	已验收
9	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通用、专用矿山支护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已建成	2650	15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2016]119号	报告表	已验收
		采煤机整机及配件制造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15000	153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审复[2018]4号	报告表	已验收
		年产2万吨金属锚杆生产线技改项目	在建	6500	35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审复(2019)108号	报告表	未验收
10	淮南久辉工贸有限公司	工业矿用运输车项目	已建成	748	51.5	机械装备	淮环表批	报告表	已验收

						制造	[2014]16号		
11	淮南茂源工贸有限公司	矿用机械配件项目	已建成	1034.8	1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 [2014]66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2	淮南市金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年产50万立方商品砼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1000	152	建材	淮环表批 [2015]76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3	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	兴兴豆制品搬迁项目一期工程	已建成	5000	83	食品加工	淮环表批 [2014]4号	报告表	未验收
14	淮南市安盛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2万件矿山机械配件项目	已建成	300	1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 [2014]40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5	淮南市鸿图特种油物资有限公司	橡胶密封件生产加工项目	已建成	1000	28.1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复 [2014]75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6	淮南市鸿安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汽车气瓶CNG与液化石油气平LPG检测项目	已建成	1688	20	气瓶检测	淮环表批 [2017]12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7	淮南市淮西煤矿机械厂	机械制造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已建成	2830	22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 [2016]113号	报告表	已验收
18	淮南市星空商贸有限公司	新建50万包高档生活用纸深加工项目	已建成	2071	5	轻工业	2017340405000 00007	登记表	——
19	淮南市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退城进园项目	已建成	1000	11.7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 [2015]84号	报告表	已验收
20	淮南市山岭配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煤矿配件加工项目	已建成	500	3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表批 [2011]18号	报告表	已验收
21	安徽泓洋百福食品有限公司	安徽泓洋百福食品加工项目	已建成	3219	10	食品加工	2018340405000 00064	登记表	——
22	淮南市宇踏楼梯有限公司	新型建材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800	26	木制品加工	八公山区发改 委(淮八发改审 批[2018]46号)	报告表	已验收
23	淮南琪之壮商贸有限公司	淮南琪之壮密胺餐具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1000	44	轻工业	淮环审复 [2018]37号	报告表	已验收

24	淮南市力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淮南市力科矿山机械制造与机械加工项目	在建	36500	20	机械装备制造	淮环复[2019]73号	报告表	一期已验收
25	淮南市众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淮南市众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项目	已建成	100	1	轻工业	20193404050000002	登记表	——
26	淮南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淮南智泰电子产品、五金工艺品生产线项目	在建	1000	30	轻工业	淮环复[2018]98号	报告表	未验收
27	淮南市八公山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市八公山腐皮厂）	淮南市八公山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工程项目	在建	3000	73	食品加工	淮环表批[2014]5号	报告表	未验收
28	淮南市丽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淮南市丽盛纺织品有限公司手帕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建成	10	1	轻工业	201834040500000077	登记表	——
29	淮南市八公山医用塑料制品厂	纸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已建成	60	2	轻工业	201734040500000009	登记表	——
30	安徽特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高频变压器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50	2	轻工业	201834040500000074	登记表	——
31	淮南市孔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淮南市八公山区生活用纸加工生产线项目	已建成	400	1	轻工业	201834040500000065	登记表	——
32	八公山区山王镇嘉徽电子厂	扬声器制造及加工项目	已建成	3	1	轻工业	201834040500000066	登记表	——
33	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集中供热项目	在建	7300	5.1	供热	淮环审复(2019)101号	报告表	未验收
34	淮南市银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八公山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项目	已建成	765.71	765.71	水污染治理	淮环表批[2017]21号	报告表	已验收

注：项目统计数据来源于园区已报批环评及验收文件。

根据上表统计，截止2020年6月，园区累计进驻企业34家，累计项目36个，环评执行率100%，其中已建成并正式运行的31个，在建5个，已通过验收项目23个，实际“三同时”执行率63.9%。



图例

- ①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②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③ 淮南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④ 淮南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分公司
- ⑤ 淮南市松应竹木有限公司
- ⑦ 淮南市锦利矿山机电设备厂
- ⑧ 淮南市德隆工贸有限公司
- ⑨ 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⑩ 淮南久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 11. 淮南茂源工贸有限公司
- 12. 淮南市金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 13 淮南市八公山新兴豆制品有限公司
- 14 淮南市安盛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6. 淮南市鸿安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 17. 淮南市淮西煤矿机械厂
- 18. 淮南市星空商贸有限公司
- 19. 淮南市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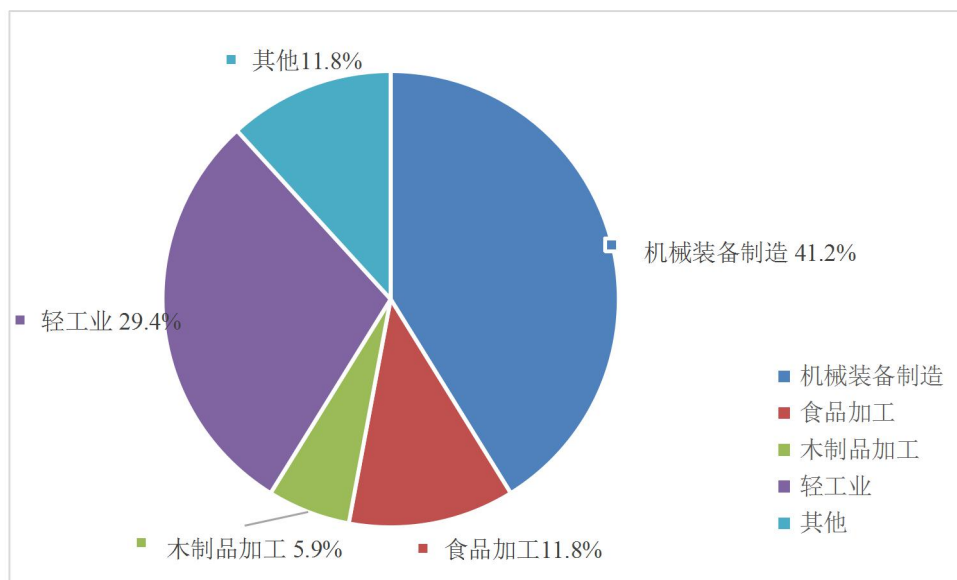
- 20. 淮南市山岭配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 安徽泓洋百福食品有限公司
- 22. 淮南市宇踏楼梯有限公司
- 23. 淮南琪之壮商贸有限公司
- 24. 淮南市力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 25. 淮南市众喜服装服饰有限公司
- 26. 淮南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27. 淮南市八公山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
- 33. 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34. 淮南市银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标准化厂房内企业:** ⑥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 15. 淮南市鸿图特种油物资有限公司
- 28. 淮南市丽盛纺织品有限公司
- 29. 淮南市八公山医用塑料制品厂
- 30. 安徽特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31. 淮南市孔孔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32. 八公山区山王镇嘉徽电子厂

现状入区企业产业类型统计结果详见下表。

**表 2.2-4 园区内企业统计表**

行业类别	机械装备制造	食品加工	木制品加工	轻工业	其他
企业小计	14	4	2	10	4
所占比例 (%)	41.2	11.8	5.9	29.4	11.8

企业行业类别统计情况



## 2、“三同时”执行情况分析

目前，根据统计，园区入驻企业共 34 家，共计项目 36 个，其中已建并正常运行的 31 个，环评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2-5 入园企业环评执行情况统计表**

区域	企业个数	项目个数	环评执行率	完成“三同时”验收项目个数	“三同时”执行率
豆腐文化产业园	34 个	36 个	100%	23 个(另外 8 个为登记表项目，无需验收)	63.9%

根据上表统计，园区“三同时”验收除在建企业暂未验收，登记表项目无需验收外，其余已建项目基本完成自主验收。

##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原规划环评审查后园区发展至今，园区着重项目环保准入，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定位方向的项目入区建设，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入区，入区企业及其所含项目均未包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等相关产业政策中明令禁止或淘汰类项目。

#### 4、产业定位符合性分析

根据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1〕222号文，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定位为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根据原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优化产业园产业结构，提高入住产业园项目技术含量，采用新型清洁生产工艺和设备。严格控制污染严重和有重大环境风险隐患的企业入住产业园，高污染、高能耗、高水耗项目不得入住产业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及产业园产业要求的项目不得入住产业园。

从现有企业产业结构角度来说，园区现状已基本形成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的产业格局，产业效应初步显现，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均不属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严格控制和限制类的企业，园区产业结构总体合理，产业发展现状与原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

#### 2.2.2.3 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一、给水

##### 1、供水厂现状

原规划环评中园区用水由李咀孜水厂提供，水厂水源取自淮河，供水能力为8万吨/日，现由于李咀孜水厂取水口附近水源污染，原定于2018年3月底关闭李咀孜水厂（二水厂），进行取水口上移，取水规模为3万吨/天，后经过论证磋商，根据2018年7月30日《淮南市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68号）要求，取消淮南首创第二水厂取水口上移方案，西部城区（谢家集区、八公山区）现状城市供水由五水厂供水，水厂水源为瓦埠湖。

淮南首创第五自来水厂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路南侧，厂区占地面积（围墙内）39899.08m<sup>2</sup>。

现状用水取自于瓦埠湖，现状供水量为10万m<sup>3</sup>/d。原水经取水泵站提升至水厂经过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由二级泵房供给用户，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 二、排水

### 1、雨水排水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口、雨水管网收集后排放。园区七号路设置 2 个雨水提升泵，现状雨水管网主要敷设在园区一号路、园区二号路、园区三号路、园区四号路、西经三路等，基本符合原规划要求。

### 2、污水排水

#### (1) 配套管网现状

园区实行雨污分流，污水管网在园区建成区已基本铺设完成，主要敷设在各主干道路下，园区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经过处理后达到接管标准后尾水进入淮凤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 (2) 污水处理站现状

##### ①集聚区污水处理站

集聚区污水处理站位于八公山工业集聚区北侧，设计规模为  $600\text{m}^3/\text{d}$ ，工程总占地面积  $2282.28\text{m}^2$ ，主要负责处理八公山工业集聚区内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处理工艺采用气浮+厌氧+缺氧+好氧工艺。经处理达到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尾水排入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经过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排放标准后排入淮河。污水处理站设计废水进水浓度为  $\text{pH}3\sim 4$ 、 $\text{COD}5000\text{mg/L}$ 、 $\text{SS}500\text{mg/L}$ 、 $\text{NH}_3\text{-N}130\text{mg/L}$ ，出水浓度为  $\text{pH}6\sim 9$ 、 $\text{COD}500\text{mg/L}$ 、 $\text{SS}150\text{mg/L}$ 、 $\text{NH}_3\text{-N}25\text{mg/L}$ 。

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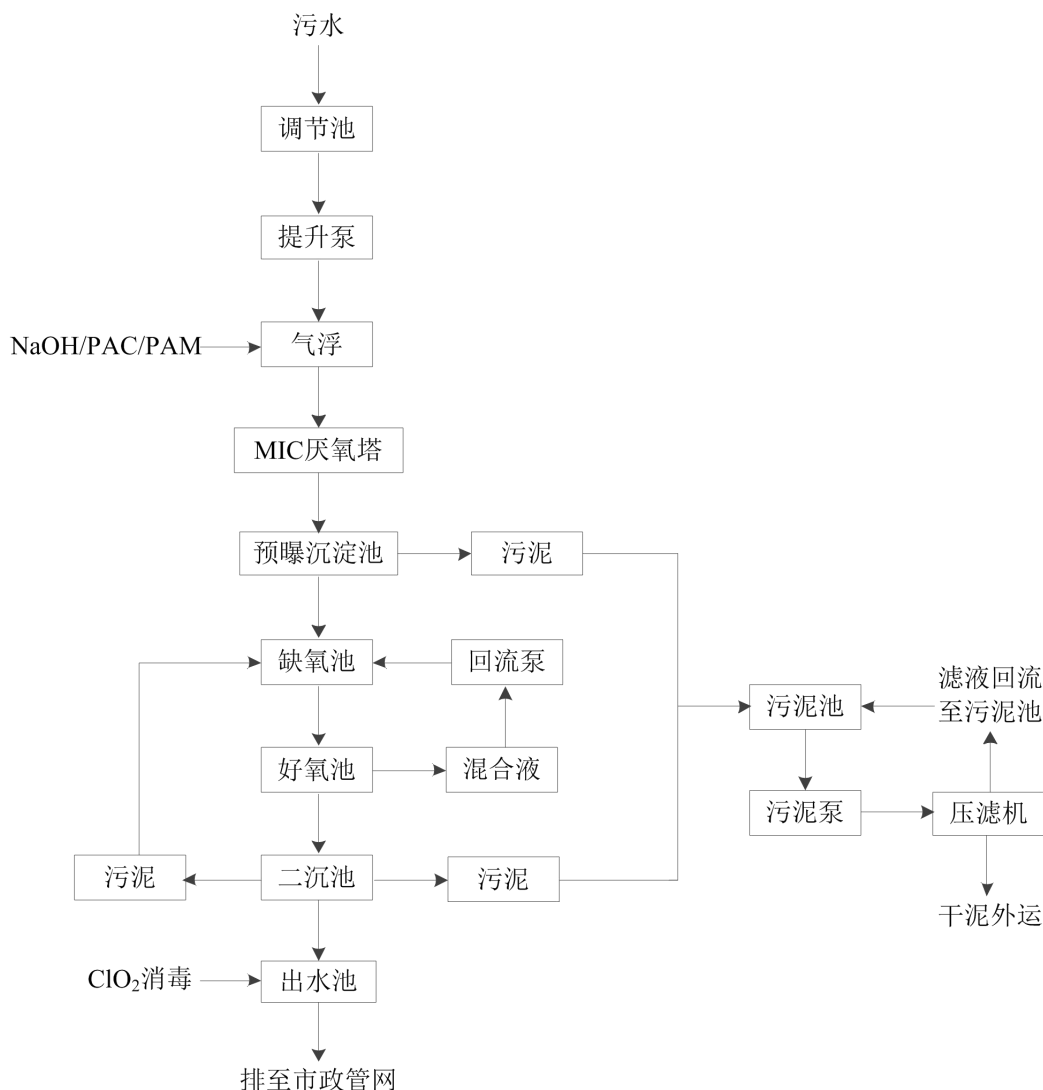


图 2.2-1 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 ②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北郊，厂区东临蔡新路，北临皖淮机械厂铁路专用线，占地约 8.36hm<sup>2</sup>。负责淮南市西部地区的污水处理，即谢家集区和八公山区，区域土地面积 378.7km<sup>2</sup>，建成区面积约 30.4km<sup>2</sup>，服务人口约 50 万人，该厂污水日处理设计能力为 10 万 m<sup>3</sup>/d，于 2009 年 11 月建成并投入试运行，2010 年 6 月转让给淮南首创水务公司，目前实际处理污水规模 6~7 万 m<sup>3</sup>/d，设计出水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工艺是氧化沟工艺，现有工艺单元包括：粗格栅、提升泵站、细格栅、沉砂池、配水井、选择厌氧池和氧化沟、终沉池、污泥泵房和脱水机房等组成。

园区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产业园生活污水、生废水应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业园污水管网未与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贯通前，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必须采取治理措施，废水排放应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要求，其中豆制品企业由产业园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就近排放，最终排入淮河。目前园区已按照批复要求，建设的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管网已投产运行，污水经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 3、供电

园区内保留现状八公山 220kV 变电站的 220kV 进线，规划区供电电源为 110kV 丁山变，由西纬八路南端 10kV 输电线接入供电，规划 10kV 电网采用环状设置，并在西经二路和西纬八路各设 1 座开关站。现状电力线路均采用电缆穿排管埋地，同时，逐步改造现有架空线路，实现城区内所有电缆均埋地敷设。

现状供电量能够满足入园企业建设、生产的需要。

### 4、集中供热

园区已由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在集聚区内投资建设集中供热项目，项目分 2 期建设，一期占地约 2 亩，设计蒸汽供应能力 20t/h；二期设计蒸汽供应能力 70t/h。项目达产后可形成蒸汽供应能力 90t/h 的规模。目前一期工程正在投产建设，预计 2020 年 11 月底投入使用。评价建议园区加快配套供热管线建设，确保 2021 年全面实现园区集中供热，未来逐步替代区内各企业分散供热锅炉。

### 5、固体废物收集及暂存

园区内现状生活垃圾由八公山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企业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均自行销售后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管理要求，分类收集后经厂区内自建危废暂存场所暂存，并委托有相关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妥善处理。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园区对现状危废产生的企业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 2.3 开发强度分析

本次跟踪环评通过收集统计现状入区企业的环评报告、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结合企业现场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对区内现状已建投产重点企业的资源能源消耗及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固废产生情况进行统计汇总，以此对产业园内企业资源能源消耗及污

染物排放现状进行回顾分析，并在此基础上，对比原规划及规划环评分析现状开发区开发强度。

## 2.3.1 资源能源消耗调查与评价

### 2.3.1.1 能源消耗调查与评价

#### 1、能源消耗现状

园区现状入驻企业的能耗消耗情况见表 2.3-1，由表可知，园区现状能源结构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区内现状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sup>3</sup>/年，耗电量 600 万 kW·h/年。

#### 2、能源结构调整情况

园区已于 2014 年度开始实施锅炉改造工作，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下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燃煤小锅炉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等四个工作方案的通知》（皖大气办[2014]10 号）、《淮南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等文件的要求，园区已对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等燃煤锅炉逐步完成拆除或清洁能源替代。截止 2019 年底，区内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工作。

#### 3、能源利用效率及变化情况

根据前文所述，园区内现状能源结构主要为电力、天然气，区内现状重点企业天然气用量为 20 万 m<sup>3</sup>/年，耗电量 600 万 kW·h/年，折算得出园区综合能耗为 8000 吨标煤。

2019 年，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工业增加值约 2.3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约 0.45 吨标煤/万元，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资源节约指标（≤0.5 吨标煤/万元）的要求。

原规划环评对园区能源利用指标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3-2 原规划环评能源利用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值	现状值
物质减量与循环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吨标煤/万元）	≤0.5	0.45

### 2.3.1.2 水资源消耗调查与评价

园区现状入区企业的水资源消耗情况见表 2-3-1，由表可知，区内现状重点企业耗新鲜水约 136508t/a。

2019 年，园区工业增加值约 2.3 亿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约 5.94m<sup>3</sup>/万元，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资源节约指标（≤8m<sup>3</sup>/万元）的

要求，但现状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仅约 30%，不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相关要求（ $\geq 75\%$ ）。

原规划环评中水资源利用指标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3-3 原规划环评水资源利用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值	现状值
物质减量与循环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text{m}^3/\text{万元}$ ）	$\leq 8$	5.94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geq 75$	30

### 2.3.1.3 土地资源利用调查与评价

根据土地利用现状章节分析结论，园区现状工业用地面积约 2.49 公顷。2019 年，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工业增加值约 2.3 亿元，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约 6.39 亿元/ $\text{km}^2$ ，不满足《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资源节约指标（ $\geq 9$  亿元/ $\text{km}^2$ ）的要求。

原规划环评对园区土地资源利用指标相关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2.3-4 原规划环评土地资源利用指标一览表**

类别	评价指标	指标值	现状值
物质减量与循环	单位工业用地工业增加值（亿元/ $\text{km}^2$ ）	$\geq 9$	6.35

## 2.3.2 污染源现状调查与评价

### 2.3.2.1 废气污染源

截止 2019 年底，区内现有排污企业类别主要为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根据统计，现有涉及废气排放的重点企业共 25 家，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等，特征污染物包括 VOCs。各企业通过采用脱硫脱硝、布袋除尘、喷淋吸收净化、活性炭吸附等措施后，污染物排放基本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区内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污染源见表 2-3-6，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text{SO}_2$ 、 $\text{NO}_x$ 、烟尘、粉尘、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分别为 0.31t/a、1.91t/a、0.21t/a、5.05t/a、6.48t/a。

### 2.3.2.2 废水污染源

园区现有企业排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主要有 26 家。现状区内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到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淮凤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

区内重点废水企业排放污染源见表 2.3-6，由表可知，开发区内重点企业废水排放总量约 15.16 万 t/a，废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NH<sub>3</sub>-N、BOD<sub>5</sub>、SS 排放量分别为 49.97t/a、2.10t/a、2.16t/a、5.02t/a。

### 2.3.2.3 固废污染源

园区内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涉及固废产生的企业共 26 家，现状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5498.71t/a，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29.80t/a，详见表 2.3-7。

园区一般固废主要是废包装物、废边角料等，其中大部分可回收利用，一般由各单位自行处理，收集外卖或综合利用；企业危险废物主要来自塑料制品制造、金属器件制造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漆渣等，各企业设置危废暂存场所，自行委托持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置，符合危险废物暂存、处置等相关导则与规范要求。开发区对于现状危废产生企业需加强监管，强化对区内危险废物产生源的规范化管理，加快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体系建设，加强对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和运输过程的监管。

### 2.3.2.4 园区现状排污强度及其变化情况

本次跟踪评价根据开发区现状已建工业企业的废气、废水、固废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及现状工业用地面积，计算得到现状开发区排污强度（单位工业用地面积污染物排放），并与原规划环评阶段（2012 年）相应指标情况进行对比并分析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由上表可知，自园区规划实施以来，除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指标外，其余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均增加，主要原因为：

（1）原规划环评期间园区发展处于起步阶段，区内入驻企业较少，工业分布较散，工业用地面积约 2.02km<sup>2</sup>；自规划实施至今，开发区随着企业大量入驻，截至 2019 年底已入驻 31 家，工业用地面积扩大至 2.49km<sup>2</sup>，投资密度增加，现已基本形成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为主导的产业格局，尤其是食品加工企业的大量入驻，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显著增加，导致现状污染物排放强度较原规划环评阶段呈现增长趋势。

(2) 原规划环评期间已入驻企业能源结构以燃煤为主，废气污染物 SO<sub>2</sub>、NO<sub>x</sub> 排放量较大；近几年，园区燃煤锅炉改造成效显著，区内工业企业所有燃煤锅炉已按要求全部完成整改工作，废气污染物减排明显，园区现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废气排污系数也有大幅度降低。

(3) 自 2012 年园区规划开始实施至今，产业园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行业迅速发展，上述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及颗粒物，需要配套采用活性炭或布袋除尘器对废气进行收集处理，进而产生大量二次污染物（废活性炭及布袋收尘灰），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物化及生化污泥，原材料切割过程产生大量边角料，粮食加工产生的米糠等，造成开发区固废污染物增长速度较快，现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固废排污系数虽较 2012 年度显著增加，开发区在今后发展过程中从加强企业间上下游产业链、提高开发区工业企业附加值，促进开发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等方面入手，进一步提高固废利用率，减少开发区各类固体废物产生量。

### 2.3.2.5 污染源评价

在污染源调查的基础上采用等标污染负荷法进行污染源评价，排查污染环境的重点污染源和重点污染物。

#### 1、废水

##### (1) 评价方法

➤ 某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Q_i}{C_{oi}} \times 10^9$$

式中： $C_{oi}$  为某污染物评价标准（mg/L）； $Q_i$  为某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t/a）。

➤ 某污染源（工厂）的等标污染负荷  $P_n$

$$P_n = \sum_{i=1}^j P_i \quad (i: \text{污染物种类})$$

➤ 评价区内总等标污染负荷  $P$

$$P = \sum_{n=1}^k P_n \quad (n: \text{某污染源})$$

➤ 某污染物在污染源中污染负荷比  $K_i$

$$K_i = \frac{P_i}{P_n} \times 100\%$$

➤ 某污染源在评价区内的污染负荷比  $K_n$

$$K_n = \frac{P_n}{P} \times 100\%$$

评价结果:

产业园内主要污染企业废水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统计评价结果见表见表3.2-11。产业园规模以上企业主要废水污染物为COD、氨氮等，排放量分别为7.751t/a、0.775t/a。其中COD、氨氮排放量最大的企业均为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

**表 2.3-11 主要废水污染源等标负荷排序**

序号	企业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COD <sub>Cr</sub>	氨氮	P <sub>n</sub>	K <sub>i</sub> (%)	排序
1	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	0.163	0.327	0.490	63.25	1
2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041	0.082	0.123	15.83	2
3	淮南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12	0.024	0.036	4.65	3
4	淮南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分公司	0.012	0.024	0.036	4.65	4
5	淮南市松应竹木有限公司	0.006	0.012	0.019	2.39	5
6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0.005	0.011	0.016	2.09	6
7	淮南市锦利矿山机电设备厂	0.005	0.010	0.015	1.99	7
8	淮南市德隆工贸有限公司	0.003	0.007	0.010	1.32	8
9	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03	0.007	0.010	1.26	9
10	淮南久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001	0.002	0.003	0.45	10
11	淮南茂源工贸有限公司	0.001	0.002	0.003	0.41	11
12	淮南市金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001	0.002	0.003	0.38	12
13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001	0.002	0.003	0.38	13
14	淮南市安盛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001	0.002	0.003	0.36	14
15	淮南市鸿图特种油物资有限公司	0.001	0.002	0.002	0.31	15
16	淮南市鸿安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0.001	0.002	0.002	0.30	16
17	淮南市淮西煤矿机械厂			0.775	100	
18	淮南市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623	1.245	1.868	55.33	1
19	淮南市山岭配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120	0.240	0.360	10.67	2
20	淮南市宇踏楼梯有限公司	0.039	0.079	0.118	3.51	3
21	淮南琪之壮商贸有限公司	0.030	0.059	0.089	2.64	4
22	淮南市力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29	0.059	0.088	2.61	5
23	淮南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25	0.049	0.074	2.19	6
24	淮南市八公山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市八公山腐皮厂）	0.023	0.047	0.070	2.08	7
25	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23	0.046	0.068	2.03	8
26	淮南市银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16	0.033	0.049	1.45	9
	合计			3.3755	100	

## 2、废气污染源调查与分析

## (1) 评价方法

- 某污染物的等标污染负荷  $P_i$  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Q_i}{C_{oi}} \times 10^9$$

式中： $C_{oi}$  为某污染物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Q_i$  为某污染物的绝对排放量 ( $\text{t}/\text{a}$ )。

- 某污染源（工厂）的等标污染负荷  $P_n$ ：

$$P_n = \sum_{i=1}^j P_i \quad (i: \text{污染物种类})$$

- 评价区内总等标污染负荷  $P$ ：

$$P = \sum_{n=1}^k P_n \quad (n: \text{某污染源})$$

- 某污染物在污染源中污染负荷比  $K_i$ ：

$$K_i = \frac{P_i}{P_n} \times 100\%$$

- 某污染源在评价区内的污染负荷比  $K_n$ ：

$$K_n = \frac{P_n}{P} \times 100\%$$

## (2) 评价结果

园区内主要污染企业废气污染物等标污染负荷统计评价结果见表 2.3-12。

园区规模以上企业主要废气污染物为  $\text{SO}_2$ 、 $\text{NO}_x$ 、烟粉尘和 VOCs 等，排放量分别为 0.022 t/a、0.357 t/a、2.474 t/a、6.5 t/a。企业中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表 2.3-12 主要废气污染物等标负荷

序号	企业名称	等标污染负荷				评价结果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Pn	Ki (%)	排序
1	淮南市巨万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0	0	8.1	0	8.100	60.78	1
2	淮南市八公山豆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0.012	1.405	0.063	2.5	3.980	29.87	2
3	淮南豪特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32	0.38	0.083	0	0.495	3.72	3
4	淮南市中兴实业有限公司工业分公司	0	0	0	0.375	0.375	2.81	4
5	淮南市松应竹木有限公司	0	0	0	0.225	0.225	1.69	5
6	淮南市鑫溯鞋业有限公司	0	0	0	0.075	0.075	0.56	6
7	淮南市锦利矿山机电设备厂	0	0	0	0.045	0.045	0.34	7
8	淮南市德隆工贸有限公司	0	0	0	0.03	0.030	0.23	8
9	淮南东华欧科矿山支护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0.044	1.785	8.247	6.5	13.326	100	
10	淮南久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0.718	17.440	0.967	0.015	19.140	19.69	1
11	淮南茂源工贸有限公司	5.850	8.288	1.810	0.006	15.954	16.41	2
12	淮南市金力新型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0.000	0.000	14.600	0.000	14.600	15.02	3
13	淮南市八公山兴兴豆制品有限公司	0.540	13.200	0.067	0.000	13.807	14.20	4
14	淮南市安盛矿用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0.870	11.750	0.080	0.360	13.060	13.44	5
15	淮南市鸿图特种油物资有限公司	0.602	7.050	0.000	0.490	8.142	8.38	6
16	淮南市鸿安气瓶检测有限公司	0.000	0.000	2.340	0.000	2.340	2.41	7
17	淮南市淮西煤矿机械厂	0.000	0.000	1.860	0.000	1.860	1.91	8
18	淮南市宏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0.086	1.400	0.103	0.006	1.595	1.64	9
19	淮南市山岭配件加工有限责任公司	0.000	0.000	1.140	0.000	1.140	1.17	10
20	淮南市宇踏楼梯有限公司	0.060	0.850	0.190	0.000	1.100	1.13	11
21	淮南琪之壮商贸有限公司	0.056	0.655	0.000	0.070	0.781	0.80	12
22	淮南市力科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0.000	0.000	0.750	0.015	0.765	0.79	13

23	淮南智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0.000	0.000	0.050	0.605	0.655	0.67	14
24	淮南市八公仙王豆制品销售有限公司(淮南市八公山腐皮厂)	0.000	0.000	0.200	0.285	0.485	0.50	15
25	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0.000	0.000	0.410	0.008	0.418	0.43	16
26	淮南市银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000	0.000	0.100	0.300	0.400	0.41	17
	合计	8.786	60.6775	25.38	2.355	97.198	100	

### 2.3.2.6 重点企业污染防治措施与评价

#### 1、调查名单的确定

根据污染源调查及污染源评价结果，结合园区重点污染企业监控名单，在废气等标污染负荷占标率前2位企业，废水等标负荷前3位的企业中选取5家企业。具体名单见表2.3-13。

#### 2、调研内容

对照环评要求对已建企业污水治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事故应急池、COD在线监测仪、固废暂存处置等环保设施的建设以及企业集中供热情况进行现场调研。被调研企业中，重点企业的废水处理基本都正常，天然气锅炉未完成低氮改造，调查结果见表2.3-14。

## 2.3.3 环境风险现状调查与评价

### 2.3.3.1 环境风险防范现状

产业园建立了从企业自身到园区整体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系统，园区总体风险防范体系较为完善，从规划实施至今，产业园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产业园内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主要包括几个方面：①装置设计、建设、运行全过程考虑，建立防范体系；②危险化学品贮存区设置围堰或截流沟，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事故污染物向环境转移；③拟定事故毒物进入环境后的消除措施等。在保证上述措施得以落实的基础上，可有效地降低风险事故发生时对周边环境的污染损害。

### 2.3.3.2 突发环境事件回顾

通过历史资料查阅及现状企业调研，产业园自开发建设以来，尚未发生有记录的突发环境事件。

但由于园区现状存在机械加工、轻工、污水处理等企业，其原料使用储存、工艺生产过程会涉及一定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因而不仅存在火灾、爆炸、有毒有害物质扩散等环境风险，也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大气、地面水和地下水等的潜在风险。目前，产业园暂未编制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为提高园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处置突发公共事件的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本评价要求园区尽快编制《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淮南市生态环境局备案。预案主要包括分级预案启动，信息共享和处理，基本和扩大应急程序，迅速报告、快速出击、现场控制、现场调查、情况上报、污染处置、污染警戒区域划定、污染跟踪、调查取证、行政处罚、总结、上报与反馈、结案归档、应急结束等应急程序。同时，预案应详细规定环境风险识别信息及日常培训内容，对产业园各企业应急培训与日常演练提出具体的要求。

产业园应依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要求，对现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更新与完善，健全产业园突发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机制，提高产业园对突发污染事故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环境风险，控制、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危害，加强各类应急物资的储备，定期开展安全、消防、环保“三位一体”的事故防范应急演练，保障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开发区和谐、可持续发展的全面发展。

### 2.3.3.3 现状环境风险物质排查与评估

#### 1、风险物质识别

产业园现状已入驻和规划入驻包括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主导产业企业，以及部分已存在的非主导行业项目，上述项目设计物料包括原料、辅料、中间产品、产品成品和燃料等，其中部分属于危险物料，它分布于生产装置、储罐、装卸等位置。开发区各主要企业涉及的危险性物质见表 2.3-12。

表 2.3-12 现状区内企业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化学名称	CAS 号	实际储量 (t)	临界值	Q 值
1	油类物质 (矿物油类)	/	20	2500	0.008
2	天然气 (甲烷等)	74-82-8	3	10	0.3

## 2、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

本次评价采用《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表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判断企业现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是否为重大危险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按下式，判断企业现状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式中：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结合风险物质调查及识别结果，产业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0.308$ ， $Q < 1$ 。采用上述方法判定，产业园现有企业均未构成重大危险源。

### 2.3.3.4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响应体系实施及其变化情况

产业园在现有风险应急工作基础上，要求按照《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安徽省环保厅转发环保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皖环函〔2015〕221号）文，进行规划园区企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产业园应尽快落实步整合园区现有的消防、安全及环保资源，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以集聚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系统为核心，与淮南市一级社会

应急机构和二级产业园内企业应急系统联动的三级应急联动机制，以便最大限度地获取社会各方面的应急力量救援。另外，产业园应当严格落实应急预案的要求每年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与培训，切实提高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 2.4 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 2.4.1 原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

#### 2.4.1.1 规划环评调整建议落实情况

原规划环评阶段针对规划方案的优化调整建议汇总如下表，具体采纳执行情况及补充建议如下：

表 2.4-1 规划方案优化调整建议及采纳执行情况汇总表

类别	规划调整建议的原因	优化调整建议内容	采纳执行情况及补充建议
产业发展规划	园区内新引进的项目，规划未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要求。	<p>对于园区内新引进的新项目，应本着“高水平、高起点”、“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提出环保准入门槛。原则上仅允许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进入区内。</p> <p>入区企业在清洁生产水平上，应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对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入区的新建及搬迁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目前园区引进的企业主要为食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企业，园区现状已基本形成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的产业格局，产业效应初步显现，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均不属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严格控制 and 限制类的企业，园区产业结构总体合理，产业发展现状与原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p> <p>入区企业在清洁生产水平上，基本能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p>
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未明确提出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等的开发顺序。	评价建议在规划中明确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基础设施优先开发建设。	已落实
		建议将相同行业的工业用地集中布局，食品生产加工行业尽量规划在机械加工制造业等行业用地的上风向。	已落实
	合理布局园区用地	园区入驻食品行业项目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留出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已落实
公用配套工程规划	规划未明确天然气利用规划	建议根据相关专项规划细化园区规划中能源规划部分。	已落实
	排水工程规划	在西部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前，园区建设豆制品污水集中处理站处理豆制品企业污水，其他企业必须配套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并达到有关污水达标排放要求。待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管网建成运营后，各企业废水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目前园区已自建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园区污水经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原名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建设时序	园区基础设施，尤其是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应优先建设	园区污水处理站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供热系统正在建设，预计 2020 年底投入使用。
环境保护规划	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不够详细、准确	在规划中应补充明确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规划仅涉及到环境保护对策内容太浅显。	已落实
	水污染防治规划不够完善	明确入区企业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相应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其中，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一律在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采样，其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要求。 补充增加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要求规划区内做到合理布局并限制地块用途，基础防渗和根据地下水防护性能采取工程措施防渗，确保保护地下水环境质量；明确提出园区内不得不开采地下水资源，并加强区内绿化，减少水土流失等。	园区已自建集聚区污水处理站，集聚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处理园区内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污水经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原名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已落实。
	固体废物处置规划不规范	建议园区按照《一般工业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01）要求规划落实建设固废处置场，落实不能综合利用的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已落实
	环境监测管理体系建设需进一步细化	规划无相关篇章内容，建议补充提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要求。	已落实
	环境突发事件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应进一步加强	规划无相关篇章内容，应要求相关企业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规划；建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区内各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送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建立重大环境事故责任追究、奖惩制度。	园区未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评价要求园区尽快编制《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园区内企业根据自身特点，开展环境影响风险评估，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4.1.2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及执行情况

对照产业园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结合园区内的建设现状，分析原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在产业园建设过程中的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产业园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及其执行情况详见下表。

## 2.4.2 与新一轮规划、政策符合性分析

### 2.4.2.1 与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协调性

原规划环评重点论证了园区与《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淮南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淮南市西部城区分区规划》（2008-2020）、《淮南市八公山旅游区总体规划 2006-2020》和《八公山旅游综合服务区及周边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协调性，总体认为产业园的发展目标与淮南市发展目标相一致，对社会经济环境的影响积极而巨大，规划方案总体合理可行。

规划至今，产业园的发展基本按照原规划目标及要求开展，然而近 7 年来随着发展需要，国家、省、市都出台了一系列新政策及要求，规划的后期实施可能存在着资源、环境承载力以及与区域相关规划的协调性问题。因此，有必要从区域社会、经济、环境协调发展的角度，分析原规划方案与其他相关规划（重点为规划环评之后新发布的相关规划）的协调性，找出矛盾、存在的问题和解决的办法，最终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的。

经识别，原规划环评之后新发布的与原规划相关的上层次、同层次规划见表 2.4-1。

表 2.4-1 相关规划、政策一览表

规划分类	相关规划名称	发布时间
国家层面相关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2016-3-16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6-11-24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	2016-11-9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2016-11-29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2013-9-10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	2014-3-25
	《水污染行动计划》	2015-4-2
	《土壤污染行动计划》	2016-5-28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7-7-13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8-6-27
	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2017-9-14
	《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	2019-11-4
省级层面相关规划	《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	2017-4-7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	2018-6-29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2013-12-4
市、区层面相关规划	《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017-11-02
	《淮南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5-2030）》	2017-12-28

	《八公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2016-2030）	2017-10-27
--	---------------------------	------------

#### 2.4.2.2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①实现发展目标，破解发展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必须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②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现代化进展明显，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③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创业创新蓬勃发展，全要素生产率明显提高。科技与经济深度融合，创新要素配置更加高效，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核心技术取得重大突破，自主创新能力全面增强，迈进创新型国家和人才强国行列。④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能源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大幅提高，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主体功能区布局和生态安全屏障基本形成。⑤开展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行动，扩大服务业对外开放，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

##### 2、相符性分析

原规划根据《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八公山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豆腐文化产业园和全民创业园部分提出按照集群发展的要求，打造特色配套产业集聚区，引导镇域和周边村镇的企业“退城进园”，构筑引领区域快速发展的核心增长极。积极调整园区功能布局，大力建设豆制品及豆制品机械交易物流园，形成以矿山机械园、豆制品加工园、新兴产业园为主体，以集物流配送、科技研发、进出口服务等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园为补充，各功能区有机衔接的园区布局结构。积极推进园区“七通一平”工程。构建现代产业章节中，提出推进新型工业化，大力发展豆制品、矿山机械、新型建材和陶瓷、纺织服装等主攻型产业，改造提升煤炭开采和洗选、化工等产业，形成“4+2”的产业发展新格局。引导工业经济走专业化分工、集群式发展、产业链延伸之路，建设新型的工业强区。

#### 2.4.2.3 与《“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①推进绿色化与创新驱动深度融合。把绿色化作为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经济转型发展的重要基点，推进绿色化与各领域新兴技术

深度融合发展。发展智能绿色制造技术，推动制造业向价值链高端攀升。②建设生态环保科技创新平台。统筹科技资源，深化生态环保科技体制改革。加强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学观测研究站、环保智库等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技术研发推广，提高管理科学化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与科研机构加强合作，强化企业创新主体作用，推动环保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推广应用。③实施大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和限期达标规划。各省（区、市）要对照国家大气环境质量标准，开展形势分析，定期考核并公布大气环境质量信息。强化目标和任务的过程管理，深入推进钢铁、水泥等重污染行业过剩产能退出，大力推进清洁能源使用，推进机动车和油品标准升级，加强油品等能源产品质量监管，加强移动源污染治理，加大城市扬尘和小微企业分散源、生活源污染整治力度。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大幅削减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的排放量，全面启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开展大气氨排放控制试点，实现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全部达标，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明显下降，二氧化氮浓度继续下降，臭氧浓度保持稳定、力争改善。④实施流域污染综合治理。实施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之间加强协调配合、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淮河流域大幅降低造纸、化肥、酿造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强度，有效控制氨氮污染。⑤实施重点行业企业达标排放限期改造。建立分行业污染治理实用技术公开遴选与推广应用机制，发布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技术。分流域分区域制定实施重点行业限期整治方案，升级改造环保设施，加大检查核查力度，确保稳定达标。以钢铁、水泥、石化、有色金属、玻璃、燃煤锅炉、造纸、印染、化工、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行业为重点，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改造。

## 2、相符性分析

产业园建设严格按照原规划排水工程要求，孔李小区生活污水和企业生产废水全部纳入污水管网，接入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到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淮凤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园区通过规划管网和新建泵站，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的排放量；在大气污染防治方面提出全面实施清洁能源工程，对园区采用生物质锅炉提供热源的企业已进行天然气锅炉改造，待园区供热管网铺设完成并接通后，均由园区供热公司提供热源。产业园鼓励积极改善能源结构，并采用先进工艺和技术，对污染源企业进行积极治理，对于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且环保措施不达标企业依法依规进行转型升级或淘汰；在噪声污染防

治方面提出合理布局各功能分区，加强对建筑施工的管理等。因此原规划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2.4.2.4 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 1、计划要点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园区供热系统正在建设，计划2020年底投产运营，届时将由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园区提供热源，截止2019年底，产业园实现燃煤锅炉彻底清零，现有企业新区自建锅炉1家企业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因此，产业园内规划的实施大气污染防治与《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协调。

#### 2.4.2.5 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 1、计划要点

取缔“十小”企业。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2016年底前，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2020年底前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现有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应于2017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地级及以上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于2020年底前达到90%以上。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地要依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未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和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园区内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在污水排放环节，要求工业污水必须自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再接入园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园区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外运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和处置。综上所述，产业园与《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协调。

#### 2.4.2.6 与《土壤污染行动计划》协调性分析

##### 1、计划要点

防控企业污染。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

分用途明确管理措施。自2017年起，各地要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情况，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地块，可进入用地程序。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有关责任主体要及时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强化空间布局管控。加强规划区划和建设项目布局论证，根据土壤等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区域功能定位、空间布局。鼓励工业企业集聚发展，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减少土壤污染。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结合推进新型城镇化、产业结构调整 and 化解过剩产能等，有序搬迁或依法关闭对土壤造成严重污染的现有企业。结合区域功能定位和土壤污染防治需要，科学布局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严控工矿污染。加强日常环境监管。各地要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污染排放情况，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列入名单的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有关环境保护部门要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传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结果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适时修订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加强电器电子、汽车等工业产品中有害物质控制。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

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构筑物和污染治理设施，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备案；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实施安全处理处置，防范拆除活动污染土壤。2017年底前，发布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园区内无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产业园将对机械加工等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进行严格的控制及管理，有害物质均能够得到无害化处理。在以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完善以下内容：①建设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充分发挥行业监测网作用，基本形成土壤环境监测能力；②逐步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合理确定土地用途；③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实行动态更新，并向社会公布。

### 2.4.2.7 与《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根据《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年）》要求：

强化重点工业地下水污染防治。加强重点工业行业地下水环境监管。定期评估有关工业企业及周边地下水环境安全隐患，定期检查地下水污染区域内重点工业企业的污染治理状况。依法关停造成地下水严重污染事件的企业。建立工业企业地下水影响分级管理体系，以石油炼化、焦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为重点，公布污染地下水重点工业企业名单。

#### 2、协调性

产业园不含石油炼化、焦化、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等排放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工业行业等重点防控行业。产业园后续引进企业，企业应按照规划要求，加强车间、水处理设施及危险废物堆放场地等区域防渗措施的实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 2.4.2.8 与《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协调性分析

#### 1、通知要点

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

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加大区域产业布局调整力度。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推动实施一批水泥、平板玻璃、焦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搬迁工程；重点区域城市钢铁企业要切实采取彻底关停、转型发展、就地改造、域外搬迁等方式，推动转型升级。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各地已明确的退城企业，要明确时间表，逾期不退城的予以停产。

严控“两高”行业产能。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将烟气在线监测数据作为执法依据，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园区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入园，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

产业园供热系统正在建设，计划2020年底投产运营，届时将由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园区提供热源，截止2019年底，产业园实现燃煤锅炉彻底清零，现有园区自建锅炉1家企业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园区内产生有机废气的企业均采用合理可行的废气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的要求，安徽省属于重点区域范围，重点区域内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以后规划实施过程中应完善以下内容：①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②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③推进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④对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产生企业进行提标改造，确保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2.4.2.9 与《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协调性分析

##### 1、通知要点

（1）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统一标准要求，并向社会公开，同步推进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和企业升级改造。

涉VOCs排放的“散乱污”企业主要为涂料、油墨、合成革、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化纤生产等化工企业，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和其他有机溶剂的印刷、家具、钢结构、人造板、注塑等制造加工企业，以及露天喷涂汽车维修作业等。

（2）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VOCs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已对区内涉VOCs的企业进行统一的排查、建立台账等管理。园区已经完成“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园区内无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产业园内部分涉VOCs的企业主要为制鞋企业，均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废气进行集中收集和处理；同时将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纳入环境执法管理中。

#### 2.4.2.10 与《关于印发<长三角地区 2019-2020 年秋冬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协调性分析

##### 1、通知要点

(1) 加强排污许可管理。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完成人造板、家具等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开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工作，核发一个行业，清理一个行业。通过落实“摸、排、分、清”四项重点任务，全面摸清2017-2019年应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的重点行业排污单位情况，排污许可证应发尽发，实行登记管理。加大依证监管和执法处罚力度，督促企业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对无证排污单位依法依规责令停产停业。

(2)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加大燃煤小锅炉（含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淘汰力度，加快农业大棚、畜禽舍燃煤设施淘汰。坚持因地制宜、多措并举，优先利用热电联产等方式替代燃煤锅炉。2019年12月底前，上海、江苏行政区域内和浙江、安徽城市建成区内基本淘汰3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锅炉淘汰方式包括拆除取缔、清洁能源替代、烟道或烟囱物理切断等；基本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水平。

加大生物质锅炉治理力度。2019年10月底前，各地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对生物质锅炉逐一开展环保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依法实施停产整治。生物质锅炉数量较多的地区要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开展专项整治。生物质锅炉应采用专用锅炉，配套旋风+布袋等高效除尘设施，禁止掺烧煤炭、垃圾、工业固体废物等其他物料。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推进4蒸吨/小时及以上的生物质锅炉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未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的生物质锅炉，原则上一年内应更换一次布袋，并保留相应记录。

加快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未出台地方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开产业园内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产业园内已开展完成了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截止2019年底，产业园实现燃煤锅炉彻底清零，现有企业自建锅炉1家企业以天然气作为能源，对于区内的天然气锅炉，要求企业尽快实施低氮改造，以保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 2.4.2.11 与《2020年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协调性分析

##### 1、通知要点

推进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动态更新工业炉窑管理清单。2020年秋冬季前全部炉窑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暂无行业排放标准的，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分别不高于30、200、300毫克/立方米进行改造。其中，日用玻璃、玻璃棉的氮氧化物排放不高于400毫克/立方米。依法查处不能稳定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工业炉窑，实施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或淘汰（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依法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6月底前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含3米）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强化VOCs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加强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VOCs无组织排放管控；加强执法监管，重点检查有机溶剂使用量较大、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等低效治理技术等的企业，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管控不能满足法律法规要求的，应依法查处。

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执行锅炉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特别排放限值。3月底前，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6月底前，生物质锅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不能稳定达标的应实施改造；10月底前，全省行政区域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全部淘汰或实行清洁能源替代；2020年底前，城市建成区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原则上改造后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 2、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内所有新（改、扩）建项目全面执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标准，产业园内已无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正在进行低氮改造。目前产业园内未建设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 2.4.2.12 与《淮南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协调性分析

#### 1、通知要点

建立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业排放许可制度，2020年底前，完成排污许可管理名录规定的行业许可证核发。

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开展建材、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及燃煤锅炉无组织排放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对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实施深度治理，2019年底前完成治理任务。

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规范发展和提质增效。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对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进行集中整治，限期进行达标改造，减少工业集聚区污染。完善园区集中供热设施，积极推广集中供热，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加大燃煤小锅炉淘汰力度。巩固燃煤锅炉淘汰成果，全市基本淘汰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及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建每小时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每小时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燃煤电厂锅炉除外）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 2、协调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内企业正在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工作。

产业园内已开展完成了锅炉的综合整治工作，产业园内已无燃煤及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正在进行低氮改造。对于区内的天然气锅炉，要求企业尽快实施低氮改造，以保证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不高于50毫克/立方米。

### 2.4.2.13 与省级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一、与《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实施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和重点产业能效提升计划，制定并实施高耗能行业产品能耗限额标准体系。环境质量超标地区实施行业内新建项目重点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实施等量或减量置换。

充分发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倒逼产业结构调整、助推经济社会转型的综合作用，研究制定有序推进经济结构优化、能源结构调整、生产力布局调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产业转移的政策措施。加快煤炭、钢铁、有色、化工、建材、轻工等传统产业绿色化改造，全面推广循环经济典型模式，对工业园区进行循环化改造，推动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化，形成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强化节能减排，降低能源消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到2020年，全省单位GDP能耗降低15%，万元GDP用水量下降25%，大幅降低重点行业重点污染物排放强度。

以重点行业为抓手，统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大力开展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调整，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排放。

加强重金属污染控制。以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有色金属冶炼业、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为重点，加强源头控制，加大重金属防控力度。加快涉重金属企业落后产能淘汰步伐，严格控制选址，提高行业准入门槛，优化布局并落实卫生防护距离。

全面实现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促进污染减排。逐步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促进清洁化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应用，有效控制和减少污染物排放，防范环境风险，切实改善环境质量，为工业企业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提供制度保障。

## 2、协调性分析

产业园根据自身区位、资源、政策和自身发展等条件，在项目引进时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安徽省工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等国家和安徽省的有关政策规定。目前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园区内不存在电力、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过剩行业，区内各企业废气均可稳定达标排放，符合《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要求。

## 二、与《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是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举措，是落实主体功能区制度、实施生态空间用途管制的根本要求，是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重要保障。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21233.32km<sup>2</sup>，约占全省国土总面积的15.15%，包含3大类16个片区，主要分布在皖西山地和皖南山地丘陵区等水源涵养、水土保持及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淮河干流及等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域。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基本空间格局为“两屏两轴”：“两屏两轴”为皖西山地生态屏障和皖南山地丘陵生态屏障，主要生态功能为水源涵养、水土保持与生物多样性维护；“两轴”为长江干流及沿江湿地生态廊道、淮河干流及沿淮湿地生态廊道，主要生态功能为湿地生物多样性维护。

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集中分布于：皖西大别山区的梅山、响洪甸、磨子潭、佛子岭、龙河口和花凉亭等水库库区及上游山区，皖南的黄山—九华山区，率水上游的中低山区，登源河和水阳江上游山区等水源涵养重要区域；皖西的天柱山区和岳西盆地地区，沿江以北丘陵区，沿江以南低山区，青弋江和漳河上游丘陵区，新安江中游的西天目山山区，江淮分水岭地区，皖北黄泛平原等水土保持重要区域；皖东南山区，牯牛降及周边地区，巢湖湖区，滁河上游的滁西丘陵区，皖北皇藏峪及周边，沿江以北华阳河湖群区，长江沿江湿地区，淮河中游、下游的沿淮湖泊湿地区等生物多样性富集地区。

## 2、协调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产业园规划范围均不在《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园区西边界距离八公山风景名胜区外围保护带界限约50m，距离界线（三级保护区边界）约770m，产业园规划的实施对西侧八公山风景区生态保护红线影响较小，能够满足《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中相关要求。

## 三、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将全省国土空间划分为三类主体功能区，即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其中，重点开发区域是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人口和经济的条件较好，从而应该重点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的城市化地区。安徽重点开发区域包括国家重点开发区域、省重点开发区域和重点开发城镇。

安徽省国家重点开发区域集中分布于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及周边部分地区，包括合肥、马鞍山、芜湖、铜陵、池州、安庆、滁州和宣城8市所辖的29个县（市、区），国土面积 $2.19 \times 10^4 \text{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15.62%。省重点开发区域分布于皖北、皖西和皖南地区，包括阜阳、亳州、淮南、蚌埠、淮北、宿州6市市辖区，六安市的金安区，黄山市的屯溪区和徽州区，合计20个县（区），国土面积 $1.16 \times 10^4 \text{km}^2$ ，占全省国土面积8.25%。重点开发城镇点状分布于国家农产品主产区和省重点生态功能区50个县（市、区）之中，共133个镇（实验区、试验区）。

## 2、符合性分析

淮（南）蚌片区是皖北城镇群的重要节点城市，包括淮南市5个市辖区和蚌埠市4个市辖区。

功能定位：全国重要的能源基地、先进制造业基地、煤化工及化工新材料基地和创新基地，全国重要的商品粮基地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全省重要的生物医药基地。

——加快淮南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优化城市空间布局，强化城市基础设施支撑能力，建设成为沿淮经济带重要的现代化大城市。

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与《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相符。

### 2.4.2.14 与地方相关规划相符性分析

#### 一、与《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到2020年，建成“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经济与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下达的指标要求，重点地区环境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天更蓝、水更清、城更绿，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的生态结构和功能得到有效保护，生物多样性更加丰富，生态环境更安全，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监察、监测、监督管理、信息、执法能力、智能环保等得到显著加强，环境管理水平逐步提高。

“十三五”时期必须加强污染防控和生态保护，深入落实“蓝天碧水计划”，实施“环境安全和生态宜居工程”，通过加强污染防治、环境管理、生态建设、促进节能降耗、节水、开发新能源等各项工作，加强资源、生态环境等领域的信息采集、开展第二次污染源普查工作，充分考虑资源、环境的承载力和环境容量，解决当前突出的环境问题，遏制结构型污染的发展和生态环境恶化的趋势，创建“国家环境保护模范城市”，创建国家环境友好企业、乡村、城市、个人等。

##### 2、符合性分析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的环境保护措施服从和遵循《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是《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的具体化，有效改善区域水环境、大气环境，规范处置固体废物，降低城市噪声影响均有积极效果，与《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协调。

## 二、与《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协调性分析

### （1）规划要点

淮南市城市发展总目标为建设能源科技城市、建设宜居生态城市和文化旅游名市。城市空间结构为以中心城市为节点，以高速公路和市域主干公路为依托，构建“一主两副四区”的城镇空间发展结构。

“一主”：指淮南中心城区。

“两副”：指市域内2个副中心城市，即潘集区驻地和凤台县城。

“四区”：在全市形成四大城镇发展片区，即南部城市发展区、潘芦城镇发展区、凤顾城镇发展区、毛新城镇发展区。

《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在本规划园区内，规划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在西纬三路（S308）西侧规划布置了一座220千伏的变电站；地块内有南北向穿越园区的国铁，远期改造为城市轻轨；园区北侧部分地块为已建的孔李居住安置小区；园区东侧新庄孜截洪沟与沟东城市道路间规划较宽的生态绿地；规划园区地块有两纵（西纬三路（S308）和西纬八路）一横（八公山变电站北侧规划道路）三条城市主干道及多条次干道、支路。其中还明确了主干道和次干道的红线宽度和道路横断面。

### （2）规划相符性分析

目前，产业园已基本形成了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产业园建设基本符合《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发展定位目标。

### （3）土地利用规划分析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已纳入《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园内不涉及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水源地、重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域。另外，产业园用地现状与规划基本一致。因此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土地利用现状符合《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的用地规划。



#### 2.4.2.15 “三线一单”落实和执行情况

根据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充分考虑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环境资源状况、环境容量等因素以及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从主要污染物排放及生态环境保护的角度，对各入园项目在符合产业园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提出以下要求：

##### 1、严把准入门槛

根据产业园总体发展规划及产业发展定位，对未来入园项目在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前提下提出禁止项目、限制项目和鼓励项目的意见。

##### (1) 鼓励入区项目

##### 1)与规划主导产业结构相符合的项目

按照产业园建设的总体目标和要求，遵循园区园规划要旨，以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等为主导产业。同时对入区企业的选择必须严格按照园区产业规划和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 2)与园区现有产业链相配套的企业

鼓励入区项目主要指园区循环经济链条上必备的、有利于产业升级、提升竞争力、技术含量高、符合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项目，以及低能耗、低水耗、低污染、高效益、高科技，且对外环境安全卫生技术条件要求不高的环保型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 (2) 限制入区的项目

限制园区项目主要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中未禁止或未淘汰的、规划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型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原则上除了园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园区产业链上必要上或规划的项目外，其余不得批准入园。确需引入的项目，也要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同时根据园区环境容量，严格把关。限制入园项目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项目。

##### (3) 禁止入区项目

禁止入园项目是指国家现行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和工艺，以及污染控制难度大，不符合园区水污染及大气污染总量控制原则的项目。对于这一类项目，园区服务中心和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应严格把关，不予审批。根据前述分析，禁止入园项目主要为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或淘汰的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类项目；

##### 2、加大主要污染物控制力度

对符合入园区条件的项目，应根据拟入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相应的污染物控制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和环保验收制度，以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

对于已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扩充也应进行适当控制，遵循“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的原则，提高企业技术经济水平，通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资源和能源的消耗，严格控制企业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在工业园可逐步推行排污权交易制度，即在合理分配初始排污权的基础上，对于治污措施得力、排污量未达到其排污权的企业，允许其在合理的框架内进行排污权的转让，以推动企业改进治污技术和设备，加大治污力度；同时，为工业园产业的升级完善创造条件。

入园企业控制建议表见下表。

**表 2.4-3 入园项目行业控制建议一览表**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控制建议
13	农副产品加工业	
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禁止进入
15	饮料制造业	
151	酒精制造	禁止进入
17	纺织业	
17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精加工	禁止进入
172	毛纺织和染整精加工	禁止进入
174	丝绸纺织及精加工	禁止进入
19	皮革、毛皮、羽绒及其制造业	
191	皮革鞣制加工	禁止进入
193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禁止进入
1941	羽绒加工	禁止进入
22	造纸及纸制品业	
222	造纸	禁止进入
34	金属制造业	
34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禁止进入

### 3、落实执行情况

自原规划环评审查后，产业园发展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了原规划环评提出的行业及企业准入要求，未引入造纸、金属表面处理、印染类等项目。

由于产业园原规划环评编制时间较早，行业准入条件需进一步细化，因此本次跟踪评价在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入区行业及企业准入建议的基础上，结合现行《“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

等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进一步细化了产业园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具体内容详见“3.3.2 规划后续实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章节。

## 2.4.3 产业园环境管理与监测体系落实情况

### 2.4.3.1 产业园环境管理体系建设情况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自建立以来非常重视区域内的环境问题，园区服务中心及八公山生态环境分局对区内的污染物排放、污染控制措施运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的执行等方面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产业园制定了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并构建了以园区服务中心为核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环境管理体系。

#### 1、建设环境管理机构

为确保产业园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产业园建立了以集聚区服务中心为核心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产业园内日常环境管理、执法监督工作并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且为每个企业配备专职环保员。

#### 2、实行污染集中控制制度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严格按环境规划要求，所有企业废水均由集聚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供热是由淮南博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供热集中供给。截止2019年底，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实现燃煤小锅炉彻底清零。

#### 3、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凡进入产业园的建设项目，要求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 4、实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对产业园内项目，凡需配有环保设施的，无论其规模大小、污染程度轻重，坚持“三同时”制度。

#### 5、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

产业园内所有建设项目建成后都要进行排污申报登记，经主管部门核定排污量后，颁发排污许可证，并纳入日常的监督管理系统。

#### 6、实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

产业园将大气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噪声控制、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与处置，以及绿化等情况纳入产业园环境综合整治定时考核体系，以推动产业园的环保工作。

#### 7、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产业园要求区内水、大气、固废、噪声排放口设置严格按照《安徽省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进行。

#### 8、实行环保目标责任制

根据环境保护规划的目标和要求，制定年度环保计划和指标，推动企业把环保指标列入承包合同和岗位责任制中，建立自我监控机制。

#### 9、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产业园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包括：厂长、经理环保学习班；定期培训企业环保工作人员。

#### 10、建立清洁生产审核制度

产业园内暂未有企业进行清洁生产审核工作，产业园督促各进区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鼓励其进行清洁生产审核。

#### 11、制定环保奖惩条例

对于污染治理效果较好、节能降耗等利于环境改善者，产业园制定了一定的奖励措施，对于环保观念淡薄、浪费能源与资源者及相关部门给予重罚。

#### 12、环境信息公开化

产业园内各企业在进行环评时均在政府网站进行了网上公示；收集和整理社会各方面的反馈意见，在管理过程中体现出公众意见和要求；每个企业都要接受公众的监督。

总体来说，产业园的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整，但为保证整个体系的稳定运作，产业园仍然需要在加强自身队伍的建设和完善各项硬件设施等方面作出更大的努力，使该环境管理体系更加和谐有力。

### 2.4.3.2 入区项目环境管理情况

#### 2.4.3.2.1 主导产业符合性

截止2019年，产业园内企业主要以副产品深加工为主，其次为机械加工、轻工为主。总体来说，现状产业均不属于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严格控制和限制类的企业，园区产业结构总体合理，产业发展现状与原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对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基本相符。

#### 2.4.3.2.2 “三同时”执行情况

产业园建设项目均以“先评价，后建设”为原则，严格执行环节影响评价制度。截止2019年，园区入驻企业共34家，共计项目36个，其中已建并正常运行的31个，产

业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较好，园区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见环评执行情况见下表。

表 2.4-6 入园企业环评执行情况统计表

区域	企业个数	环评审批个数	已投产项目	完成“三同时”验收项目个数	未验收
豆腐文化产业园	34 个	36 个	36 个	23 个(另外 8 个为登记表项目，无需验收)	5 个

### 2.4.3.3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 1、环境质量监测

对照《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内容，目前产业园环境质量监测实施情况见表2.4-7，由表可见，产业园的日常监测控制基本到位。

表 2.4-7 产业园原规划环评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内容)	监测频率	落实情况
一、	环境质量监测				
1	水	西纬三路污水干管总排口	排放量和排放浓度	一年监测三次；分别在丰水期、枯水期和平水期进行。	监督性监测
2	空气	孔李小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一年监测一至二次	
		八公山豆制品厂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行政办公区	SO <sub>2</sub> 、NO <sub>2</sub> 、TSP、PM <sub>10</sub>		
3	噪声	居民区 3 个点(包括公共服务中心)、工业区 2 个点、区内干道 3 个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监测一次	
4	地下水	孔李小区	pH、总硬度、Hg、Pb、Cr、As、Cd、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氯化物、大肠菌群，地下水水位	一年监测两次	
		八公山豆制品厂			
5	土壤	工业区 1 个点、居民区 1 个点	重金属、油类等	每年监测一次	

#### 2、污染源监督监测

生态局制定了监测计划，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以确保排污单位申报的数据真实、有效。在建设项目投产后，生态局对有关建设单位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督监测。

### 2.4.4 清洁生产水平现状

产业园原规划环评建议：“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和环保部《关于深入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的通知》(环发[2010]54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推进清洁生产工作深入开展，组织区内企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要求入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及以上，逐步建立大型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制度，建立能源、原材料和水资源的消耗定额管理制度。”

产业园对现阶段入区项目均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最大限度控制开发区污染物排放量和排放强度，现状入驻企业各项目生产技术、单位产品物耗、能耗、产排污量、水资源利用情况基本符合相应的清洁生产要求。

截至 2019 年底，产业园内无企业属于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尚无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本次跟踪评价建议，园区管委会应鼓励各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落实原规划环评的相关要求；同时，对于后续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 3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 3.1 产业园现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方案

本次评价对照产业园总体规划、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在分析产业园总体规划的执行情况、土地利用现状、产业发展现状、基础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与治理措施现状等基础上，梳理总结产业园现存的主要环境问题与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的制约因素，并针对性提出相应整改措施要求与建议。

产业园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见表 3.1-1，开发区后续规划实施制约因素及整改建议见表 3.1-2。

表 3.1-1 园区现存在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

类别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要求	整改时限
用地布局	主园区内现状尚存农村居民点待搬迁，与规划工业用地性质不符，且与现状工业企业紧邻，呈现“工居混杂”局面，易引发厂群矛盾。	对园区拟拆迁的农村居民点进行拆迁	2021 年底
产业发展	园区总体规划及规划环评中确定主导产业为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现状已基本形成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的产业格局，产业效应初步显现，初步构建生态产业链网，现状产业结构总体合理。	已落实	——
污染物控制	1、部分企业废气排放口设置不够规范，排气筒高度不满足要求，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相关环保标识牌。 2、现状部分企业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不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存在未设立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固废露天堆放，未设置导流沟和集液槽等设施，以及存在危废登记入库和档案不全等问题。	对产生废气的企业排放口进行规范，设置环保标识牌。	2021 年 1 月
基础设施建设	产业园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加强地下水资源保护与管理，入区项目一律采用市政集中供水，不得自行取用地下水，现状供水管网基础相对比较薄弱，随着规划实施范围的不断扩大，未来开发区内管网的跟进速度及资金需求较大，任重而道远。 现状五水厂供水的取水头部设于瓦埠湖，水源周边的生产、生活等一切活动，均需严格按照水源保护条例进行。	已落实	——
环境管理	产业园现已初步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工作力量尚显薄弱，执法力量不足。	园区尽快编制应急预案，加强环境管理体系内容。	2021 年 6 月
项目环评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区内现状企业部分项目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执行率仍需提高。	对已建成投产企业督查进行自主验收	2021 年 6 月
环境监测	区内现状企业的各环境要素监测主要以入驻企业环评本底、“三同时”环保竣工验收监测为主，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开展园区环境监测工作，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2021 年底

## 3.2 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

### (1) 预测依据

①规划区内现有及今后入区企业须与规划的主导产业定位相符合，入驻产业主要以农副产品深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为主导产业。

②本次现状评价水平年为2019年，根据产业园的现状回顾评价结论，产业园现状单位工业用地面积排污系数及单位产值排污系数详见下表3.2-1。

③根据产业园总体规划中明确的规划期末工业用地面积与规划目标产值，对照现状单位工业用地排污系数和单位产值排污系数分别计算规划期末开发区排污量，并取较大值作为本次评价预测值。

④预测值需叠加产业园内现状在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污染物排放，产业园在建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见表3.2-2，在建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3.2-3~表3.2-5。

## 3.3 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 3.3.1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根据后续规划实施的开发强度预测、区域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制约因素识别，以可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依据清洁生产原则，对产业园总体规划方案提出优化调整建议，汇总见下表。

### 3.3.2 规划后续实施“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 3.3.2.1 产业园空间管制、总量管控、环境准入基本要求

按照《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方案》的部署，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规定，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的要求，现就产业园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提出以下要求。

##### （1）强化空间管制，优先空间开发格局

生态空间分为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两类。其中依法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核心区，为禁止开发区；生态用地中对于维持系统结构和功能、生活空间环境安全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区域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一定范围的缓冲区，为限制开发区。

##### （2）严格总量控制，推进环境质量改善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结合现状环境污染特征和突出环境问题，确定纳入排放总量管控的主要污染物。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总量控制指标一般应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等水污染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大气污染因子。“十三五”目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消减量9.9%、氨氮排放消减量14.3%、二氧化硫排放消减量16%、氮氧化物排放消减量16%。

下一步，应根据《安徽省“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和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减排任务，推动制定污染物减排方案以及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提升技术工艺、加强节能节水控污、中水回用等措施。必要时，可提出暂缓区域内新增相关污染物排放项目建设等建议，控制行业发展规模，推动环境质量改善，确保完成“十三五”目标。

根据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及相关行业污染控制要求，适时将总氮、总磷等水污染因子，以及《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削减行动计划》中VOCs等大气因子适时纳入总量控制，进行总量管控，持续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 （3）明确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综合考虑规划空间管制要求、环境质量现状和目标等因素，产业园定位为以豆腐文化为特色、集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为一体的现代产业集聚区和省级特色产业园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产业定位合理。目前产业园尚未制定环境保护负面清单等约束性文件，

本次跟踪评价根据原规划环评提出的准入名录，结合产业园开发现状，提出了产业园环境保护负面清单，可作为产业园入园项目审批环境准入的核查依据。

下一步，产业园应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当区域（流域）环境质量现状超标时，应在推动落实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同时，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针对超标因子涉及的行业、工艺、产品等，提出更加严格的环境准入要求。适时制定环评报告负面清单等产业园层面的约束性文件。

### 3.3.2.2 生态保护红线

通过对比《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可知，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范围不涉及“水源涵养生态保护红线、水土保持生态护红线、生物多样性维护态保红线”等生态保护红线，其开发建设符合《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根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控和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评[2016]14号），本次跟踪评价结合区域特征，从维护生态系统完整性的角度，识别并确定产业园内需要严格保护的生态空间，作为区域开发的生态保护红线，主要为产业园内防护绿地、公园绿地等，具体分布及管制措施见下表。

表 3.3-2 生态空间组成说明表

空间类别	面积	保护对象	准入要求	管制措施
绿地	公共绿地4.45公顷，防护绿地 13.15公顷	防护绿带、街头 绿地	绿化建设	禁止转变防护绿地和 公园绿地的用地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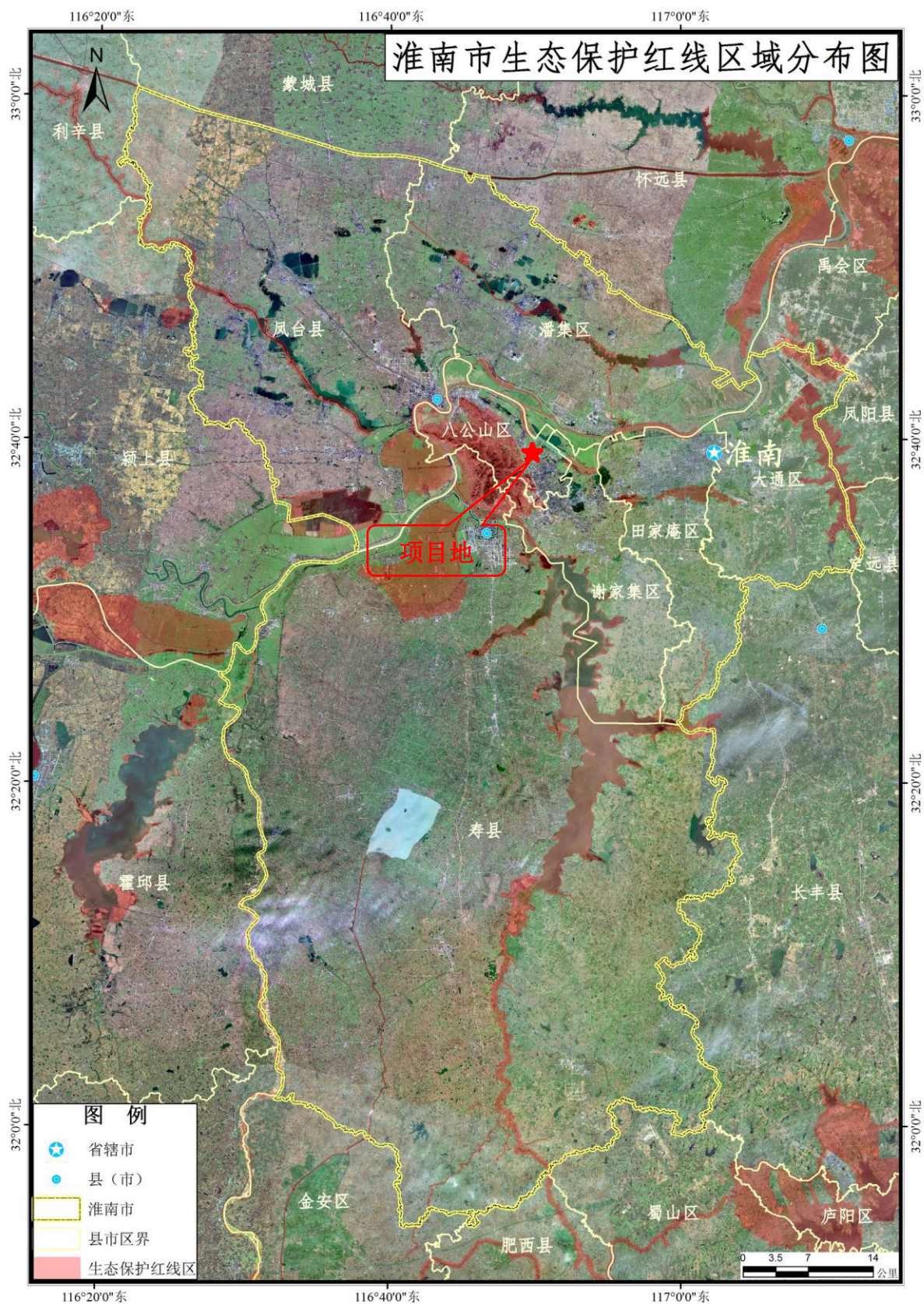


图 3.3-1 淮南市生态保护红线图

### 3.3.2.3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区域大气、水和土壤等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中环境保护规划相关内容以及《安徽省“十三五”环境保护规划》、《淮南市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结合产业园的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建议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3.3-3 产业园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序号	项目/位置	环境质量底线指标
1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TSP、PM <sub>2.5</sub> 、CO、O <sub>3</sub>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氨、硫化氢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3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1	淮河淮南段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底线		
1	园区内及开发区周边浅层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底线		
1	园区内各声功能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3、4a类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1	园区内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

### 3.3.2.4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根据《淮南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20）》、《工业园区内循环经济评价规范》（GB/T33567-2017）、《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区标准》（HJ274-2015）、《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皖政〔2013〕58号）等，结合产业园的总体规划、产业定位、总体布局等，确定的产业园资源利用上线见下表。

表 3.3-4 产业园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		备注	
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用水总量上限		规划指标  《工业园区循环经济评价规范》 (GB/T33567-2017)
	资源产出率	能源产出率	
		水资源产出率	
		土地产出率	
	资源利用效率	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中水回用率 (%)	建议指标
		单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 (HJ274-2015)
		单位工业增加值废水排放量	
土地资源	开发强度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规划指标
		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强化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工作的意见 (皖政〔2013〕58号)
		亩均税收	
		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	

### 3.3.2.5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根据园区的产业定位等，完善规划环评中提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名录作为产业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一、基本原则和要求

1、所列产业准入条件均严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等（以下简称：指导目录）以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要求。

#### 2、禁止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淘汰类；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且与产业园所处主体功能区划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和允许类，但在产业园所在区域不具备资源要素禀赋，且与所处主体功能区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 3、限制类项目、工艺和产品

《指导目录》中限制类；

《指导目录》中鼓励类，在产业园所在区域具备一定资源要素禀赋，但与所处重点生态功能区主体功能定位和发展方向不相符合的产业。

4、各类管控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关于贯彻实施国家主体功能区环境政策的若干意见》（环发[2015]92号），以及《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中产业准入的有关要求等提出。

5、《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发改经体[2016]442号）中“一、禁止准入类”。

#### 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建议

按照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和生态工业园区的要求，大力引进和发展低污染企业。在产业园今后发展中，要始终按照产业园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的要求，改造现有产业，同时限制浪费资源、污染环境的产业发展。本次跟踪评价结合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影响等综合考虑，提出开发区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表 3.3-5。

**表 3.3-5 产业园产业发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类型	负面清单要求
1	产业导向	禁止引入国家明令禁止建设或投资的、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的项目。
2		禁止新引入基础化学原料、农药、油性涂料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以及原料药、制剂、兽药制造等污染较重的化工医药类项目（单纯混合和分装除外）。
3		禁止引入规模效益差、能源资源消耗大、环境影响严重的企业，包括钢铁、黑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原矿冶炼、水泥、印染、染整、铅酸电池、皮革鞣制、毛皮鞣制、纸浆制造、造纸等制造业项目。
4		严格控制非主导产业类项目入区。
5	生产工艺	禁止引入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6		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7		为主导产业及配套的上下游及延伸产业链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等未达到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的、不符合环保相关要求的项目，禁止引入。
8	环保要求	禁止引入尚需自行建设燃煤锅炉的企业入区，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9	清洁生产	禁止引入清洁生产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的项目

### 3.3.2.6 入区项目环保控制要求

####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的要求，“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 (2) VOCs 排放类项目建设要求

把 VOCs 污染控制作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内容，针对新引进可能产生 VOCs 项目，应提升企业的装备水平，针对有 VOCs 挥发的原料、中间产品与成品应密封储存；排放 VOCs 的生产工序应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实施，产生的 VOCs 集中收集净化处理，在日常运行过程中，做好废气净化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净化效率达到环保要求。

#### (3) 涉及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控制要求

产业园机械加工等主导产业企业生产过程可能涉及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污染相对较重，结合产业园基础设施现状、所在区域环境敏感性及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评价建议产业园现有企业以及未来入驻企业生产过程中如需进行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工序的，应委外进行，开发区内禁止引入金属表面处理类项目。

#### （4）环境风险控制要求

由于产业园西侧紧邻八公山风景区，区域环境较敏感，因此建议产业园严格控制环境风险源的进入，禁止引入构成重大危险源、生产或使用剧毒化学品项目。

产业园内新增或改扩建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在建设项目环评阶段须重点开展环境风险评价，与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之前控制合理的风险控制距离，提出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联动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与产业园的应急预案联动，在产业园进行环境风险源、应急设备、物资等的备案。

#### （5）清洁生产要求

引进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至少需达到同期国内先进水平，优先引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引进低于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严格审查入区企业行业类型和生产工艺，要求产业园入驻企业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产品和服务中最大限度的做到节能、减污、降耗、增效。

#### （6）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要求

引进项目的能源、水资源消耗水平应低于《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HJ274-2015）中相应指标要求；引进项目必须使用清洁能源。

#### （7）循环经济发展要求

产业园在引入企业的过程中注意引导企业形成产业群落和上下游产业链，从行业的产品设计、工艺和生产过程、原材料替代、物料循环利用、资源能源使用和库存管理等几个方面入手，积极推行产业的“循环圈”，带动促进产业园产业集聚和集群化发展。重点依托现有企业上游引进总部、研发企业，下游销售、物流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链的纵向延伸。

### 3.3.3 后续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减缓产业园后续开发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对策与措施，具体如下：

#### 3.3.3.1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

本次评价提出的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见下表。

**表 3.3-6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点**

大气环境影响减缓对策与措施要求	
优化产业结构	优化产业结构，严格依照本次评价提出的“三线一单”要求引入项目。对排放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必须从严控制。优先引进污染轻、技术先进的项目，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严禁入区，现状不符合产业定位的企业应加强环境监管，限制其扩大规模。
加强生态建设，完善区内绿地建设	<p>(1) 进一步加强道路、水体一侧的绿化建设工作，加强产业园内绿化与生态景观建设。根据产业园产业特点和所处地理环境，因地制宜编制绿地建设规划，并纳入城市绿地系统规划。规划要明确产业园绿地布局、结构、用地指标及建设目标，重点强调生态绿地和防护绿地的建设，对入区企业及单位须根据不同性质，制定绿地建设规划，明确建设达标性。</p> <p>(2) 落实路面保洁、洒水防尘制度，减少道路扬尘污染，根据《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控制施工扬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现场封闭围挡、设置冲洗设施、道路硬化等扬尘防治措施，做到施工现场 100% 围蔽、工地砂土 100% 覆盖、工地路面 100% 硬化、拆除工程 100% 洒水压尘、出土车辆 100% 冲净车身、暂不开发场地 100% 绿化。</p>
严格能源政策	<p>(1) 产业园范围内现状已全面淘汰燃煤锅炉，分布有部散供热主要以天然气为主。</p> <p>(2) 建议进一步加快产业园供热管线建设进度，于 2021 年全面实现集中供热，未来逐步替代区内各企业分散供热锅炉。</p>
工业源治理措施	<p>(1) 工业生产废气治理措施</p>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通过增配环境管理人员或委托第三方“环保管家”咨询服务机构，协助企业制定“一厂策”实施方案，开展关于园区企业特征污染物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升级改造工作，加强对园区内企业环境管理，对环保措施不符合最新环保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改，大力推行实施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加强现有企业生产废气治理设施的监管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p> <p>严格区内传统制造企业生产废气的治理要求，倒逼企业转型升级，帮助企业自身和整个园区的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加大无组织废气收集效率，确保园区各企业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p> <p>(2) VOCs 污染控制措施</p> <p>进一步控制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项目的引，并加强对现有排放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等特征污染物企业的升级改造工作，提高原料的清洁性并加强污染控制措施，对区内排放不达标的企业实施限期整改。根据《关于印发〈“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方案》等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产业园现状行业展情况，针对园区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控制提出以下措施：</p> <p>① 对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 [2017]19 号）要求，在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前必须取得总量指标，在本区域内实行“倍量替代”。涉及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必须包括 VOCs 污染产生、排放、控制等相关内容。</p> <p>② 新建、迁 VOCs 排放量大的企业必须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施，安装废气收集、</p>

	<p>回或净化装置，原则上总效率不得低于 90%。</p> <p>③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 (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要求，采用密闭式生产和环保型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和装备，着力从源头控制 VOCs 废气的产生和无组织排放。加大 VOCs 废气的回收利用，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应根据产生量、污染物的组分和性质、浓度、温度、压力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合理选址废气回收或末端治理工艺路线，科学治理，达标排放。</p> <p>④机电行业企业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热压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优先采用免清洗工艺、无溶剂喷涂等先进工艺，推广使用环保型、低溶剂含量的油墨、清洗剂、显影剂、光刻胶、蚀刻液等环保材料，减少 VOCs 污染物产生量。对各废气点采用密闭隔离、局部排风、就近捕集等措施，尽可能减少排气量提高浓度。该行业有机废气具有大风量低浓度特点，优先采用吸附缩与焚烧相结合的方法处理，小型企业可根据废气特点采用活性炭吸附、喷淋洗涤等方式处理。</p> <p>⑤在印刷包装、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等行业重点企业，率先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机溶剂，印刷包装行业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应用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推广使用柔印等低 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交通工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份、水性、无溶剂型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等行业推广使用高固体分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人造板制行业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家具制造行业推广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通过原料或工艺改进，企业 VOCs 排放量较原料替代或工艺改进前下降 50%以上的，可暂缓建设或改造 VOCs 污染治理措施。</p> <p>⑥园区内食品加工企业及集聚区污水处理站主要废气污染物为恶臭气体，尤其是在进水格栅、调节池、厌氧罐、污泥浓缩池等工段。本次评价要求对食品加工企业及污水处理站产生恶臭的工段进行加盖、密封，使恶臭气体经有效收集和处理后组织排放，鼓励采用生物除臭法处理。</p> <p>⑦加强企业内部管理，明确 VOCs 处理装置的管理和监控方案，提升现场管理水平，确保 VOCs 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建立“一厂一档”，与 VOCs 排放相关的原辅料、溶剂的使用、产品生产及输出、废气处理、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等信息应进行跟踪记录，以满足企业 VOCs 实际以及潜在的排放量查证需要，确保企业 VOCs 处理装置与运行效果。</p> <p>⑧重点企业 VOCs 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选择重点企业先期开展监控系统建设、运维、管理试点，并逐步推广。VOCs 排放企业及扰民严重、投诉率高的企业先期开展试点治理，通过整治，配套建成 VOCs 防控设施，污染物排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快淘汰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提高淘汰污染物排放强度大、产品附加值低、环境信访多的落后产能。禁止生产、销售、使用有害物质含量、挥发性有机物含量超过 200 克/升的室内装修装饰涂料和超过 700 克/升的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p>
生活源治理措施	<p>开展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从建筑装饰、干洗、汽车维修等方面加强城镇居民生活 VOCs 污染控制。建筑内外墙装饰应当全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新建室内装修装饰用涂料以及溶剂型木器家具涂料生产企业产品必须符合国环环境标志产品要求；新、改、扩建并投入使用的干洗机必须是具有净化回收干洗溶剂功能的全封闭式干洗机，加强干洗溶剂使用和废弃溶剂监管；新建的有喷涂工序的汽车维修企业和工商户必须设置装有密闭排气系统的喷漆室和烘干室，新建及现有汽车维修店喷漆废气应当收集后处理排放。</p>
推进清洁	<p>推进、鼓励各类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重点行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提高企业</p>

生产审核	清洁生产审核中、高费方案的的实施率。
------	--------------------

## 4 区域生态环境演变趋势

### 4.1 自然环境和社会经济

#### 4.1.1 自然环境

##### 4.1.1.1 地理位置

淮南市位于东经  $116^{\circ}21'5''\sim 117^{\circ}12'30''$ ，北纬  $31^{\circ}54'8''\sim 33^{\circ}00'26''$ 之间，地处安徽省中北部，东与滁州市毗邻，东南与合肥市接壤，西南与六安市相连，西与阜阳市相接，北与亳州市、蚌埠市交界。最东端位于大通区孔店乡王祠村以东、高塘湖中心线上，最西端位于凤台县尚塘乡侯海孜以西与利辛县接壤处，最南端位于寿县三觉镇冯楼村槐树庄以南与六安市金安区接壤处，最北端位于凤台县与蒙城县、利辛县交会的茨淮新河主航道中心线上。

##### 4.1.1.2 地形地貌

淮南市境以淮河为界形成两种不同的地貌类型，淮河以南为丘陵，属于江淮丘陵的一部分，以寿县为例，北、中部为淮河冲积平原；西北部沿淮河、淝河洼地；东南部为岗地。淮河以北为地势平坦的淮北平原，淮河南岸由东至西隆起不连续的低山丘陵，环山为一斜坡地带，宽约 500米~1500米，坡度 $10^{\circ}$ 左右，海拔40米~75米；斜坡地带以下交错衔接洪冲积二级阶地，宽500米~2500米，海拔30米~40米，坡度 $2^{\circ}$ 左右；舜耕山以北二级阶地以下是淮河冲积一级阶地，宽2500米~3000米，海拔25米以下，坡度平缓；一级阶地以下是淮河高位漫滩，宽2000米~3000米，海拔17米~20米，漫滩以下是淮河滨河浅滩。舜耕山以南斜坡以下，东为高塘湖一、二级洪冲积阶地，西为瓦埠湖一、二级洪冲积阶地；中为丘陵岗地。淮河以北平原地区为河间浅洼平原，地势呈西北东南向倾斜，海拔20米~24米，对高差4米~5米。

##### 4.1.1.3 气候气象

淮南市是属于淮河以南地区，是暖温带和亚热带的过渡地带，年平均气温偏高，平均气温 $16.6^{\circ}\text{C}$ ，较常年偏高 $1.0^{\circ}\text{C}$ ；全年只有2月、12月较常年分别偏低 $0.7^{\circ}\text{C}$ 、 $1.5^{\circ}\text{C}$ ，其余月份均较常年偏高，其中4月较常年偏高 $2.8^{\circ}\text{C}$ 。冬季平均气温 $3.5^{\circ}\text{C}$ ，较常年偏低 $0.1^{\circ}\text{C}$ ，为正常年份。年高温日数28天，较常年偏多11天。年极端最高气温 $38.9^{\circ}\text{C}$ ，出现在7月30日；年极端最低气温 $-5.5^{\circ}\text{C}$ ，出现在1月23日。初霜出现在11月6日，终霜出现在3月13日，全年无霜期238天。

淮南市全年降水量893.4毫米，与常年相比正常略偏少，季节性降水分布不均。6月22日入梅，7月21日出梅，均较常年偏晚，梅雨量166.3毫米。12月22日，迎来第一场降雪。全年降水日数107天，暴雨日数5天。淮南市全年日照时数为1922.2小时，比常年偏少248.7小时。年日照百分率为43%，日照充足天数（日日照率>60%）180天，日照不足天数（日日照率<20%）114天。

#### 4.1.1.4 土壤、植被

淮南地区的土壤类型主要为黄棕壤和水稻土，黄棕壤为晚更新黄土状沉积物上发育的马肝土属，水稻土为发育在马肝土母质上的潴育性马肝田土属。马肝土质地较适中，土层深厚，肥力较高，耕性良好，是项目的主要旱作土壤，易种植蔬菜等旱作物；马肝田系由马肝土上长期种植水稻发育而成，为良水性水稻土，潴育层较厚，剖面发育良好，可作为麦、稻、油菜耕作土壤。

#### 4.1.1.5 水系及水文特征

淮南市位于淮河流域，最大的地表水为淮河。淮河发源于河南省桐柏山流经河南、安徽、江苏、山东四省，是我国五大水系之一，也是全市工农业生产与人民生活的主要水源。淮河在淮南境内长73km，河道宽一般400m左右，枯水期河道宽一般250~300m，丰水期河道宽一般400~800m，净水域面积21.5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813m<sup>3</sup>/s，最大流量12700m<sup>3</sup>/s（1954年7月25日），最小流量0.5m<sup>3</sup>/s（1978年）；90%保证率，年平均流量300m<sup>3</sup>/s，多年最枯月平均流量20m<sup>3</sup>/s；年平均含砂量0.581kg/m<sup>3</sup>，最大含砂量17.2kg/m<sup>3</sup>，最小含砂量0.002kg/m<sup>3</sup>。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淮河。

#### 4.1.1.6 自然资源

##### （1）煤炭资源：

淮南煤田远景储量444亿吨，探明储量180亿吨，占安徽省的70%，占华东地区的32%。新中国建立以后，淮南煤炭工业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1952年3月，淮南解放后兴建的第一座矿井蔡家岗煤矿（谢家集一矿）建成投产，揭开了淮南煤矿建设的序幕。1954年，谢家集二矿、三矿、李郢孜一矿先后破土兴建，分别于1956、1957年投产；1955~1964年，先后又有李郢孜二矿、毕家岗矿、李嘴孜煤矿、孔集矿动工兴建并竣工。云集淮南西部的建井工人，住窝棚、吃咸菜、战酷暑、斗严寒，创造了矿井建设的高速度。至1964年，淮南矿区新增矿井7座，设计能力达到855万吨。

2009年，淮南市煤炭产量达到8000余万吨。2011年煤炭产量已达到1亿吨左右。是中国13个亿吨煤炭基地之一。淮南由此被称为“建在金库上的城市”、“华东工业粮仓”。

### (2) 电力资源

淮南电力工业是伴随煤炭工业的发展而兴起的，并逐步发展成为独立的工业门类。淮南解放后，电力工业由煤矿附属地位走向独立发展的道路。国家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对田家庵电厂进行改建，1956年，国产第一台6000千瓦发电机在田家庵电厂投产，成为我国电力工业发展的一个里程碑。此后，田家庵发电厂经过5期扩建，装机容量达到60.1万千瓦，包括了6000千瓦、1.2万千瓦、2.5万千瓦、12万千瓦等不同型号的国产、进口机组，如同一座电力工业博物馆，成为新中国电力工业发展的一个缩影。

淮南新上马的火电机组占“皖电东送”总装机量的85%以上，是“皖电东送”当之无愧的“领军主力”。截至2009年底，淮南的发电装机总容量已达到1000万千瓦，发电总量460亿千瓦时以上。是全国6个煤电基地之一。到2020年，将建成装机总容量将达到2000万千瓦时的火电基地。发电能力将超过长江三峡水电站。成为名副其实的“火电三峡”。

### (3) 动植物资源

淮南市地处南北交界过渡地带，气候、土壤、地形的多样性为多种动植物繁衍生息提供了适宜的环境。但由于城市规模不断扩大，人口逐年增多，境内所有山丘四周多为工厂、居民住宅。故此，多数野生兽类已不复见，偶见黄鼠狼、刺猬、野兔等，唯蝙蝠、老鼠较为常见。常见的禽类有麻雀、鹌鹑、燕子等。大雁、鹰、野鸭、野鸡等在山林湖沼中偶而可见；鸳鸯、鹭鸶、刁鱼郎、喜鹊、斑鸠、啄木鸟、白头翁、相思鸟、画眉、稻鸡、翡翠鸟，原来境内时有所见，现已基本绝迹。甲贝类有虾、蟹、螺、蚌等。由于化肥、农药的广泛使用，草虾大量减少。爬行类有龟、蛇、壁虎等。由于大量捕捉，龟、蛇已大量减少。两栖类有青蛙、蟾蜍等。昆虫类有蜂、蝶、知了、蜻蜓、螳螂、蚂蚁、蟋蟀、蝼蛄、蚱蜢、蚜虫等。

淮南市地处淮河两岸，农业生产条件优越，光热水资源丰富，土壤肥沃，非常有利于小麦、水稻生长，是发展优质专用小麦和优质水稻的适宜地区。自然植被类型为落叶、阔叶林和常绿针叶混交林。自然植被中草木植物主要有白茅、苎草和野古草等，灌木主要有酸枣、胡枝子、枸杞和柘树等。并拥有青檀、铜钱树、大叶榉、糯米椴、苦楮、柞木、紫楠、银杏、楸树等乡土稀有树种。

#### (4) 农业资源

农业物产丰饶，自然景观优美。区内农业资源丰富，拥有14万亩良田、8万亩优质水面，农作物种类有70余种，盛产优质豆类、薯类、水产品等。瓦埠湖出产的银鱼、瓦虾和刀鱼素有“瓦埠湖三秀”美名。境内有省级风景区卧龙山森林公园、八公山余脉车路山、安徽省第二大淡水湖瓦埠湖和乳山水库等秀丽自然景观。

现代农业提速，商贸流通繁荣。南部三乡镇优质粮主产区和北部三乡镇高效城郊型农业的发展格局渐成规模，孙庙黄晶梨、杨公草莓、施家湖水产以及畜禽养殖、特色种植等现代农业不断发展壮大。

根据调查，本项目影响区域内，无珍稀、濒危和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分布。

### 4.1.2 社会经济

2019年，八公山区完成地区生产总值39.5亿元，财政收入3.4亿元，规上工业增加值9亿元，服务业增加值25亿元，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35221元、16592元，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不断增强，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 4.2 生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4.2.1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4.2.1.1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分析

##### 4.2.1.1.1 本轮跟踪评价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 1、现状监测

##### (1) 监测因子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 (2) 监测点位布设

按区域主导风向，考虑原区域环评和跟踪评价的需要，园区布设5个监测点，监测点具体位置见表4.2-1和图4.2-1。

表 4.2-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

测点名称	方位	距离 (m)	特征因子
新村佳苑小区	SE	510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项目区域	—	—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张楼村	WN	930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胜利小区	N	紧邻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淮上西苑	N	175	氨、硫化氢、甲苯、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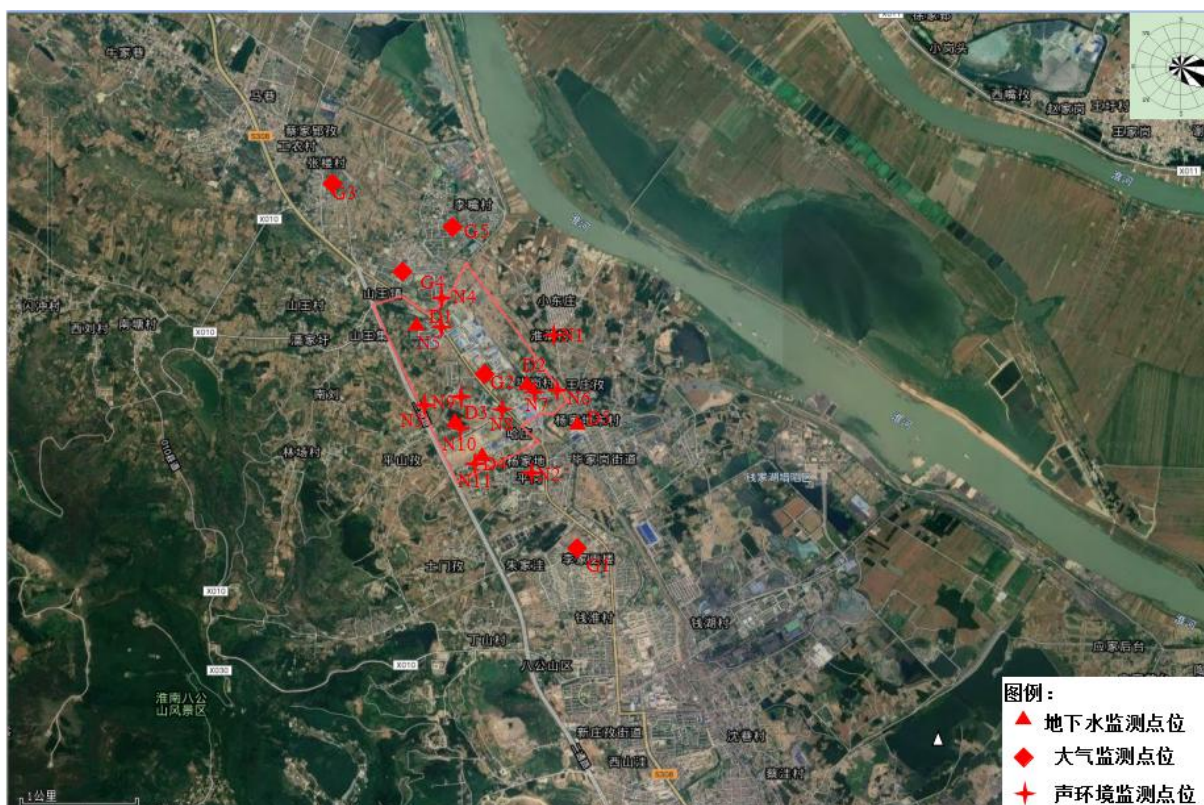


图 4.2-1 大气、地下水、声环境现状监测布点图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2020年8月24日~2020年8月30日，连续监测7天。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小时浓度，小时浓度每天采样1次，每次采样时间不少于45min。

采样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压、气温、相对湿度和天气状况等常规气象要素。

### (4) 监测方法

按原国家环保局出版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分析方法进行。

###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2-2。

表 4.2-2 评价区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项目	测点编号及名称	小时值		
		浓度范围	$I_{ij}$ 范围	超标率%
氨(mg/m <sup>3</sup> )	新村佳苑小区	0.03-0.14	0.15-0.7	0
	项目区域	0.011-0.14	0.055-0.7	0
	张楼村	0.03-0.14	0.15-0.7	0
	胜利小区	0.04-0.11	0.2-0.55	0
	淮上西苑	0.03-0.13	0.15-0.65	0

硫化氢(mg/m <sup>3</sup> )	新村佳苑小区	0.002-0.006	0.2-0.6	0
	项目区域	0.002-0.004	0.2-0.4	0
	张楼村	0.002-0.004	0.2-0.4	0
	胜利小区	0.002-0.008	0.2-0.8	0
	淮上西苑	0.002-0.004	0.2-0.4	0
二甲苯 I(mg/m <sup>3</sup> )	新村佳苑小区	<0.0015	—	0
	项目区域	<0.0015	—	0
	张楼村	<0.0015	—	0
	胜利小区	<0.0015	—	0
	淮上西苑	<0.0015	—	0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新村佳苑小区	0.72-0.87	0.36-0.435	0
	项目区域	0.73-0.85	0.365-0.425	0
	张楼村	0.74-0.87	0.37-0.435	0
	胜利小区	0.73-0.85	0.365-0.425	0
	淮上西苑	0.72-0.86	0.36-0.43	0

##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1) 评价标准

氨、硫化氢、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

### (2) 评价方法

大气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标准指数法，即：

$$I_{ij}=C_{ij}/C_{sj}$$

式中， $I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标准指数；

$C_{ij}$ —第  $i$  种污染物在第  $j$  点的监测平均值， $mg/Nm^3$ ；

$C_{sj}$ —第  $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 $mg/Nm^3$ 。

### (3) 评价结果

氨小时浓度最大占标率为70%，硫化氢小时浓度最大占标率为80%，二甲苯未检出，均能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小时浓度最大占标率范围为43.5%，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mg/m^3$ 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本轮跟踪评价监测期间，园区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 4.2.1.1.2 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

##### 4.2.1.1.2.1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结果对比分析

在大气环境质量评价的基础上，对照原规划环评的监测结果，分析现状与原规划环评的环境质量变化情况，采用现状监测点位与原规划环评监测点位对应测点监测因子浓度进行对比。

原规划环评仅监测常规因子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未监测特征因子，根据跟踪评价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显示，园区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较高，园区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4.2.1.1.2.2 例行监测结果变化趋势分析

为了更好的分析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趋势，本轮跟踪评价引用淮南市自动监测站点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数据。

产业园位于淮南市八公山区，本评价引用八公山区2015~2019年共5年的监测数据。2015~2019年，八公山区自动监测点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和O<sub>3</sub>的逐月变化情况见表4.2-5~表4.2-10、图4.2-2~图4.2-8。通过对八公山区例行监测数据分析可知：

(1)2015~2019年，SO<sub>2</sub>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且呈逐年改善趋势；

(2) 2015~2019年，NO<sub>2</sub>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且呈逐年改善趋势；

(3)2015~2019年，PM<sub>10</sub>和PM<sub>2.5</sub>的浓度曲线图呈现出一个个波形，由此可以看出PM<sub>10</sub>和PM<sub>2.5</sub>浓度均在每年的冬季较高，在夏季浓度较低。PM<sub>10</sub>仅在2017年12月出现浓度超标，其余时间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在每年冬季均出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的情形，但整体呈下降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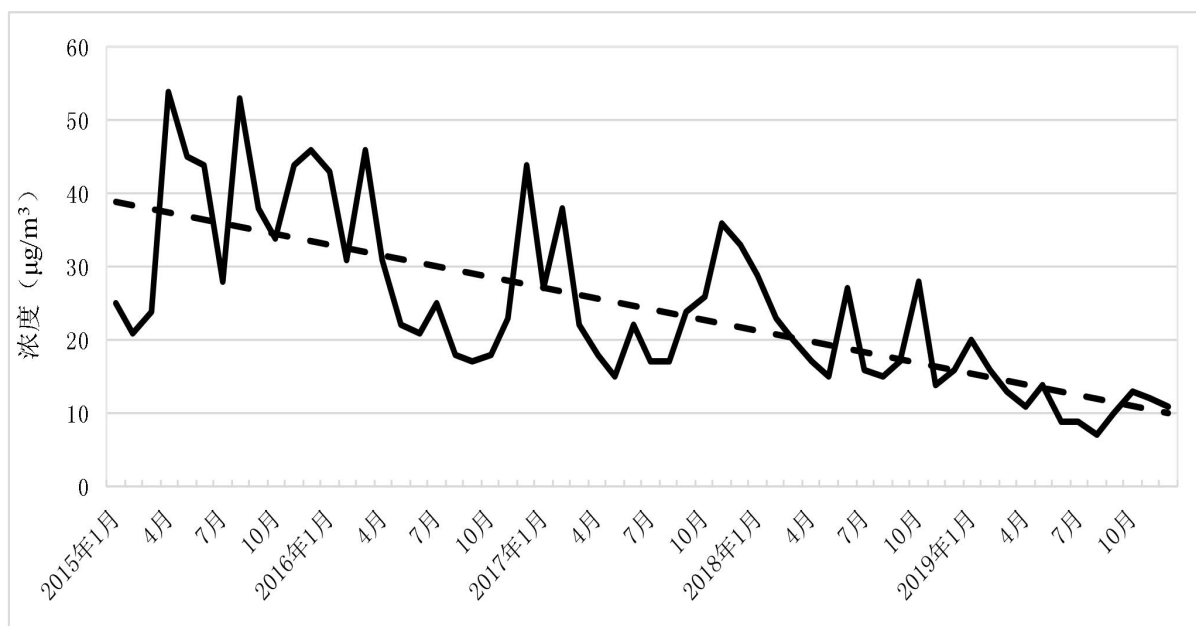
(4) 2015~2019年，CO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CO浓度呈逐年降低趋势；

(5) 2017年开始，O<sub>3</sub>浓度出现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的情形，整体呈现上升趋势。

通过上述分析可以看到，区域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呈逐年改善的趋势，而PM<sub>10</sub>变化趋势不明显，O<sub>3</sub>有上升趋势。PM<sub>10</sub>和PM<sub>2.5</sub>冬季出现超标的原因可能与北方地区冬季取暖有关，O<sub>3</sub>浓度出现超标，可能与区域机动车辆快速增加有一定关系。

表 4.2-5 2015~2019 年SO<sub>2</sub>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mu\text{g}/\text{m}^3$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25	43	27	29	20
2 月	21	31	38	23	16
3 月	24	46	22	20	13
4 月	54	31	18	17	11
5 月	45	22	15	15	14
6 月	44	21	22	27	9
7 月	28	25	17	16	9
8 月	53	18	17	15	7
9 月	38	17	24	17	10
10 月	34	18	26	28	13
11 月	44	23	36	14	12
12 月	46	44	33	16	11
平均值	38	28	24	20	12

图 4.2-2 2015~2019 年SO<sub>2</sub>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mu\text{g}/\text{m}^3$ 表 4.2-6 2015~2019 年NO<sub>2</sub>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mu\text{g}/\text{m}^3$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45	69	52	56	49
2 月	36	53	45	39	37
3 月	34	52	42	37	40

4月	35	30	35	32	26
5月	22	17	27	26	25
6月	21	19	23	22	17
7月	16	19	19	15	15
8月	18	19	18	15	12
9月	28	23	21	28	22
10月	51	28	39	43	35
11月	54	43	52	42	40
12月	79	60	64	53	47
平均值	37	36	36	34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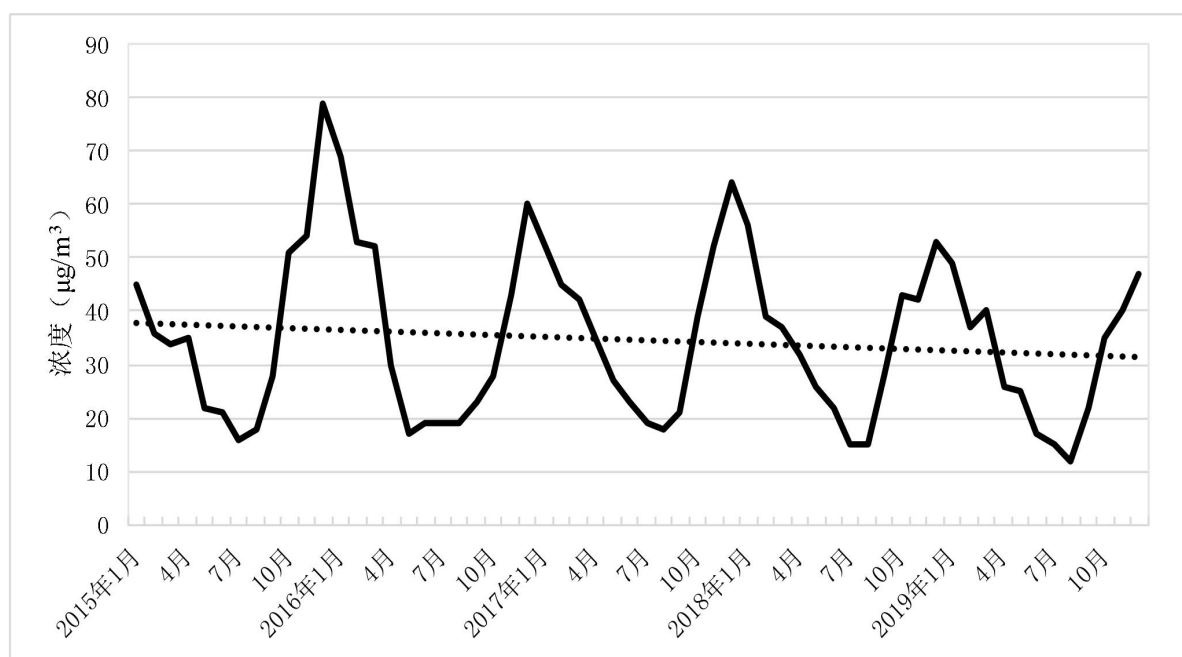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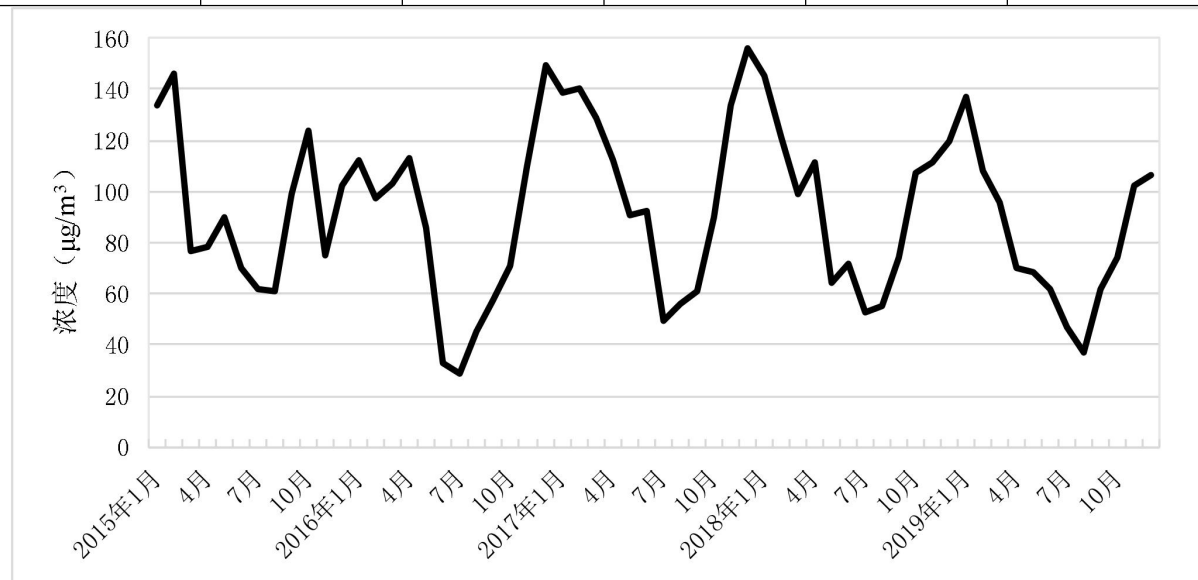


图 4.2-3 2015~2019 年NO<sub>2</sub> 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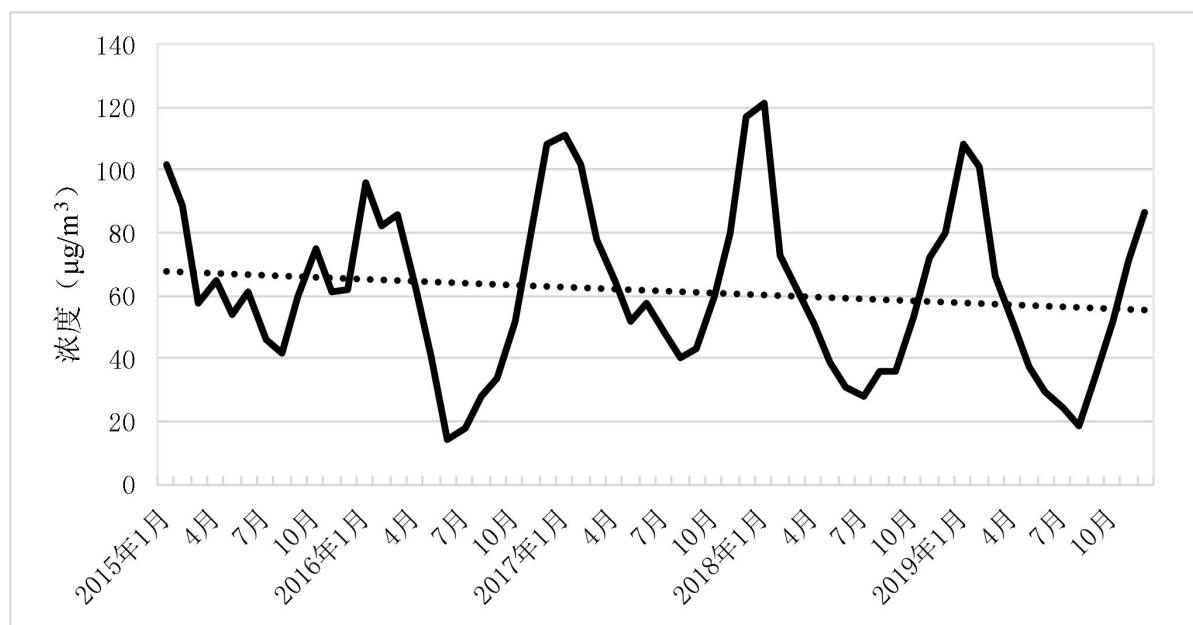
表 4.2-7 2015~2019 年PM<sub>10</sub> 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134	112	139	145	137
2 月	146	97	140	121	108
3 月	77	103	129	99	96
4 月	78	113	112	111	70
5 月	90	86	91	64	68
6 月	70	33	92	72	62
7 月	62	29	49	53	47
8 月	61	45	56	55	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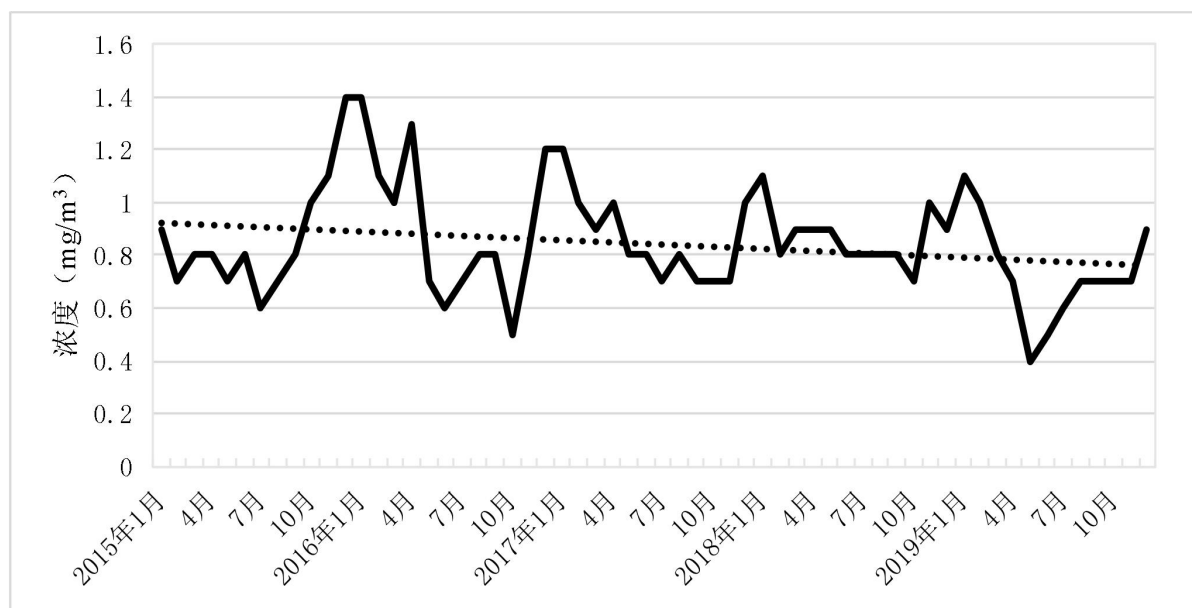
9月	99	58	61	74	62
10月	124	71	90	107	74
11月	75	110	134	111	102
12月	102	149	156	120	106
平均值	93	85	104	94	80

图 4.2-4 2015~2019 年PM<sub>10</sub> 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表 4.2-8 2015~2019 年PM<sub>2.5</sub> 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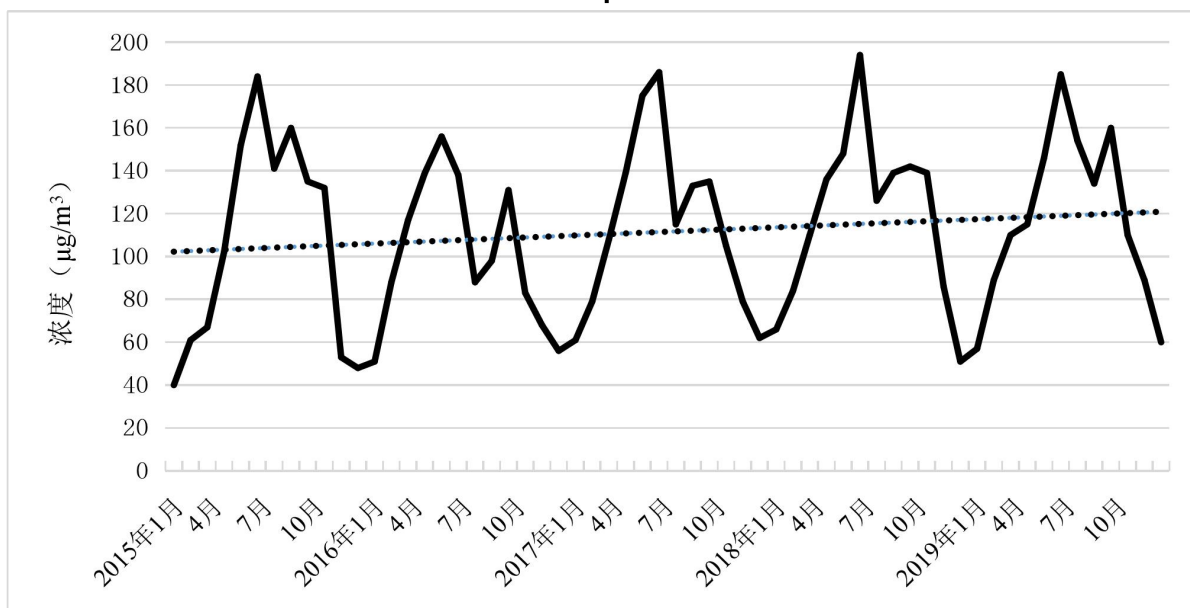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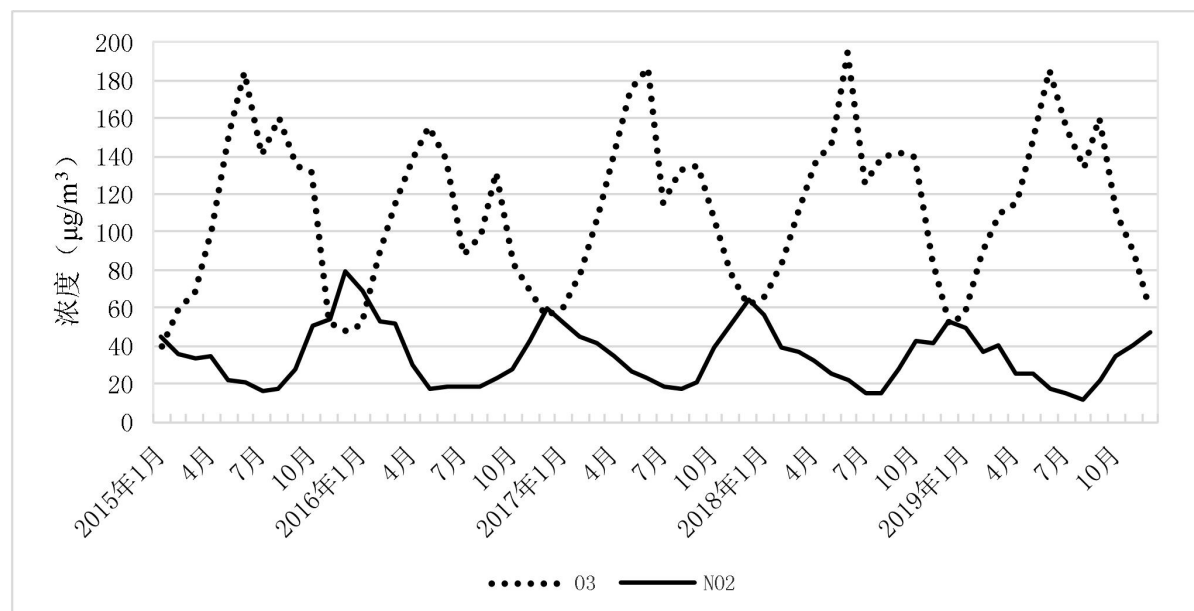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月	102	96	111	121	108.5
2月	89	82	102	73	101.4
3月	58	86	78	63	66.2
4月	65	63	65	51	51.3
5月	54	40	52	39	37.7
6月	61	14	58	31	29.4
7月	46	18	48	28	24.5
8月	42	28	40	36	18.9
9月	60	34	43	36	34.0
10月	75	52	60	53	52.0
11月	61	80	80	72	71.5
12月	62	108	117	80	86.6
平均值	64	60	71	57	56.4

图 4.2-5 2015~2019 年PM<sub>2.5</sub>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表 4.2-9 2015~2019 年CO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mg/m<sup>3</sup>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0.9	1.4	1.2	1.1	1.1
2 月	0.7	1.1	1.0	0.8	1.0
3 月	0.8	1.0	0.9	0.9	0.8
4 月	0.8	1.3	1.0	0.9	0.7
5 月	0.7	0.7	0.8	0.9	0.4
6 月	0.8	0.6	0.8	0.8	0.5
7 月	0.6	0.7	0.7	0.8	0.6
8 月	0.7	0.8	0.8	0.8	0.7
9 月	0.8	0.8	0.7	0.8	0.7
10 月	1.0	0.5	0.7	0.7	0.7
11 月	1.1	0.8	0.7	1.0	0.7
12 月	1.4	1.2	1.0	0.9	0.9
平均值	0.9	0.9	0.9	0.9	0.7

图 4.2-6 2015~2019 年CO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mg/m<sup>3</sup>表 4.2-10 2015~2019 年O<sub>3</sub>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μg/m<sup>3</sup>

年份 月份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1 月	40	51	61	66	57
2 月	61	88	79	84	89
3 月	67	117	108	110	110
4 月	102	139	139	136	115
5 月	152	156	175	148	146
6 月	184	138	186	194	185
7 月	141	88	115	126	154
8 月	160	98	133	139	134
9 月	135	131	135	142	160
10 月	132	83	105	139	110
11 月	53	68	79	86	89
12 月	48	56	62	51	60
平均值	105	101	115	119	117

图 4.2-7 2015~2019 年O<sub>3</sub> 逐月浓度变化 单位: µg/m<sup>3</sup>图 4.2-8 2015~2019 年NO<sub>2</sub>和O<sub>3</sub> 逐月浓度变化对比 单位: µg/m<sup>3</sup>

#### 4.2.1.2 地表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 4.2.1.2.2 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 4.2.1.2.2.1 与原规划环评监测数据对比分析

通过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比原区域环评的历史监测数据,分析近几年区域开发、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的影响,同时考察期间环境治理成效。

根据2012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可知，2012年淮河地表水环境质量一般，其中pH、DO、COD、BOD<sub>5</sub>、高锰酸盐指数、NH<sub>3</sub>-N、总磷、石油类达标，总氮在评价范围内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

本次跟踪评价引用了区内企业的环评报告的监测数据，对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上游500m、下游500m和下游2000m在不同年份污染因子浓度进行对比，对比结果见下表。

表 4.2-17 淮河污染因子浓度变化情况

点位		时间	pH	DO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TN	TP	石油类
淮河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500m	2020.8.24	7.70	5.0	20	3.0	0.151	1.30	0.19	0.07
		2020.8.25	7.62	5.5	18	3.1	0.159	1.29	0.19	0.06
		2020.8.26	7.45	5.1	17	2.8	0.177	1.31	0.17	0.06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1000m	2020.8.24	7.77	6.7	18	1.8	0.121	1.39	0.17	0.07
		2020.8.25	7.66	6.6	16	2.3	0.105	1.25	0.17	0.06
		2020.8.26	7.50	6.4	15	2.1	0.095	1.22	0.16	0.04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出水口上游3000m	2020.8.24	7.65	5.7	17	1.0	0.097	1.14	0.14	0.01
		2020.8.25	7.62	5.6	16	0.9	0.126	1.09	0.14	0.01L
		2020.8.26	7.63	5.5	16	1.3	0.117	1.15	0.15	0.01

由表4.2-17可知：

①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 pH、COD、BOD<sub>5</sub>、TP、氨氮、石油类在2012年到2020年之间逐渐增大，TN浓度逐年下降，呈改善趋势。

②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500m pH、COD、BOD<sub>5</sub>、TP、氨氮、石油类在2012年到2020年之间逐渐增大，TN浓度逐年下降，呈改善趋势。

③ 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2000m pH、COD、BOD<sub>5</sub>、TP、氨氮、石油类在2012年到2020年之间逐渐增大，TN浓度逐年下降，呈改善趋势。

综上，到2020年，pH、COD、BOD<sub>5</sub>、TP、氨氮、DO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TN、石油类不满足该标准要求，但TN整体呈改善趋势。

### 4.2.1.3 地下水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 4.2.1.3.1 本轮跟踪评价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  $K^+$ 、 $Na^+$ 、 $Ca^{2+}$ 、 $Mg^{2+}$ 、 $CO_3^{2-}$ 、 $HCO_3^{2-}$ 、 $Cl^-$ 、 $SO_4^{2-}$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Fe、Mn、挥发性酚类、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砷、汞、六价铬、铅、镉、总大肠菌群、二甲苯，同时提供监测井经纬度、用途及水位。

##### (2) 监测点布设

为客观反应产业园建设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影响，结合地下水流向和企业可能对地下水的影响布点，园区布设 5 个地下水监测点位详见表 4.2-21 和图 4.2-1。

表 4.2-21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置	位置	监测井功能	备注
D1	孔李小区	区域内	水质兼水位监测点	规划内居住区
D2	王庄西	区域内		规划内工业用地
D3	林场村	区域内		规划内商业服务用地
D4	黄庄	区域内		规划内工业建筑综合用地
D5	新建村 B 区	SE 50m		下游敏感点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2020 年 3 月 20 日采样分析一次。

##### (4) 监测方法

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分析方法》的有关规定。

##### (5) 监测及评价结果

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4.2-22。由表可见，目前评价区域内的地下水各测点各项检测因子中除氟化物超标以外，最大污染指数为 2.03，其他指标均能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III 类标准。

表 4.2-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

检测点位	项目	pH	总硬度	溶解性固体	耗氧量	氨氮	挥发酚	氰化物
孔李小区	检测浓度	7.39	374	578	1.29	0.05L	0.0003L	0.002L
	污染指数	0.555	0.83	0.578	0.43	0.05	0.075	0.02
王庄西	检测浓度	6.97	309	595	1.39	0.044	0.0003L	0.002L
	污染指数	0.765	0.69	0.595	0.46	0.088	0.075	0.02
林场村	检测浓度	6.88	447	779	1.35	0.038	0.0004	0.002L
	污染指数	0.81	0.99	0.779	0.45	0.076	0.2	0.02
黄庄	检测浓度	7.25	325	517	1.91	0.051	0.0003L	0.002L

	污染指数	0.625	0.72	0.517	0.64	0.102	0.075	0.02
新建村 B 区	检测浓度	7.50	538	659	1.24	0.259	0.0003	0.002L
	污染指数	0.5	1.20	0.659	0.41	0.518	0.15	0.02
检测点位	项目	硝酸盐 (氮)	亚硝酸 盐(氮)	硫酸盐 (SO <sub>4</sub> <sup>2-</sup> )	氯化物 (Cl <sup>-</sup> )	氟化物 (F)	铬 (六价)	铁
孔李小区	检测浓度	3.11	0.005L	82.6	72.4	0.304	0.004L	0.04
	污染指数	0.16	0.0025	0.33	0.29	0.304	0.04	0.13
王庄西	检测浓度	14.0	0.005L	52.3	57.3	0.356	0.004L	0.03L
	污染指数	0.70	0.0025	0.21	0.23	0.356	0.04	0.05
林场村	检测浓度	3.29	0.005L	104	60.8	0.397	0.004L	0.03L
	污染指数	0.16	0.0025	0.42	0.24	0.397	0.04	0.05
黄庄	检测浓度	3.64	0.005L	124	42.9	0.479	0.004L	0.03L
	污染指数	0.18	0.0025	0.50	0.17	0.479	0.04	0.05
新建村 B 区	检测浓度	23.8	0.005L	247	55.8	0.450	0.004L	0.11
	污染指数	1.19	0.0025	0.99	0.22	0.45	0.04	0.37
检测点位	项目	锰	砷	汞	铅	镉	钾	钠
孔李小区	检测浓度	0.01	6*10 <sup>-4</sup>	6*10 <sup>-5</sup>	0.004	0.0001L	1.70	44.8
	污染指数	0.1	0.06	0.06	0.4	0.01	—	—
王庄西	检测浓度	0.01L	4*10 <sup>-4</sup>	4*10 <sup>-5</sup> L	0.001L	0.0001L	2.28	33.1
	污染指数	0.05	0.04	0.02	0.005	0.01	—	—
林场村	检测浓度	0.07	6*10 <sup>-4</sup>	9*10 <sup>-5</sup>	0.001L	0.0001L	2.84	52.5
	污染指数	0.7	0.06	0.09	0.005	0.01	—	—
黄庄	检测浓度	0.03	1.6*10 <sup>-4</sup>	4*10 <sup>-5</sup> L	0.001L	0.0001L	8.79	35.0
	污染指数	0.3	0.016	0.02	0.005	0.01	—	—
新建村 B 区	检测浓度	0.01L	8*10 <sup>-4</sup>	4*10 <sup>-5</sup> L	0.001L	0.0001L	2.28	34.6
	污染指数	0.05	0.08	0.02	0.005	0.01	—	—
检测点位	项目	钙	镁	碳酸根	碳酸氢根	总大肠菌群 (MPN/L)	间,对-二甲 苯 (μg/L)	邻-二甲苯 (μg/L)
孔李小区	检测浓度	104	23.9	5L	368	>2.4*10 <sup>4</sup>	0.5L	0.2L
	污染指数	—	—	—	—	>800	0.0005	0.0002
王庄西	检测浓度	70	27.3	5L	261	>2.4*10 <sup>4</sup>	0.5L	0.2L
	污染指数	—	—	—	—	>800	0.0005	0.0002
林场村	检测浓度	103	44.4	5L	476	>2.4*10 <sup>4</sup>	0.5L	0.2L
	污染指数	—	—	—	—	>800	0.0005	0.0002
黄庄	检测浓度	85	23.5	5L	369	1.4*10 <sup>4</sup>	0.5L	0.2L
	污染指数	—	—	—	—	466	0.0005	0.0002
新建村 B 区	检测浓度	138	40.9	5L	252	>2.4*10 <sup>4</sup>	0.5L	0.2L
	污染指数	—	—	—	—	>800	0.0005	0.0002

项目区域地下总大肠菌群超标，敏感点新建村B区总硬度和硝酸盐（氮）超标，其原因可能是监测采集的水样为浅层地下水，受居民生活污染造成的。表中未列出的其他

因子浓度由于原规划环评未监测，不作比较。

#### 4.2.1.4 声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 4.2.1.4.1 本轮跟踪评价声环境质量现状

###### (1) 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A)$ 。

###### (2) 监测点位

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有关规定，结合区域的声环境特征，考虑功能分区及敏感点分布。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共布设 11 个现状监测点，具体监测布置见表 4.2-24。

表 4.2-24 噪声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测点位置	功能
N1	园区东场界	东厂界外 1m	3 类
N2	园区南场界	南厂界外 1m	
N3	园区西场界	西厂界外 1m	
N4	园区北场界	北厂界外 1m	
N5	孔李小区	区域内居民区	2 类
N6	王庄东		
N7	王庄西		
N8	哈庄		
N9	宋庄		
N10	林场村		
N11	黄庄		

###### (3) 监测时间和频次

区域噪声连续监测 2 天，各测点昼间和夜间分别各测量一次。

###### (4) 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结果见表 4.2-25。

表 4.2-25 区域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位	2020.08.25		2020.08.26	
	昼间 $Leq$	夜间 $Leq$	昼间 $Leq$	夜间 $Leq$
园区东场界	49.1	40.4	48.0	39.9
园区南场界	50.3	41.2	50.2	41.9
园区西场界	48.1	38.9	49.4	39.6
园区北场界	46.9	41.7	50.2	41.1
标准值	65	55	65	55
孔李小区	46.9	38.3	47.4	42.5

王庄东	48.1	40.9	52.6	38.9
王庄西	50.6	40.5	51.1	41.1
哈庄	50.9	41.8	49.9	38.2
宋庄	51.7	42.0	49.0	40.8
林场村	48.7	40.1	50.2	41.0
黄庄	51.2	41.9	48.7	40.2
标准值	60	50	60	50

由上表可知：园区厂界四周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3类标准，区内敏感点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 4.2.1.4.2 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通过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对比原规划环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分析区域开发、项目建设对声环境的影响和总体变化趋势。

原规划环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与本次跟踪环评的声环境质量监测数据对比情况见下表。

表 4.2-26 原规划环评及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对比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原规划环评 (2012)	本次监测 (2020)	原规划环评 (2012)	本次监测 (2020)
1	园区东场界	53.3	49.1	46.1	40.4
2	园区南场界	53.6	50.3	45.5	41.9
3	园区西场界	61.9	49.4	50.7	39.6
4	园区北场界	52.8	50.2	45.3	41.7
5	孔李小区	52.3	47.4	45.1	42.5
6	王庄东	49.1	52.6	43.8	40.9
7	王庄西	49.5	51.1	43.6	41.1
8	哈庄	51.7	50.9	44.0	41.8
9	宋庄	50.5	51.7	43.9	42.0
10	林场村	49.6	50.2	44.2	40.1
11	黄庄	50.1	51.2	45.0	41.9

由上表可知，从噪声监测结果的对比来看，园区场界噪声均有所减少，区内敏感点昼间噪声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园区内进驻企业增多，昼间车辆噪声和社会活动增多导致。

#### 4.2.1.5 土壤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 4.2.1.5.1 本轮跟踪评价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1) 监测项目

pH、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等。

记录土壤颜色、结构、质地、砂砾含量、有无其他异物、阳离子交换量、氧化还原电位、饱和导水率、土壤容重、孔隙度。

###### (2) 监测点位布设

本次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园区布设 4 个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现状监测点位和监测因子见表 4.2-28。

表 4.2-28 园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布设一览表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用地	样品类型
T1	孔李小区	居住用地	表层样，pH、铜、锌、铅、铬、镉、砷及汞
T2	王庄西	工业用地	表层样，《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中 45 项必测项目
T3	林场村	商服用地	表层样，pH、铜、锌、铅、铬、镉、砷及汞
T4	黄庄	工业综合用地	表层样，pH、铜、锌、铅、铬、镉、砷及汞

###### (3) 监测时间和频率

采样分析 1 次。

###### (4) 监测方法

采样和分析方法按照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分析方法》、《土壤农业化学分析方法》、《农业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制的《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进行。

###### (5) 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4.2-29。

表 4.2-29 土壤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kg, pH无量纲)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pH	砷	汞	铅	镉	铜	锌	总铬
T1	孔李小区	7.17	12.3	0.022	21.7	0.06	26	60	73
T3	林场村	7.26	8.73	0.050	23.4	0.18	26	77	67
T4	黄庄	6.94	8.11	0.045	24.5	0.16	23	58	58

表 4.2-30 土壤检测结果表

点位	检测点位	pH	砷 mg/kg	汞 mg/kg	铅 mg/kg	镉 mg/kg	铜 mg/kg	镍 mg/kg	六价铬 mg/kg
T2	王庄西	6.95	10.3	0.040	24.3	0.12	25	26	<0.5
点位	检测点位	四氯化碳 μg/kg	氯仿 μg/kg	氯甲烷 μg/kg	1,1- 二氯乙烷 μg/kg	1,2- 二氯乙烷 μg/kg	1,1- 二氯乙烷 μg/kg	顺-1,2- 二氯乙烷 μg/kg	反-1,2- 二氯乙烷 μg/kg
T2	王庄西	<1.3	<1.1	<1.0	<1.2	<1.3	<1.0	<1.3	<1.4
点位	检测点位	二氯甲烷 μg/kg	1,2- 二氯丙烷 μg/kg	1,1,1,2- 四氯乙烷 μg/kg	1,1,2,2- 四氯乙烷 μg/kg	四氯乙烷 μg/kg	1,1,1- 三氯乙烷 μg/kg	1,1,2- 三氯乙烷 μg/kg	三氯乙烯 μg/kg
T2	王庄西	<1.5	<1.1	<1.2	<1.2	<1.4	<1.3	<1.2	<1.2
点位	检测点位	1,2,3- 三氯丙烷 μg/kg	氯乙烯 μg/kg	苯 μg/kg	氯苯 μg/kg	1,2-二氯 苯 μg/kg	1,4-二氯 苯 μg/kg	乙苯 μg/kg	苯乙烯 μg/kg
T2	王庄西	<1.2	<1.0	<1.9	<1.2	<1.5	<1.5	<1.2	<1.1
点位	检测点位	甲苯 μg/kg	间,对- 二甲苯 μg/kg	邻-二甲 苯 μg/kg	硝基苯 mg/kg	苯胺 mg/kg	2-氯酚 mg/kg	苯并[a]蒽 mg/kg	苯并[a]芘 mg/kg
T2	王庄西	<1.3	<1.2	<1.2	<0.09	<0.1	<0.06	<0.1	<0.1
点位	检测点位	苯并[b]荧 蒽 mg/kg	苯并[k]荧 蒽 mg/kg	蒎 mg/kg	二苯并 [a,h]蒽 mg/kg	茚并 [1,2,3- c,d]芘 mg/kg	萘 mg/kg		
T2	王庄西	<0.2	<0.1	<0.1	<0.1	<0.1	<0.09		

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 4.2.1.6 小结

##### 1、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原规划环评仅监测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未监测特征因子，根据跟踪评价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显示，园区氨、硫化氢、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

能满足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区域环境较高，园区建设未对区域环境造成影响。

#### 2、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到2020年，pH、COD、BOD<sub>5</sub>、TP、氨氮、DO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石油类不满足该标准要求，但TN整体呈改善趋势。

#### 3、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区域地下总大肠菌群超标，敏感点新建村B区总硬度和硝酸盐（氮）超标，其原因可能是监测采集的水样为浅层地下水，受居民生活污染造成的。表中未列出的其他因子浓度由于原规划环评未监测，不作比较。

#### 4、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从噪声监测结果的对比来看，园区场界噪声均有所减少，区内敏感点昼间噪声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园区内进驻企业增多，昼间车辆噪声和社会活动增多导致。

#### 5、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区土壤监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说明土壤环境质量良好。

综上分析，本节对照原规划及环评批复内容对建成区环境质量跟踪评价内容归纳如下表 4.2 -34。

## 4.2.2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原规划环评时，园区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复合生态系统，随着产业园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逐步转向城市生态。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km<sup>2</sup>，园区内共有国有土地 1010.55 亩，集体土地 1541.25 亩，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519.73 亩，集体农用地 1021.52 亩。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 公顷。

与原规划用地情况相比，产业园工业用地比例由 65.34% 削减至 46.19%，而绿化用地占比由 7.44% 增长至 9.44%。说明产业园自原规划开始，致力于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努力提升建成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区内人居环境。

## 4.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分析

### 4.3.1 土地资源承载力分析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km<sup>2</sup>，已经开发用地面积约 0.925km<sup>2</sup>，开发强度约 54.17%，未开发用地面积 0.7825km<sup>2</sup>，开发已超过一半，目前正处于大开发阶段。

### 4.3.2 水资源承载力分析

产业园用水主要由淮南市第五水厂统一供给。淮南首创第五自来水厂位于淮南市谢家集区，卧龙山路南侧，厂区占地面积（围墙内）39899.08m<sup>2</sup>。

现状用水取自于瓦埠湖，现状供水量为 10 万 m<sup>3</sup>/d。原水经取水泵站提升至水厂经过絮凝—沉淀—过滤—消毒处理后，由二级泵房供给用户，出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要求。

### 4.3.3 能源承载力分析

2013 年，园区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为煤及电力，消耗量分别为 6445t/a、4656.17 万 kW·h，折算成标准煤总量为 12167.22t/a；截止到 2019 年底，园区主要消耗的能源种类包括电力及天然气，消耗量分别为 9020.9 万 kW·h、6 万 m<sup>3</sup>/a，折合成标准煤总量为 11159.54t/a，由此可见，产业园消耗的标准煤总量有所降低，基本实现集中供热，可以预见后续开发对燃煤需求量不会有大的增长。

### 4.3.4 环境承载力分析

#### 1、大气环境承载力

根据淮南市自动监测站点近5年（2015~2019年）例行监测结果显示，区域PM<sub>10</sub>、PM<sub>2.5</sub>以及O<sub>3</sub>部分时段无法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存在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已经超载。

后续产业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控制污染物新增量，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物排放量，以达到对区域大气环境改善的目的。

#### 2、地表水水环境承载力

根据淮河淮南段近几年的地表水监测数据，pH、COD、BOD<sub>5</sub>、TP、氨氮、DO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III类标准，TN、石油类不满足该标准要求，但TN整体呈改善趋势。

淮河淮南段是园区主要的纳污水体，其水质不达标对产业园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制约，后期园区应采取污水厂扩容、提标改造、提高尾水回用率、区域河道综合整治、削减现有污染源，节水、提高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限制新上排水量大的项目，污水排放倍量替代、超标水体限批等一系列措施改善地表水水质。

#### 3、地下水环境承载力

本轮跟踪评价地下总大肠菌群超标，敏感点新建村B区总硬度和硝酸盐（氮）超标，其原因可能是监测采集的水样为浅层地下水，受居民生活污染造成的。

#### 4、声环境承载力

本轮跟踪评价监测数据显示，新园区场界噪声均有所减少，区内敏感点昼间噪声有所增加，主要是由于园区内进驻企业增多，昼间车辆噪声和社会活动增多导致。某些点位相比原规划环评的噪声值有所降低，区域声环境有足够的承载力。

#### 5、土壤环境承载力

本轮跟踪评价土壤环境质量能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相应用地筛选值要求，且有一部分因子呈减少趋势，有一定承载力。

## 5 后续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分析

### 5.1 与规划相符性的不确定性

本次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工作涉及到内容较多，涉及到环保、卫生、交通、管理等各方面问题，实施过程中需要地方政府各个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协作。目前，各地部门尚有部分规划未完成最新编制、修编工作，尚未获得有关部门正式批复，给本次跟踪评价的规划协调性分析带来了一定的困难，也使分析结论存在某种程度的不确定性。

### 5.2 规划基础条件的不确定性分析

产业园规划属于早期发展规划，虽然对规划区的土地利用、基础设施建设、公用设施、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及建设时序等方面进行了规划，但其许多关键的领域与规模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尚未入驻的企业类型、生产规模、生产装备、生产工艺及水平等方面的不确定，导致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我国目前正处经济发展的转型期，产业园规划对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是无法避免的，不可能准确预测对社会经济发展的贡献度，但总体影响趋势是可预见的，产业园总体规划的实施对推动社会和经济的发展是有利的。但社会经济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不会影响其评价结论的可信度。

### 5.3 入区企业、产排污、能源消耗等因素的不确定性

产业园原总体规划本身规划期限牵涉时间比较长，具有一定战略性。因此，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开发区内产业布局，入驻企业具体类别、规模等都有很大不确定性，其结果必将导致规划区发展具有不确定性，故评价时提出的一些环保措施及对策建议只能是一些较为宏观的对策，通过各章节对规划方案及规划区本身资源、环境条件等的综合分析，结合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工业发展产业政策，为尽可能的减小入园企业的不确定性，本评价建议对产业园入驻项目类型进行控制，鼓励和优先发展的行业应该是与规划的产业定位相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风险影响相对不大的项目类型。禁止和限制规划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如下：

(1) 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限制、淘汰的建设项目；

(2) 禁止入驻不满足相关产业政策文件和行业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

(3) 禁止入驻不符合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4) 禁止入驻不符合规划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同时针对规划区发展的不确定性，本评价提出在开发区发展过程分阶段进行跟踪环境影响评价，保障开发区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得到及时反馈。

## 5.4 基础设施建设的 uncertainty

由于区域集中供热、燃气以及中水回用等设施尚需进一步完善，本次评价针对基础设施提出了相应的建议要求，但其具体的实施进度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5.5 规划不确定性的应对分析

根据上述分析，由于后续规划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评价过程中对于规划的不确定性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应对：

(1) 产业园总体规划中明确了区内的产业定位、发展目标和发展思路。本次跟踪评价基于区域功能定位、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及环保要求等，拟定产业园后续发展的“三线一单”。

(2) 通过广泛开展跟踪评价的公众参与工作，可以使规划所在地区的相关部门和个人及时了解本规划实施对周围环境可能产生的有利和不利影响，并结合实际情况对规划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补充和完善，保证跟踪评价提出的针对现状存在问题的整改方案更加全面、合理。

(3) 由于规划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导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故应加强规划环评的跟踪评价工作，及时分析和评估规划实施后实际产生的环境影响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之间差别；规划实施过程中所采取的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了解公众对规划实施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意见，及时对规划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循环经济是从资源开发、生产消耗、废物利用和社会消费的全过程考虑区域资源的综合和循环利用，以尽可能小的资源消耗和环境代价实现最大可能的区域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是实现开发区可持续发展的有效方式。

## 6 评价结论

### 6.1 规划实施情况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是 2011 年 9 月经淮南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产业园，产业园功能定位为发展以豆腐文化为特色的精加工、研发、物流、旅游等产业，集博览、展示、商贸、养生于一体的国内首创、国际一流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铁路（专用线）东侧排洪沟，北接山王镇南侧排洪沟，西以谢八路（第二通道）为界，南与八公山旅游服务区相接，总用地面积 1.7075km<sup>2</sup>。

2013 年 7 月，淮南市八公山区工业园区管委会委托安徽省科学技术咨询中心编制了《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10 月 15 日经淮南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淮环函〔2013〕216 号。

截止到 2020 年 8 月，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km<sup>2</sup>，园区内共有国有土地 1010.55 亩，集体土地 1541.25 亩，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519.73 亩，集体农用地 1021.52 亩。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 公顷，分为全民创业园区，豆制品精加工及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豆腐文化综合园区三个组团。累计入驻企业 37 家，其中已建成投产 30 家，在建 7 家。

### 6.2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 6.2.1 环境质量现状及变化趋势

##### 1、大气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项目所在区域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浓度呈逐年改善的趋势；O<sub>3</sub>浓度整体呈现上升趋势。PM<sub>10</sub>和PM<sub>2.5</sub>冬季出现超标的原因可能与地区冬季取暖有关，O<sub>3</sub>浓度出现超标，可能与区域机动车辆快速增加有一定关系，补充监测氨、硫化氢、二甲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附录D中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浓度限值。

##### 2、地表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淮河淮南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淮南首创水务八公山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下游断面pH、COD、BOD<sub>5</sub>、TP、氨氮、DO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Ⅲ类标准，TN、石油类不满足该标准要求，但TN整体呈改善趋势。

淮河是八公山区主要的纳污水体，其水质不达标对八公山区的发展存在一定的制约，后期园区应采取污水厂扩容、提标改造、提高尾水回用率、区域河道综合整治、削减现有污染源，节水、提高工业废水重复利用率、降低废水排放量、限制新上排水量大的项目，污水排放倍量替代、超标水体限批等一系列措施改善地表水水质。

### 3、地下水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敏感点B村的总硬度、硝酸盐超标，所有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超标，其原因可能是监测采集的水样为浅层地下水，受居民生活污染造成的。

### 4、声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各点位昼间和夜间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较好。

从噪声监测结果的对比来看，所有监测点位的昼间噪声均有所降低，这可能是由于某些区域的企业采取了更严格的噪声管理控制措施。

### 6、土壤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对比本轮跟踪评价与原规划环评土壤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可知，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要求。

## 6.2.2 生态系统结构与功能变化趋势分析

原规划环评时，园区生态系统主要为人工复合生态系统，随着开发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生态系统的结构功能逐步转向城市生态。

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km<sup>2</sup>，园区内共有国有土地 1010.55 亩，集体土地 1541.25 亩，其中集体建设用地 519.73 亩，集体农用地 1021.52 亩。产业园规划面积 170.75 公顷，说明园区自原规划开始，致力于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努力提升建成区内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区内人居环境。

## 6.3 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1、开发区现状用水量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阶段预测用水量，占区域可利用水资源量的比重较小，尤其是引江济淮工程具备供水条件、采用淮河为水源后，将会有效改善区域缺水对园区产业发展的制约现状。因此，从长远角度分析，区域水资源量是能够得到保障的，区域水资源量可以进一步承担产业园总体规划的实施。

2、产业园建设发展至今，开发强度逐渐增大，总体来看产业园目前规划尚未实施完毕，产业园后续开发将不会突破剩余的可建设用地范围，且用地性质已明确为工业用地，因此不会对土地资源造成压力。

3、规划实施以来，随着入驻企业数量的增加，开发强度不断加大，污染物排放强度不断增加，区域大气环境容量有所减少；通过对照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果，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均远小于大气环境容量，区域大气环境容量能够支撑开发区后续发展。

4、本次评价估算淮河地表水环境容量较原规划环评阶段地表水环境容量计算结果有所增加，通过对照产业园规划后续实施开发强度预测结果，后续规划实施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均远小于地表水环境容量，开发区后续规划的实施不会改变淮河现有水体功能。

## 6.4 公众意见调查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络公示公告、报纸公示等方式，收集调查范围内的公众意见和建议。在公众参与期间，规划实施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在产业园后续规划实施和开发建设过程中，规划实施单位应认真听取有关单位和个人的意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要求。

## 6.5 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及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

### 1、生态环境影响对比评估结论

通过对比原规划环评阶段环境影响预测结果，现状产业园废水、废气及固废污染物排放量均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预测结果，主要由于开发区开发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尚有大量未利用地未开发建设，用地开发远未饱和，远未达到规划开发强度。

### 2、对策措施有效性分析结论

产业园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提出的大气、地表水和固废等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要求现状基本落实。

本次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各现状监测点的各常规因子的小时浓度和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特征因子  $\text{NH}_3$ 、 $\text{H}_2\text{S}$ 、

二甲苯均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相应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非甲烷总烃背景浓度限值要求；淮河淮南段各断面监测因子除总氮、石油类外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要求；地下水 B 村的总硬度、硝酸盐超标，所有监测点位总大肠菌群超标，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要求；声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各监测点土壤能够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总体表明，产业园规划实施以来，采取的预防和减轻不良生态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有效。

产业园后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继续遵循主导产业发展目标，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重点严格控制区内现有非主导企业的发展规模，要求其在后续发展过程中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在日常生产过程中应严格监督其现有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并强化管理，最大限度避免无组织废气排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未来适时通过产业结构调整或技术改造，减少污染物排放；加大节水节能宣传教育力度，提高企业节水意识，重点针对现有耗水量大的企业推行节水、少水技术工艺，积极推动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鼓励企业采用合同节水管理、特许经营、委托营运等模式，强化过程循环和末端回用，进一步挖掘工业节水潜力，通过政策、经济手段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最大限度提高的工业用水重复使用率；针对开发区内现有涉及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产生的企业，开展贮存场所专项排查，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要求，规范厂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及时清运厂内暂存固废，规范企业危废登记入库和档案管理。

## 6.6 生态环境管理优化建议

### 1、开发区现存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要求

(1) 针对区内现状尚存农村居民点待搬迁，与规划工业用地性质不符，且与现状工业企业紧邻，呈现“工居混杂”的问题，评价要求加快区内农村居民点的搬迁进度，妥善安置待搬迁居民，确保动迁居民生活质量与环境质量不降低。

(2) 针对目前开发活动中现存的部分行业企业与规划批复中的产业定位不相符的问题,评价建议依照《关于八公山豆腐产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淮府秘[2011]222号)、《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年版)》的相关要求,适时启动对产业园总体规划进行修编,进一步明确产业园农副产品加工、机械加工、轻工三大主导产业与定位,发挥现有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延伸加工制造上、下游产业链,加大培育力度新一批骨干企业,形成集群规模,促进循环产业链的形成。

(3) 针对现状产业园基础设施不尽完善的问题,建议加快推进产业园供供热管网、供气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中水主要回用对水质要求不高的企业(食品生产企业除外)、景观绿化以及市政杂用水等方面,以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和节约水资源。

(4) 现状产业园环境管理体系及各项管理制度仍需完善,工作力量尚显薄弱,执法力量不足。建议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产业园环境管理体系,开展产业园区“环保体检”,针对现存问题逐项整改;开展产业园的环境管理摸底工作和入区企业的环境信息统计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建立起产业园和企业的环境管理信息档案。

(5) 项目环保“三同时”环保验收执行率仍需提高。要求产业园督促现有具备验收条件、尚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的项目尽快完成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进一步提高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制度执行率。

(6) 未按照原规划环评要求开展开发区环境监测工作,未建立常规环境监测体系。建议通过委托淮南市监测中心站或第三方监测机构,依照本次环评设定的环境质量跟踪监测计划要求,每年定期开展产业园环境监测工作,逐步建立并完善产业园常规环境监测体系。

(7) 原规划环评执行情况落实仍需加强。配备专人对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区内企业应按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建立化学品环境管理台账和信息档案,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按照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要求,及时更新升级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做好应急软硬件建设和储备,建设并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 2、后续规划实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措施和规划优化调整建议

(1) 本次评价从规划定位与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基础设施建议及环境保护等方面对产业园总体规划提出优化调整建议。

(2) 评价提出减缓产业园后续开发建设带来的环境影响，进一步改善区域环境质量的对策与措施。

## 6.7 总结论

对照产业园原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的要求，本轮跟踪评价采用实地勘查、走访公众、现状监测、数据分析等方式对产业园开发强度、产业布局、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环境质量变化、企业污染控制措施、生态建设、清洁生产与循环经济情况、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公众参与等方面内容进行了全面的跟踪性分析与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由于工业经济的高速发展，不可避免地会对区域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影响，但是通过本次评价，可以看出，八公山豆腐文化产业园的发展规模与原规划、环评基本一致；大部分已入区项目与产业政策和用地布局规划基本相符，区域基础设施建设、环境管理体系较为完善；产业园污染物排放量远小于原规划环评预测量，区域环境质量呈改善趋势；产业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有一定的运行可行性，区内绝大多数公众对开发区的发展持支持态度。

经分析，只要进一步逐条落实原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一步科学招商选商，构建生态产业链，优化废水收集、处理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管理，严格能源结构管理，落实生态建设要求，强化环境管理体制的前提下，污水处理、集中供热等基础设施可以得到保证，各类污染物排放能够得到较好的控制，区域环境基本能够满足功能要求，可以实现产业园建设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可持续发展。